

神道学(上册)(贾玉铭)

目录:

序

自序

卷一 总 论

第一章 导 言

第二章 神学的范围

第三章 神学与宗教

卷二 天然神学

第一章 敬神之源

第二章 有神之据

第三章 论神惟一

第四章 神之昭著

卷三 启示神学

第一章 要 略

第二章 论圣经之真实

第三章 论启示的证据

第四章 论启示的具谛

第五章 论启示的品评

第六章 论古今圣经相合

第七章 论圣经之特色

序

际兹中国基督教会，酝酿建设，基址尚未奠定巩固之秋，神学的贡献诚不容缓。且以叔季以来，思潮方盛，排斥宗教之理论学说，日益新歧，不有及时将我基督教纯粹之真理，追本穷源，阐发推绎，以介绍于中国教会之前，何以期望基督救道于我中华大放光明，以烛照亿万幽囚于黑暗阴翳中之同胞耶！

鄙人忝列神学教职，对于发扬基督教理，自有义不容辞之责，途于课余依据美国神学博士司壮君之原本，并参阅金陵神学教授毕来思君之油印本等书，译着参半，以编是书。唯愧道学未深，英汉文均非所长，未能将道中之奥理精义，剖解详明，斯为憾耳！所望阅者诸公或借此以为研经求道之标本，

拾级而上，触类旁通，终于道中，造诣至高尚完美境地，是所深愿，编译工竣，付印时以伏假返鲁，校对之功，多赖陶君仲良，特志数语，以伸谢悃。

主历一九二一年九月

贾玉铭序于金陵神学

自序

感谢赞美主，会于三十年前，赐我机会，写此《神道学》一书，是书关系于世道人心，教会的信仰，信徒的灵命，至重且要。于抗建前，已印行六版，复员以来，以印刷不易，迄未重印。兹以教会之急需，特于一九四九年伏假内，重加修增，为求合于时代，且改文言为带浅文之语体，修改工竣，敬献与主。际兹溽暑，承邵子民先生监印，黄元甄与曹惠如等诸同学誊校，爰志数语，以谢主恩。

一九四九年八月

贾玉铭序于沪上灵修学院

卷一 总论

第一章 道言

从「太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本是原于天，行乎地，「为万物所本、为万物所归。」
「超乎万有之上，贯乎万有之中。」「弥纶六合，体物不遗。」包罗万象，众理毕具。
至奥妙，至奇迹，干经万纬意义深宏，诚然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吾人于俯仰动息之际，日用伦常之间，亦未尝须臾或离。古今圣贤所以代天宣化，觉世牖民，要不外乎率性修教，以表彰天道。无如「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秉彝之良，时为物欲所蔽，天赋之理，每为罪俗所伤，」举世滔滔，醉生梦死，纵历代贤者挺生，圣人辈起，亦卒不能明天道的端倪，穷神学的究竟。所深幸者，无影无形，不可捉摸的生命真理，竟然具体化而道成肉身，且有灿然大备的圣经，为生命具理的写真，凡神道的精微，真理的渊源，莫不阐发详明，将人灵性界的黑暗，烛照殆尽，并供给人灵性中一切的需求，吾人得各执圣经一部，以为立身立行的标准，求道得道的宝藏，并信仰与生命的无上准则，其乐何如！奈圣经之道，虽语言浅显，而义理深奥，读者每不易穷其底蕴。今特将神道要端、次第研究，分类陈绎，提纲挈领，条分缕析。至于种种背乎真理的谬解臆说，则特别指明，庶几供学者读经有得，卒能诞登道岸。

一、界说

神道学，即宗教学。宗教之定义不易肯定。或论宗教即人追求认识神、模仿神。或谓宗教是人对于上下四周所生发的感觉。或以宗教是贪心，借着祈祷、献祭、信仰，表显出来。亦有谓宗教乃一种属灵的本能，藉此本能而有感觉、理想，追求一位能力智权，超乎人类以上的神明。且有人以宗教即人对于不能看见而又影响其命运，是他必须顺从的一种能力、所生发的观念，并由此观念所生发的感

觉、希望、并行为。按拉丁文宗教即追求并拉回之义。以实际而论，宗教学，即所以论神、论人，论神与人、人与神、神人与物类、彼此的对待与相关；并阐发探索关于上帝、宇宙、人类、罪恶、救赎的真理即所以说明神的位格、性质、作为、与恩功；表显世人的本原、真像、与究竟；以及窥灵界的奥蕴，探真理的原委，揭经旨之底里，详救法之功能；将吾人应有的上帝观、灵命观、来世观、并人生观，诸要端，汇而论之，始终一贯，作有系统的研究，以为学者求道得道的津梁。至所以称为神道学并非以神道为学说、理论，其意乃以科学方法，并超科学方法研究神道的要义。

（一）乃以科学例宣明神道的究竟

尝见研究科学者，其最要的公例有二：或以已现的事实，讨论一定的公理。或据万物的定例，推绎将有的事实。譬如天文学，可据例推定百年后诸行星必有现象，化学家亦依例征验各物质的化合，而制造各种的物品。所谓之神道学，亦可概以此例，以非但详论神灵界事物之已然，亦且索解神灵界事物之当然、及将来与归结。

（二）有若科学之必以事实为本源

譬如说地球，即不成文之地学，弹地学家的才能，平生研究，终不能出此地球的范围以外。天体者，亦自然的天文学，穷天文家的智力，细心考察，亦决不会超出天体以外。且以各科学家所推演的定理，容或有误：而天地的本体与大例，则决无或误。至于神道学，其理亦犹是，以吾人种种的研究，要不外乎全部圣经，而以圣经为神学的渊源。吾人的研究：纵或有误，而圣经的真理自在，甚至天地虽废，圣经的真理却犹存。

（三）亦如科学为有条理的研究

吾人研究神学，非唯发明真理；亦且汇论各端要道，依次剖解，将神道的源流，条分缕析，昭然若揭。庶令学者对于圣经真理，心领神会，不致柄凿不投，茫然莫辨。以神学的功用，即照其正当的次序与关系，陈列真理的事实与灵意，而为有系统的研究。

（四）且以神学即科学中的科学

尝思科学家所研究，不外天壤间一切可见与不可见万物中的真理：如天文学、则论星球的大例；地质学则详地舆的事理；生理学则考人生的要需；性理学则言心灵界的定律；要言之、各种科学，仅研究各科之当然，而终未详明其所以然。神道学者实超轶各种科学言科学所未言，明科学所未明，非但为神灵界的科学，亦科学中的科学，而为各种科学的渊源与归宿。尝有不明真理的科学家，或谓神学与科学，显有冲突；诮知精于科学者，每以科学以外，尚多有不能解决的真理，宇宙大观，当不仅为科学家有限的智力，所能推阐靡遗。而且于此形形色色的天然界外，尚有不可究诘，不能索解的灵世界，以为此天然界所依归、所凭借。此宇宙间，甚有若干问题，若干疑难，不易索解。使不有超越科学以外的神学，亦科学中的科学，终不能辨其究竟。虽科学所论，皆形而下之理，神学所论多形而上之事；科学家不必事事于神学中求答案，神学家无须事事用科学来证明；然圣经实包含科学原理，而为各种科学的本原。

（五）有如科学供给人心灵的需要

科学乃供给人理性所需要的事理，与事理的原因、关系、功用与公例的知识；在每一科别内所研究的现象，所包含的原理，及其功用与结实，求为有系统的研究，即为科学。而神学乃供给人灵性的

需要，根据圣经的事实与要义，为人所需要的真理、救恩、生命，以次陈列，而有圆满的供给，即是神学的要义。

二、宗旨

神道学的宗旨，即在发明神道要义，论神之所以为神，人之所以为人，以及神与人人与神，神人与万有一切的事实，且显明其事理的相关相属一若科学家乃发明万物中已有的定理，并非别创新理。以所谓科学家，非创造者，乃发明者。神学家对于神道的真理亦然，非于宇宙之间，或圣经以外，别创新理，而另立新说；乃阐明固有的真理，实验灵界的真理，并表发此各种真理彼此的关切与究竟，以次叙明。譬如所罗门建圣殿，当其未建筑之前，预筹资材，若者为金石，若者为木瓦，门窗户牖，如何开放檐牙廊腰，有何规式，构思既成，筹资亦裕，然后鸠工兴筑，自能悉照山上样式而成。神学家之研究神学，其理亦犹是，即将神道的诸要端，既分类而举之，复一理以贯之，始克条目井然，由浅入深，对于神道的本本源源，皆阐发无遗，而成为有系统的神学，有若所罗门所造庄严荣美的圣殿。是何其美呢！亦或如大矿师将地内所藏广而且深的金矿，及时开采，以供世界所需；吾人研究神学，亦无非将圣经内的宝矿，开采掘取，以供信徒的灵需，俾信徒目睹心通，不费而得此宝矿的利益。是何其善呢！或谓一切真理可分三类：一、即真知的真理，可凭人的直觉而自明者。二、即表证的真理，即假证明推论而表显者。三则或然的真理，其中含有怀疑的原素，其理可凭与否，须视证据之差别而定。吾人所研究实超轶此三者以上，即由天启圣示而来的圣经真理，谨依圣经宣明神学要领、藉以培植学者的道心灵性，增益学者的真理智识，即吾人究研道学惟一的宗旨。

三、由来

或谓科学的由来，其根本厥有三端：其一、必实有科学所论的诸物。其二、人必有明悉诸物的心才。其三、人物之间，亦必有赖以相通的工具。譬如天文学，若无星球之丽行于天，则此科学固为空谈，或人冥顽不灵，而无研究此科学的心才，则此科学亦为虚；设抑或人无观星的目力与望远镜、分光镜等藉以观察，则如瞽者谈天，亦决无领悟此科学之妙缘；可知此三者，实是缺一不可。至于神道学的由来，亦不外乎此三要端，三者维何？一即确有一位真宰；二即人类亦具有与神相通相感的灵知与灵性；三即有完备的圣经等，以为神人交通的妙缘。三者俱备，纵无神道学或系统神学之印行，亦必有不成文的自然神学，灿然昭著于宇宙间。

（一）确有一位宇宙的真宰

宇宙间确有一位真宰，非惟教徒所共信，亦为科学所承认。或有以宇宙真宰问题，乃是人所信，不是人所知的，所言固不足据为定评，是不但昧于真理，亦且未精于科学的论调，乃自欺以欺人之语；殊不知所谓之确信，即明知，信与知之别，仅在事物之见与未见，而不在事物之或虚或实；尝有以灵目的觉察，较肉眼的明见，更为的确可凭。即所谓科学之理，亦每有目不及见，而仍信其必有者；犹如电元子、与乙太，果为何物，科学家虽不克述其究竟，然仍信为必有，且可取而用之，以虽目不及见，其功力却已显然昭著。吾人诂得以宇宙真宰之无形可见，无象可象，即谓其虚无莫凭。况真爱主者亦每有人见主向之显现。（论十四 21）

（二）人有交通真宰的灵明

尝有人将宇宙万物，以部族种类而分之，唯以人为敬神的一类，乃以人类，莫不畏神，亦莫不敬神，且有交通真宰的灵明。或有人曰，人虽有敬神之心，其心才却未必能知神，以人所知者，仅为神的表现，究非神的本体。曰，吾人对于上帝的灵知，非唯借体质的表像，乃更由灵性的表像：而且不论体质或灵性的表像，必与其本体相表里，故可由显像而知其本体。进言之，吾人所知者，非必由于现象，即无象可象的事物，有如时间空间因果是非之理等，何尝以其无形象之可言，即谓其属于子虚，而不可凭信呢？亦或者曰，人所知者，亦仅与人的性质与经历相类者而已，至于超越人性，以及人灵历以上的神明，将何由而知呢？曰，人的知识，每由辨别异同而得，如是，则不仅就其同者而知之，亦可即其异者而知之。至人的经历，固可藉以增进知识，却不能言人的智识，以经历为限。人乃照神像而造，神性人性，确有秘密相肖相连之点在，人之所以知神，此即最大原因。或谓人知识的由来有五：一，即借五官而知，以五官的觉察，必不欺我。二，即借心中的原理而知，如因果、是非等，可不俟证而自明。三，即借阅历而知，阅历愈多，知之愈深。四，即借思索而知，以人内蕴之思，每与外界之理适合。五，即借外证而知，如人已得的证明，未始不可为佐证吾人对于宇宙真宰，亦不仅由以上五种来源，更以人的心灵内印有真宰的肖像，及永不能消泯者。

（三）更有神人交通的媒介

神尝用万有并圣经等，将其性德与功能，并与万物之相关等事，表显出来，以为神人灵交的媒介。或谓人对于神的灵知灵觉，非由外至，乃自内生，属于内部，属于主观，讵得假借外缘以通神明呢？曰，非人的心灵发展，固不克领悟神灵界的秘事，但圣经的启示，何莫非由人的心灵受感而来呢？且此神交，固由内蕴之灵明，亦不能因此而谓身外之启示，归舫无用之地，以人的道心灵性，虽系乎心神中的感觉，然而身外的启导，亦未尝无裨助。且以身外的启示，每为人明道得道至要的部分，尝见人与人交，尚能将自己表显于人，而得谓全能的上帝，不克以己，表示于人么？吾人观察宇宙万有，历史乘，并圣经遗训，不明见上帝的智能性德，显然昭著么？其尤要者，即道成肉身将生命之道具体化，而表显于人。更由圣灵恩感启示人心，且将上帝的意旨，授于先知圣徒，使其笔之于书，以传后世，其在著书的圣贤，固属内心的启示，而在读经的学者，则为外来的感力然读之者，果能以心以灵而读之，未有不兴著作者之心与心相印，灵与灵相通，亦即與神灵心心相印，甚至心灵交感，恍晤上帝的荣面，亲瞻上主的圣容，敬听圣灵的声音，而受上帝的训示，得与三一真神有至密切的灵交，与晤谈能见世人所不能见的上帝。

四、关系

神道学之有关世道人心，并信徒的生命，教会的建设，其利益不可胜言，在兹试言其最紧要的关系数则如下：

（一）于人心灵的关系

人心灵中的欲望，最深而最切者，莫要于真理的需求，凡各种科学，其目的亦何尝不是为研究真理呢？如地学者，所以追求地质的真理。天文学者所以发明星球的真理。生理学者亦所以讲求人生的真理，然而最切要最急需而为人心灵中必不可或缺的真理，厥为神道。但各代各方的人士，所追求的

神学每多舛谬，甚至此人崇拜唯物主义，彼人醉心哲学主义，终于一误再误，而究不克满足人心灵中的欲望。此神道学之所以有关人灵性的急需，殆有甚于各种科学之供给人理性的需求。

（二）于人品德的关系

道德二字原有密切关系，以道高者德自劭，从未见有道学深纯之士，而无圣善品德者。所谓真基督徒高尚的品性圣德，何莫非基督真理所养成呢？经言：「我必按我心意立牧者，使以智慧与明哲牧养你们。」（耶三 15）「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的一切话。」「我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乃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因为你们不会吃。」「惟独长成的人，纔会吃干粮」以信徒的品德，即真理的生命树所结的佳果。且以信徒平生之为人，端赖基督真理为基础。（约十五 4、5、7-林前三 12—15）观乎此，可知道学与圣徒品德的关系为如何？

（三）于传道士的关系

所谓渊博的学识，特奇的口才，热烈的爱心，坚确的信心，活泼的态度，虔诚的道心，端正的品德，雄厚的毅力，固皆为传道人所急需，然而传道人若不能「以正意分解真理，」将何以「为主无惭愧的工人」呢？（提后二 15）不能「按时分粮，」将何以为主忠心的仆人呢？若不善用「圣灵宝剑，」将何以制胜于沙场呢？个人既未将圣经真理消化于心，将何以自灵性生命中，流出纯洁的灵乳，以哺育教中属灵的孩提呢？一己尚未能通灵道，将如何以灵道训教会众呢？一己犹未被真理深深感通，将如何以真理感人呢！不为深纯的道学士，讵堪以神道授于人么？不为灵学博士，讵堪有灵能感会众么！不于真理中深深有得，将何以于宣道之顷，畅所欲言，甚至虽欲无言，亦有不能已于言者。有如某君谓传道士真伪之分，可一言以蔽之，「即伪者虽必有所言，而真者乃有所必言，」谅哉言乎。我辈传道人，安得不于神学一科，潜心研究，终望成为「天国的士子，有如蒙主，自库中取出新旧之物，以分授于人」呢？（太十三 52）在昔我主与徒众于犹太原野布道时，当夕阳西照，有数千男妇老幼，皆饥肠辘辘，若门徒不先从主手有所获，将自何处购饼，使众得饱呢？由是以言，传道士对于神道学的研究，岂非至重且要，是决不敢怠忽的工么？

（四）于教会的关系

从来教会的真相，或进步，或退步，或圣洁光明，或腐败黑暗，一视其通道的纯正或偏邪以为衡。保罗尝达书提摩太，称「活上帝的教会，为真理的柱石与根基，」（提前三 15）是言通道与教会，殊有密切的关系。凡信仰纯粹的传道士，即真理的善证，而信仰坚深的教会，更为真理的柱石基础。如教会不能保全真理，非但为上帝所痛责，（启二 12—17）不得称为活上帝的教会，直是撒但的根据地。历代以来的教会，其进退兴衰的现象，可为的证，此即神道学最重且要，而不得不详加研究的一大原因。因各代各方的教会，或光荣、或暗弱，何莫非以圣经为信仰的准则呢！特以其对于圣经的观念，与解释的不同，而关系于教会的光暗与兴衰。是吾人非但以信圣经为自足，更当知吾人之信圣经，果为如何之信？此圣经是否由上帝的启示而来？是否以全部圣经为上帝的圣言？是否为吾人信仰惟一的准则，为我们为人无上的标准？我们非唯以解释圣经为必要而更以不误解圣经为必要：有如罗马教对于圣经有一种的解释；更正教对于圣经又有一种的解释；教中旧学派对于圣经有一种的解释；而新学派对于圣经又有一种的解释；属灵派对于圣经固有特别的解释，而唯一教派与玄异的神秘派等，又各有其特殊的解释。历来各会的真相如何，唯视其信仰如何，其信仰如何，又视其对于圣经的解释如何。

所谓神道学，虽非圣经注解，却为汇集圣经各端要道的精义，依序推阐，以为吾人信仰的表示：是以神道学较各卷圣经直接的解释为尤要。值兹异端蜂起之秋，而复有新学哲理，淆混神道，教中人士，多有「厌闻正道，喜听悦耳之谈，循嗜欲，多其师，背真理，向虚诞。」（提后四 3、4）甚将通道的根基要端，亦为所动摇：有如三一之道；称义之道；复活之道；来生之道；耶稣的神性；圣灵之位格等，亦多逐渐否认。所谓「按正意、讲真理，」的宣道士，几不容于时，而老底嘉教会显象，复现于今日的教会。吾等负教会责任的，安得不将真理的渊源，神学的究竟，彻底研究，以备应时而起，为教中信仰坚深，道心纯粹，堪以保存真理，作主灵工的真传道士呢！传道诸君，盍兴乎来！

（五）于查经的关系

经有明训曰：「应当查考圣经。」（约五 39）以经言互相对对，考其相合相异之点，而以经解经。（林前二 13）「以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将圣经真理联为一贯，可「以永世所隐藏的奥秘，显明于圣徒，而以基督耶稣，为通道的总归，为荣耀的希望」（西一 26、27）负训教之责的，尤当善于施教，（提后二 15）「按正意、解真理」庶令会众，「坚守真实的道理，以纯正教训劝化人，把争辩的人驳倒。」（多一 9）顾或者曰，圣经固然为吾人必须研究的，然又何须研究神学呢？曰，查考圣经，虽不必一定入神学院专门研究，然欲精研深究，求于真理中不偏不倚，总以个人的眼光最易偏误，尤须人一纯正神学院，有一般同道彼此质询，共同研讨的机会，以求真理的正解为最要。且以圣经奥颐不易索解，自不能不研究神学，以查经的各问题，亦即神学的各问题。有如犹太领袖言：「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耶稣亦会对门徒说：「你们说我是谁？」至于上帝的品性、作为、与恩德；世人的由来、本真、与究竟；圣灵的恩感与功能；以及何为重生？何为悔改？何以称义？何以成圣？并基督再临，千禧年，复活审判等问题，何莫非圣经的要端，亦何莫非神学的问题；使不取全部圣经的要义，综合比较，终难深澈底里，以为详确的正解，而明其深邃的要义。查经诸君，果能以诸如此类的问题，循序胪列，深加研究，终必洞澈于心，而于真理中造诣高深，亦即无愧为神学家了。质言之，圣经即我们基督教的宪章，亦即神道学的本源。我们研究神学，固不离乎圣经，而查考圣经，亦须注意于神学，始克于圣经中的各端要道，确有见地，而深得于心。

五、读 法

研究神学与科学，同而不同，以神学与科学既不同，其读法亦自各异。

（一）以脑学

吾人对于神学肤浅的研究，即以脑学，用脑力才思探讨研究，一若研究各种科学无异。故以脑力学者，所用工夫不外考究征验，其研究的结果，所得者即道学，即知识，极而言之，不过为真理的学识而已。仅以脑力而学之神学士，亦仅可作以口讲的传道人。

（二）以心学

神学士费脑力才思，追求道学，固为紧要而不可或忽之功；但以脑力所学的，多属学识，究不如以心学，而培养道心，作一明道得道之人，尤为紧要。因为以心学者，方能对奥妙真理有心得。方能培养心性，而不仅有道学，亦且有道心。凡以心学者，始能「有兴与道调和，」始能「有爱切慕灵乳；」非但个人于道中多有心得，亦可以心传心授，俾听道者，亦心领而神会。

(三) 以身学

以心学固紧要，以身学尤为紧要，因为以身学，即躬行实践，凡所学者皆身体力行；是不但对于各端要道用力探讨，或用心思慕；乃是见于实行，而道集厥躬终则为一得道行道的道德家。凡以身学者，以身传，可使听众不但耳闻，亦且目睹，自必欣然而向化。

(四) 以灵学

以脑学所得者，是道学。以心学所得者，是道心。以身学所得者，即道德。以灵学所得者，是道身。主耶稣是道成肉身，吾入学道的究竟，即以身成道，或身被道化，而为道化之身。以真道非学理非教义，乃是生命，是属灵的生命，以灵学者，皆是生命的研究，凡其所学，皆在生命中发生效力，终则如保罗所言成为「基督的活书信，」并为「基督荣耀的现象，」「活着就是基督。」

六、困 难

尝闻学者的口吻，每言某种科学，难于研究；或某种学理，不易索解；至于神道学，往往轻忽漠视，以为无甚研究的价值。殊不知研究神学，至为不易，纵使吾人毕生从事于斯，亦终不易深悉其底蕴。兹略言研究神学的限制数则，愿我同人，知所勩勉。

(一) 以神学之灵秘不易参透

保罗言：「吾人所讲非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乃圣灵所指教的语言，即以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反以为愚拙，惟有属灵的人，才明属灵的事。」人若无属灵的心才与眼光，决无研究神学的资格。

(二) 以道中之难题不易解释

神学问题，其中不免多有神乎其神，玄秘难测之处。历代教中不乏蜚声之士，其对于神学难题，虽多费置辩，终不能索其的解者，实不一而足。在昔维思民思得大议会，对于「何为神」三字，会几费筹思，终未得适宜的答案。不得已即请一牧师祷告，后途以牧师被灵感所发的祷词为答案。至于神学的难题如上帝的三位一体，耶稣的神人二性，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如何相合等问题，任凭你如何讨论，亦终不能明其究竟。某神学博士，谓其研究神学时，会不知有若干次，遇有神圣之难题，则屈膝于全能全知之神前，承认自己的渺小无智，而称颂上帝与其真理并作为的玄秘难名，神奇莫测者，因神道高远，实非吾人所易穷究。

(三) 以经义之解释难于尽同

尝有以一节圣经解释不同，而信仰亦因之而异甚至分门别户，另立一会者，乃以圣经中有如许章节，或为寓意，或为事实，不易解决，亦有一句经言，有数种解释者。人的解释既不同，其神学思想，即随之而异。如果解释有误，势必一误再误，甚至引他人亦误入歧途。如罗马教谓圣餐所用饼酒化为耶稣的血肉，乃以耶稣所言，「这是我的身体」一语，以拘执于耶稣所说的「是」字，即谬解圣餐的饼酒，确为耶稣的化体，甚至谓此化体连饼酒的味道亦化为乌有。亦有以误解耶稣所言，「取去一个撒下一个」之「取」字，即以耶稣再临时，被提去者为遇祸，被撒下者为有福。甚至旧译文理圣经亦译「一擒一纵，」圣经典林则译「一捉一放，」是皆以对于圣经的解释不同，其对于各端要道的信仰，亦即因之而异。

(三) 以有异说之与真理混淆

从来教中之不乏异端邪说，其所讲似是而非，与真理大相混淆；使无坚确的信仰，真理的眼光，难免为其所惑。其在使徒时代，耶路撒冷，以弗所别迦摩诸会中，倡言与真理背驰的异说者，已大有其人，故保罗约翰等，对于谬言异说，每痛加指斥，不留余地。今日会中的假使徒假先知等，亦蜂拥而起，我教中的领袖，附和其说者，亦日见其多。甚至大名鼎鼎的神学教员，亦公然宣讲。我研究神学诸君，果能对于各端要道，确有见地，不致为异教之风，所荡漾煽惑么？

(五) 以研经者之眼光未能透达

圣经全部，原是始终一贯，各端要道，亦互为表发，尝有以一端要道，见解不同，其对于全部圣经的信仰，亦或随之而异。某教士谓耶稣二次再来一节可为全部圣经的秘钥，我教中信徒对于此道的观念既不同，或否认此道，或谬解此道，或为千禧年前，或为千禧年后派，其对圣经的观念，途大有殊别。人对于各端要道的观念既不同，其于神道之费解处，可不言而喻。故研究神学者，贵于圣经有透达眼光，能于全部圣经深澈底里，有如秋水澄清，可一目贯澈，或可于各端要道，纲举目张，综归本源，而无或误。

(六) 以探奇索异有背真理的正解

尝见一般青年学士，对于各种学理，每专务高远，而注重新奇；此固学者应有的心理，然其中不无危险；以圣经之道，虽深奥难明，亦未尝不言简意赅，理达辞举，而显豁易明。故吾人研究神学，贵能顺经文的自然，而索其要义，勿须好奇务新，有忤真理的正解。以每有愈事钻研，而愈迷灵目，弥求高深，而弥背经旨者。以神学，非为谈玄，乃为医人罪病，救人身灵的要道。

(七) 以衍袭旧说而拘于成见

世尝有神学士，囿于前人的旧说，或拘守某公会的信条，因而对于各端要道，未能破除成见，别开生面，不知神道的真理，虽无变更，而人对于神道的知识却应日有进境，不得偏执己见，而不求深解。

(八) 或附和潮流而固于科学的论调

尝有以附和潮流，迎合新学派的论调，而人云亦云。以科学哲理解经，凡科学不能征验者，概不信为事实。殊不知神学乃形而上的真理，自不能为形而下的物理所囿。灵界之事，非不可征验。但其征验乃属灵的征验，非用理化器械所能证明者。

(九) 以泥于字句而失真道的精义

尝有研究神学者，对于圣经，寻章摘句，咬文嚼字，致失真理的正意，而不得神道的要领，亦多人易犯的通病。或谓圣经之一言一字，不各有紧要的意义么？曰，诚然，但不得仅就片言只字。而不与他处的经义相表发，即以为独得之奇，而表异于人。

(十) 以专恃才学而不求灵的启导

吾人研究神学，固贵有渊博的学识，然未必专恃学识，不尝见恃一己的才智，研究神道者，往往仰之弥高，钻之弥坚，愈事博搜远征，旁引曲喻，而愈失真理的正义么？以神学乃属灵之事，不有灵目聪慧，灵智宏深，而大得圣灵启示，将何以贯澈圣经的原委，而为神学士呢？

综而言之，吾人研究神学，阻难不一而足，兹略举数端，以为研究神学者，知所鉴别！

七、目的

吾人研究神学，果有何目的呢？或谓神学的大题，厥惟三端：其一、即论神；其二、即论人；其三、即论神人的交感。研究神学的目的，其惟追寻此三端的要义，妙谛与研究，以达吾人荣神救人的目的而已。

（一）追求神道的智识

经云：「敬畏神即智慧的开端。」又云：「敬畏上主即是智慧。」即言吾人最高最大的智慧，其唯深知上帝，并契合上帝，而洞明神的真理。不尝见世界各宗教，其论神道之书，所宣所讲，或较其他一切书籍，与各种科学者为尤多么？然而神学家的派别，固非一致，神道的奥义，亦不易追寻，非唯异教人，对于神道问题，茫然不知，因而成为无神派者有人，流为自然神派者有人，或为未可知神派者亦有人；即我正教中人，对于玄秘的神道，毕生立于开端，而不辨灵程之究竟者，亦比比皆是。神学家正欲斩荆披莽而开通灵程，且将此灵程问题，次第发明，循序讨论，此即研究神学首要之目的。

（二）征验个人的灵交

神人交感，其所以为神学的大问题，乃以此为吾人灵性中莫大欲望。人无神交，即兴灵命之源已间隔，虽为万物之灵，亦仅有名而无实。吾人研究神学之功，正欲实验各人的灵交工夫为如何，吾果深知神圣的上帝么？吾果时见不可见的基督么？吾果已得圣灵的充满么？我的信仰果如何呢？我的灵程果行至何地步呢？吾对于圣经果有如何之观念呢？吾已得重生否？已蒙称义否？且已经成圣否？已得胜否？研究神学者，无论对于何端要道、必实验于个能以所研究的真理，成为人格化，或灵命化，而以肉身成道为要。或谓神学所论之与神交通，为由于情感，而情感之来，或有四种：一则外感，如见人哭亦哭，人笑亦笑。二则自感，如迦密山的巴力祭司，以刀刺身等事。三则理感以义理透达，亦足以感人。四则恩感，如保罗所言「基督的爱激励我。」而神学所凭依，固非外感，亦非自感，其中自有理感与恩感的部份。但最要而最确的，乃是灵感。如人的心灵而证明个人的灵交工夫为如何，始可谓读书有方，不虚此一番研究。以研究神学者，贵仅依情感，有如将根基立于沙土，是至不足恃。惟凭灵感，始决无或误。

（三）培养属灵的生命

研究纯正神学亦即有系统的研究圣经。吾人研究圣经，要以信、读、吃、思、行五个字为进行工夫。此五项工夫，首重信心，信圣经为从灵感而来之神言，无须以评判的眼光，客观的心理去研究。既信圣经为神言，即须天天读，用力读，方知神道之本本源源读固紧要，更以圣经「当食物吃下去，」方能养育个人的灵生命。既当食物吃下去，即须深思切慕，如同羊之「倒嚼，」方可在灵腹内消化。果能在灵中消化，自可见之于实行，而表显在个人的生命生活中了。

（四）宣传生命的真理

研究神学者，固求所以知神，亦求所以明道，更求所以益世。世界的要需，人心的缺陷，最大而最迫切的呼声，即需要生命的真理真理的生命，即属灵的生命。使吾人不于灵道中深加研究，将如何挥我灵剑，劈彼魔障呢？将如何拿自身为生命种子，种于广大的禾田呢？又如何按时分粮与神家的会

众呢？且如何以正道教人、宣传属灵的生命，并培植已经有生命的信徒，使他的灵命得到养育，可以日渐发展呢？更如何像保罗之善讲属灵的奥秘真理，于宣道之顷，有如溥博渊泉，汨汨不绝，无愧为时代工人呢？其尤要者，即建设属灵的教会，即基督的身体，有丰盛生命，可以为充满万有的充满。

质言之：吾人研究神学的目的，要以深知上帝，洞明神道为首务。以实验个人的灵交，面证明神人的感通，与妙谛为要需。更以表彰真道，以烛照比黑暗的世界，而拯济沦亡的罪人为极端。尝见矿师开矿，决不惜其掘取之工，必入矿地之深处，始能开采其中的宝藏。亦见商贾营商，每不借重价，而采办各色物品，始得随时应用，及时销售，而无匮乏。农夫之用力于田畴，种若何，获亦若何，必播佳种，始收佳果。设吾人于天国的禾田中，不知所播之种为何种，所种之田为何田，将如何树艺五谷，而得庆大有呢？研究神学诸君其果有正当之目的么？其果知研究神学之工，如何紧要而重大么？

八、神学士之资格

研究神学既非易事，而神学生当具何种资格，方能融会贯通，而深悉神学之底蕴呢或谓读神学者，必应有天然的资才，如有强健的脑力，灵敏的悟性，特殊的想象，会通的心理，高尚的辨才，皆为读神学者之要须。以脑力健强，始克见事明而思理确。悟性灵敏，始克对于各种理理情情，心领而神会。必有想象才，始克对于圣经中不及形容的事理，设身处地，描画情景，纾徐曲折，而缥缈入神。必有高尚的辨才，始克于是是非非之间，衡情度理，审察校勘，而不致有所淆混，茫乎若迷。进言之：读神学者，固宜具有天生的资才，亦应饱受教育，而有湛深的学识，方为合格。有如科学哲理，皆可藉以发明真理，而为神道的佐证。历史地舆，皆与神学的洽革，以及圣经中的人物风景，有密切相关语言文字，大可有助于明悉圣经的原意，而求合于著作者的心理，不致于细微曲折处，而滋生疑窦。其最要者，即对于各教的经典，不可不加参考，因皆可藉以触类旁通，而阐发神道的精微。虽然，人有优美的资才，博大的学识，固为研究神学的急需，但非研究神学的必要；因不学愚夫，未尝不能听悟真理的要途，而明神道的究竟。乃以研究神学，固以具有资才与学才为美，然尤有加乎资才与学才以上的，即是灵才，非有灵才，如何能明属灵的真理，如何能诸灵界中事呢？

（一）属灵的生命

一个神学生，是以灵生命为必须条件，以得重生为最低资格。未重生的人决不可作神学生。须知人进神学院，非为得生命乃为培养生命。无生命的神学生，决不能领悟生命真理，参透灵中奥妙。无生命的神学生，固然亦有人在神学院得了生命。其不得生命的，往往经过三年神学教育以后，知识方面或有知增；在生命方面，必是更加堕落，以其天天受真理栽培，如至终不待灵生命，其生命未有不更腐化的。譬如人孵化小鸡，以鸡卵分为两种：一内有生元，二内无生元。必须卵内有生元者，经过孵化工夫，方有一个小完全生命冲破外壳，极活跃的产生出来。

（二）属灵脚跟

圣经中每以信心喻脚跟。神学生贵有信心研究真理，即以信心脚跟，站在圣经的万古盘石上：永不动摇。经言：「有福音传给他们，与传给我们一样；只是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来四2）是知信心对于研究神道，最有价值，最有功用。吾人对于寻常学理，尚须有信心，或谓：「无信心即无科学」况对于圣经的神学呢！上帝的语言，事功，律例，法则，既皆

具实无妄，吾人自应坚信不疑，虽曰神学关于知识，然深知每由于确信。或则由知而信，亦或由信而知，且非信不知。

(三)属灵的头脑

属灵的头脑，即理性灵性化，人的理性，一经过灵化，即更活泼更有力，而被灵所运用。属灵的人能参透万事，却没有人能看透了他。人仅有科学头脑，无属灵的头脑，尚不能为神学生。往往属灵的事，对于「聪明通达人，即藏起来，对于婴孩即显出来。」

(四)属灵的胃口

「宜爱慕纯洁的道理，如初生的婴孩爱慕乳一样。」(彼前一 2) 「我口孔张切慕你的诫命。」(诗一百一十九 131) 「在义上饥渴的人，必得饱足。」(太五 6) 如读者对于神道，无属灵的胃口，即无慕道之心，求道之诚，或食而不化恐研究穷年，亦毫无所获，以徒有求道之志，而无慕道之热，是犹人欲健其体，强进饮食，而胃口却不消化，恐无益而有害。耶利米说：「我得着你的言语，即当食物吃了。」有胃口的人，也是越吃越爱吃。尝见人慕道即其体道之始。

(五)属灵的嗜欲

人对于食品，每有一种食欲，研究科学者，或有一种科学欲。某君谓其子，有一种求道欲，此求道欲，即属灵的嗜好。人欲求道得道，此种嗜欲，诚不可少的。神学士对于求道得道工夫决不得中道而废，故步自封，必是学而时习，无餍足之心。世之研究科学者，尚以求学欲，为成功之秘钥。否则，虽具天赋之聪，亦终不能造诣高深。如开矿者，非层累不为功。浚井者，非一掘所可几。况于神学神道，非有无餍之心，亦不能深入。当时保罗行将牺牲，犹且努力奔前，而不遑少憩今日学者，每有仅知道之开端，即自以为满足，而不肯趋向道中完全地步者，对于保罗能无赧颜么！

(六)属灵的眼光

研究神学，非有属灵的眼光，属天的智识。而深得神灵的启导，仅恃个人的才智学识，决不克洞澈神学的妙理。因此圣经，乃由神的启示，(提后三 16) 由著者深被灵感而言(彼后一 21) 求道者，亦须与圣灵相通，而有属灵的眼光，始能深悉神道的奥秘。从未见有人无属灵智慧，而能恍悟神灵界之秘事者。研究神学诸君，欲参透属灵事理，岂可没有灵智智慧呢！欲知天国奥秘，非有属灵眼光不可。

(七)属灵的脚步

研究神学无上的妙法，即是用属灵的脚步实行真理。以真确的神学，非理论，非学说；或仅有定理，而不能见诸实行。人非自己已蒙重生，即不能深明重生的要义。非个人经验称义成圣，即不能深悉称义与成圣之妙义与究竟以真正之神学、即实行神学，乃由信徒的灵历而得，由得救的实验而来。神学士如不克以所研究的义理，躬行实践，如何能成为实行真理的神学家呢！尝见研究各种科学者，皆至试验室以验其理之确否；神学的试验室，唯在个人自身，我教中历来鼎鼎有名的神学家，无一而非实行家。以宗教生活固在信仰，尤在经验，如不能将所信仰的真理，表显于生活，所信仍不可凭。研究神学不在由思考而得的抽象理论，乃在将蕴藏于内的真理，实验于生命生活为目标。研究神学诸君，其果欲放开属灵脚步，为信行合一的实行家呢？抑仅为纸上谈兵，究未「往下扎根，往上结果」的理论家呢？

总言之，《神道学》，在神学院的课程内，实占中心地位，取材于圣经神学、与历史神学，而应用

于实用神学、与伦理神学。以宗教经验，证明宗教信仰，形成宗教团体，而在时势演变蜕化中，维持真理，阐发神道，实于宗教之进行，信徒之生活，有极密切的关系。

第二章 神学的范围

尝见各种科学书，其种类虽千差万别，著作亦汗牛充栋，要莫不各有其特异的主张，定一明白的界限。所讲所论，每在其范围内，不倚不偏，而语无泛设。吾人研究神学，亦应有一定范围，试略论于次：

一、分 门

神学中的各科，虽不一而足，约言之，计有五门：即是圣经神学；历史神学；实行神学；伦理神学；以及吾人所研究的神道学，或道义神学亦即系统神学。

（一）圣经神学

圣经神学，即是研究圣经之学，亦或于圣经中有关神学的各端要道，分类而举，逐一研究之学。此圣经神学，即以圣经为准；且对于发明各端要道，亦以使徒时代所发明者为限。此圣经神学，教中学士，亦有分而论之者，如旧约神学；新约神学；且有分摩西的神学；以赛亚的神学；以及基督的神学；或保罗的神学等是。此科乃各神道学院的主科，因一切神道学院，莫不以研究圣经为主要，而以圣经为神学的重要课本。

（二）历史神学

尝考教会史乘，非唯见教会历代进化退化的原因，光明腐败的现象；亦可见历来教会的信仰，对于各端要道，如何讨论规定一正确的信条；更见上帝于历代教会中，如何昭著，而大显其恩爱智慧，眷佑与权威。亦且如何与教众联合，将其生命与能力，灌输于教会之中，始得有光明灿烂的教会，建筑发达于宇宙间。举凡流览教会历史的人，亦不啻读一本活现的神学，足以增其神学智识，而坚其神道的信仰。且此科亦分二类：普通史一即诸教的历史。与特别史一即基督教的历史。

（三）实用神学（或谓应用神学）

实用神学者，即讨论神学士如何运用其所得的神学，且实行其所明的真理，于人群社会中有关此科之最普通者，即宣道法，教牧学，并社会学，主日学教授法等是以宣道法，乃讨论讲道的规例，与能力；教牧学，乃研究牧养教会之实行与法则；而社会学乃阐发如何服役人群社会，以基督的真理输入其中，而实行我主所以役人，非役于人的遗型；主日学教授法，即圣日经课的实施。此外亦有各会的教会政治与劝惩条例等，亦在实行神学之列。

（四）伦理神学（或谓道德神学）

伦理神学，即所以说明人对于神应有的行为；以及基督徒当有的道德。某神学博士，谓道德教育，必依赖信仰教育；乃以道德，莫不连带信仰；且道德恒视信仰为转移。或有谓无神派，皆不能有真道德，即是此故。

（五）道义神学（或谓教义神学）

道义神学，即吾人所欲循序研究的《神道学》，亦即为系统的神学。此《神道学》虽兴圣经神学，历史神学，并实用神学等，各有密切相关，但此乃一特别科，亦神学院中最重要之一科。

二、类别

(一) 可凭信的

上帝即神学的渊源，一个渺小的世人，欲穷究无限无量的真宰，非太大自量么？故吾人欲明悉超越于人的上帝，与非人理想所能明悉的神道，必俟上帝自己显示于人，决非人所可臆测而知者。故真确可凭，决无或误的真理，惟赖天启的神道。此天启的神道，或谓有两部大书，记载最详：其一，即天地万有。其二，即新旧二约。吾人欲穷源竟委，研究神道，这两部书，即最善的读本。曾有神学士，将此二书，区而别之属灵，曰天然神学，与启示神学。

1 天然神学（或谓物证之神学）天然神学亦与启示神学有密切的相关，因天然神学，非仅论及物质方面，亦且涉及灵性方面，以人类亦为万物中的一份子。人所秉受的灵知理性与良心等，皆可表显神道的要义，虽上帝之超越人类，实远胜于人类之超轶万物，然而人类确为介乎神灵界与生物界之间，而有两方面的关系，洵可藉以表显上帝的真像。

- (1) 万物的实征 吾人仰观天众，俯察地理，以及充扔于其间的森森万有，不大可证明上帝的智慧，仁爱，权能，圣善，公义，纯一，以及其无限无量，无始无终的神德与神性么？
- (2) 圣经的证言 圣经尝言，吾人自天地万有，即可揣测而知造物的真宰。①由万物可见其荣能与神性。（诗十九；罗一 20）②于人的良心亦可见神的性情。（罗一 19— 20、二 15）以人良心内的道德性，原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
- (3) 普通启示的未全 上帝的智能与权力等，虽显著于万有万物，而万有万物所显明的，究未能详尽。且圣经亦明言，仅凭万物，必有所不及知者：若无圣经的启示，以补其缺，恐人终无洞悉上帝全备神德的希望。（徒十七 23；弗三 9）
- (4) 万物与圣经 神于万物中所彰明的天然启示，与圣经中的特别启示。既皆源于一位上帝；故二者适相合而相成。或谓科学与神道相冲突者，皆以于科学事理，有未贯彻之处，因而所见，或有所偏误，究非科学与圣经果有刺谬之点。特是科学所表显的神道，究未能如圣经之详备。
- (5) 天然神学之误点 神于万物中所显著的智慧性德，固可为研究神学的佐证；然每有科学士，以为神的真理，尽在于斯，甚至以科学哲理以外，无所谓学理，对于神道问题，凡不克以科学方法征验的，则一概否认；殊不知所谓之科学，多为形而下的事理，如何能括形而上的神学与灵道呢？

质言之：吾人观察万物，不能不承认神之必有，并其智能善良，有如经言：「上天彰其荣光，万物显其经纶。虽无言而有言，亦无声而有声：水朝而永夕，仰观其象而知之。」且神的性德，与作为，非唯显著于宇宙的万象，亦实更显著于世人的理性与天良，（罗一 19—20、32；约二 14、15）令人无可推诿。（罗一 20）因万物既剖切以明告，良心亦发言以相语，自无可推诿的余地。我教中的神学家，对于天然神学著书立说者，亦颇不乏人。吾人对于天然神学，既有万物中的外证，复有心灵中的内证果能于此详审明辨，足可藉此明知上帝，并称悉神道的要领。

2 启示神学（或神道的神学）考万物的现实，固可藉以认识上帝（罗一 19、20，加二 14、15）然而

于万物中所昭著的神道，终未全备。且万物亦为人的罪孽所摧残，因而所显的真理迄未真确。上帝欲将其真理表显，则不能不于形形色色的天然界外，别以特异的方法，以启示其神道于人。经云：「神于古时，屡次多方的晓谕列祖，终于末世借着他的儿子晓谕我们。」（来一 2）所晓谕的话，多笔之于书：水无更易。（路二十四 27；罗十五 4）故此启示神学，亦限于一种经典，此经典即神学的根本，具有最大的价值，与妙感。此经典为何，即是吾人手执的全部圣经。尝思世界各宗教，莫不有其所奉的经典，如犹太教有旧约，回教有高兰经，婆罗门教，儒教，佛教，道教，亦莫不各有经典，至于獠獠狃狃的苗彝，亦未尝无其世代相授的传言神语，以为其宗教的经典。我基督教则以新旧约为圣经，且为启示神学的渊源。经尝言之，「惟上帝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林前二 10）「真理的圣灵来了，要引导你们进入各样的真理。」（约十六 13）「使众其知上帝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弗三 9）「愿你们与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的长阔高深。」（弗三 18）但启示亦不尽同：

(1) 论启示的正意 所说的启示，即是上帝借着圣灵把祂的真理启示与人。着圣经的，与读圣经的，皆必各有圣灵的启示，始能了然上帝的真理。

①着圣经者 圣灵启示，对于着圣经者，吾教中神学家的观念，约分三派：甲、默感字句之说。一主张此说者，谓圣灵非唯将圣经要义，默感先知与圣徒；而且其感通，亦显于字里行间；甚至圣经的每句每字，亦皆由于灵感。乙、默感意义之说。一主张此说者，谓圣经的内容，与要义，虽由灵感；至于如何记选，乃由著者自己裁夺。丙、人意灵感参互之说。一据言圣经中，固有神的默感，然亦由著者的理想与眼光。甚至谓著者，亦每有囿于风化习俗，虽明知其伪，为求合于时尚，亦姑写之。综是三说，前说有似太过，后说显为不及，或以次说较合中道。然而前说却合于圣经的明言，后说较符于时人对于圣经的观念；而次说或愜然于读者的心意。吾人可以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与彼得后书三章二十一节，为解决此难题的援手。

②读圣经者 读经者，所得的启示，非于圣经以外，别悟新理，因上帝每赐圣灵，感动读经者的心窍，使知圣经的真义，而参透其奥妙，即圣灵藉用圣经，以为感通人心的工具。读经诸君，果欲深悉圣经要义，可不效法先圣祈祷之言曰：「求主启明我眼，使我得看出你律法的奥义」么！

(2) 论启示的误会 或有道学士，以为神学的知识，可由上帝直接的灵感，非必自圣经中得来，而且直接与神灵相感通，所得的神知，亦或超轶圣经以上，因为是不限于圣经之中。如此设想，不无谬误：甲、必轻视身外的启示。！既以真理，可由灵感直接而得，则于身外的启示，如万物与圣经所显明者，难免无轻忽之心。乙、必遗忽心内的灵孝。一既以真理可由灵感直接而得，亦难免遗忽，且不善用上主所赋于人领悟真理的灵才，以求于真理中，建立自己的道心灵性。丙、难免有所偏误。一 尝见不以圣经为准，专凭灵感，直接由上帝领受真理者，其所信所言，每有种种怪诞不经之处。以其称有独得的新理，则沾沾自喜，甚至痛诋正教会所信的为非理。殊不知吾人所悟之新理，须以圣经为准则，否则难免离经叛道，而误人歧途。有如经云：「亲爱的弟兄，或有感于灵而言者，不可遽信，总要试验，是否出于上帝，

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约壹四 1）「亦当察验何为神所喜悦的事。」（弗五 10）质言之，吾人固不轻视直接由圣灵感动：亦更不遗忽圣经中的真理；必是灵中的感通，在真理方面，与圣经的真

理不悖，且足以领悟并发明圣经真理，方不至有偏误。

（二）未可凭信者

1 准乎理性的神学 尝有神学士专凭其理性并悟才推论种种的妙理，平常所说的哲理，或源于此。殊不知人的理性，固有其正用，亦有其缺点，学者不可不注意而加以鉴别。

（1）理性的正用 圣经之道，固为高妙玄妙，实为人的理性所不及知者；然若将圣经的真理，总而观之，合而验之，不能不承认圣经之道，亦实与人的理性相关而相符且上帝亦利用人的理性，并感发人的理性，使其心感而情动，因而被真理所感通，并获圣灵的启导。是圣经与人的理性，亦未尝矛盾。试略论理性的正用：①可由理性推知是非因果之理，并知神一切智慧之原。②由理性可以辨明人类是否需用常理以外的启示。③由理性可知启示的真伪虚实，是否应接受此种启示。④由理性可以研究已证为真实的启示，而显其一体的相关。⑤由理性可从已得的道学，而推论其正意。由是以言：理性的正用，乃为藉以领悟超轶理性以上的启示；且辨明推论已得的启示，而承认之、并信纳之，以为理斫当然者。是理性与神学，不无切要的正用。

（2）理性的误用 或有理想家，言人的理性为道学的本源，其品评圣经的真伪，乃以人的理性为准，凡与理性相合者，则承认，其不合者则否认。且以圣经之道，可凭信与否，一视推论之才，能否得其确据以为衡。此其中不免有种种谬误：①每将理性与推论才相淆混。②不知人既溺于罪，则其理性被削夺而心理暗昧，非神自为显示，人终无由知神道之究竟。③不知人既为神所造，则其理性为有限，若非由于神助，将何以洞悉宗教的真理呢？④且以人的理性，每误人偏邪，仅凭理想，而误解神道，几何不流于旁门左道呢？征之于世界各宗教，可知斯言之不诬。

（3）理性之被灵用 吾人所当注意者，宜防误用灵性理性化，凡理性所不及领悟的，概不信纳。务求理性灵性化，既能连用灵性，亦不悖乎理性，方为神学生研究真理的正当态度。即理性特殊的效用。亦即理性被灵用、且合于灵用、而以灵感灵，方能用属灵之言、解释属灵的事。

2 由于遗传的神学 考神学历史，可知历代教会，如何研究神道，并其对于神学的观念。我基督教乃以基督为真理的渊源，而基督的训教，既已载于圣经，自当以圣经为神学的准则。罗马教则不然，既不以基督为神道的渊源，自不以圣经为神学的标准，其所以为标准者，惟教会与教皇而已。教会与教皇，可及时宣示新真理，不必问其所宣示的真理，合乎圣经与否。有如西皮利安云：『非有教会为母，则无上帝为父。』又奥古士丁云：「非得教会的允许，则吾不能信圣经。」故罗马教视神道的真原，非但在于圣经，亦且在于历代教会的遗传，与教皇的训令；且视此遗传等，与圣经有同等的地位，甚至加乎圣经以上。其所以如主持的原因，乃以圣经自教会产生，非教会由圣经产生；在无圣经以前，既已有教会，故教会可随意增益圣经的真理；且圣经亦明言。

「教会即真理的柱石与根基。」（提前三 15）殊不知圣经虽产生于既有教会以后，而 圣经的真理，却于万古以前而先在；而且教会亦适因之而建立。所援引的经言亦谬为解释，究非圣经的原意，以此经言，乃谓真理建立教会，非教会建造真理；是言教会保存真理则可，谓其建造真理，则不可。真理的渊源，唯有基督。试略言此遗传的神学于次：

（1）论其观念

①借此以补圣经的缺憾 据言圣经中似多有应述而未述的真理，必借教会的遗传，方可弥补其缺

憾。

②借此以定圣经的正解 圣经中有多端要道，说的不分明，难免令人多费置辩，而生疑窦，可借遗传，而得其正当的界说。

③借此以申教会的权威 以教会或教皇的命令一出，严如帝天，直与圣经有同等的地位，令教众不敢不遵，亦不得不行。

④借此以绳人良心的自由 罗马教不准人自由读经，更不许人随意解经惟令会众敬遵教皇的示谕，以及历代的遗传，谨守无违；因视遗传训令，与圣经无殊。

(2) 论其谬误

①以圣经不足供吾人的灵需 罗马教虽崇遗传，视同圣经，以为可以孺补圣经之缺；不知我们的圣经，对于信徒今生当信当行之道，亦极详备，圣经以外，已无甚紧要的真理，以为人灵性中的需要或谓果如斯言，非圣经之道，已尽神灵界的奥妙么？曰否，圣经乃为供给我们今生的灵需，凡有关于我们今生应知应遵之道，确已完全显露。

②其遗传每背乎真理 罗马教的遗传，与圣经不无冲突之处，若果以遗传为是，则必以圣经为非。深信他们必难免耶稣的责备说：「你们为何因遗传废了上帝的诫命呢？……这百姓以口舌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训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本十五 8—9)

③其遗训亦有异同不符之弊 详考罗马教的遗训，其中有相背之处。若证以耶稣教的真理，更多有不同之点。且其相同之处，不无或异；相异之点，亦不无近同；其如此同而异，异而同，是非混淆，令人无所适从，将何以为真理呢？

④圣经无教皇继承使徒的明文 据罗马教言，教皇乃是继承使徒彼得的职位，故教皇所颁发的训令等，如彼得所传无异，自应视教皇的训令，有圣经的价值。但教皇承继彼得，圣经究无明文，其所以为根据者，唯在耶稣对彼得所说：「你是彼得，我要建立我的教会在这盘石上。」一句话。(太十六 18)按耶稣的原意，并非以其教会建立于彼得上面，乃言欲建立他的教会，于彼得所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子」的要道上面。按原文，耶稣乃言「你是彼得」此二字，按原文乃属根同尾异，而且一属阳性字，一属阴性字，是耶稣未言建立教会于彼得的盘石，乃欲建立教会于彼得所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神子」的要道以上。以耶稣为基督为神子，即教会建立于耶稣为基督为神子的要道以上，亦即建立于耶稣以上。彼得自己亦会详申此道。(彼前二 4—9) 保罗亦会言及。(林前三 11) 执是以言，彼得尚不能为教会的根基，彼自尊自大的教皇，岂可为教会的根基呢？

⑤会史明证教皇之无道 查教会史乘，历任教皇之位者，每有极不道德的人，似此僭越教会职权的人，所颁规例，所发训令，岂可与圣经同语呢？

(3) 论其乖象

罗马教以教会的遗传，为教民当遵行之道，其谬误已显而易见。试言其因此谬误而演成的乖象：

①教会方面 既不以圣经为宗教信仰，并神学智识的本源；而更以教皇所定规例，为教会的宪章，其神学则为遗传神学，其教会亦即成为人立的教会。

②教徒方面 罗马教徒，既非个人直接对于上帝并基督密切相关，而唯听命于教会与教皇。且其信仰，既不根本于圣经，而竟以人立的规例为依归，自不得与基督有直接交通，而受其活泼的生命，

亦仅为罗马教徒，并非基督徒。当然其中亦必有人破除遗传规例，而靠主宝血与主心交者，仍必为得救之人。

（三）信而有征者

信而有征的神学，即是所说的实验神学，此实验之功，乃神学家唯一最妙无上的研究；以此研究，非以脑力，乃以心灵，非讨论空理，乃见诸实行。

1 道为肉身 耶稣乃「道成肉身，」亦「真理化身，」为千古唯一的实行家，凡上帝的真理，律法的奥义，虽玄秘难明，无不在于耶稣的生命生活，历历如绘的表面显之因耶稣即道的本体，亦道之所以为道，所谓奥妙不测的真理神道，唯在耶稣一身，躬行实践的具体化了。

2 言化为生命 主耶稣尝言：「我的言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我主虽未着书立说，但其所著的活圣经，却永留宇宙间。以「其言就是灵与生命。」此生命之言，已化为信徒的生命，且生生不息，以至于无穷。

3 书载于肉版 宇宙间最奇妙的著作，即灵所著，亦即圣灵借属灵的信徒所著，载于肉版，非载于石版的书信。如保罗所言，「你们明显为基督的书信，借着我们修成，非用墨写乃用灵写，非写于石版，乃写于心的肉版。」（林下三 3）以真传道人皆灵学家亦实行家，以灵学家的资格，表显实行家的精神，以其由灵化的生命生活，表验于信徒的生命生活中，将见无影无形的真理要道，即莫名其妙的于信徒身上具体化，而成为载于肉版的书信了。

质言之：研究神学，非特有推论法，亦且有实验法。科学家每以所研究之理加以实验；其理始显而有征。吾人研究神学的唯一妙法，亦唯躬行真理，以神圣的道学，表显于个人的道心灵性，而成功于个人的生命，与生活，无愧为以道化身的「基督人，」庶几可为研究得法的神学生。

三、限制

《神道学》原以天然神学，与启示神学为本，而讨论神，并神与万物的相关。然无论如何研究，终有不能透达之点，是以神道学，亦不免有所限制。

（一）其限制在于人理性的弱点

渺小之人，对于神圣的上帝，并上帝的品德作为，终有难测的奥妙，为人的理性所不能领悟的。有如经言「你考察就能测透神么？你能尽情测透全能者么？大哉上帝诸般的智慧，虽上穷碧落，下及黄泉，周行陆地，遍历沧海，亦终莫之能测。」（伯十一 7、8）「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能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罗十一 33、34）有如基督的神人二性，神的预定，人的自由，果如何解释呢？或谓一个婴儿的手，不能兼持两个苹果；我们的理性，对于玄秘的神道，亦不易完全容纳。各种科学，尚皆有其不能索解的妙理，况奥秘难测，隐微难明的神道呢？但以人的理性，已因罪病而理解力减低，对于神圣奥妙的真理，非有天启圣示，必终有不及领悟之处。

（二）其限制在于理学的缺陷

凡人不问物理学，或心理学，既多有缺陷，其对于神道的智识，亦必因之而有限制。因不特人的理性有误，即万物的现实，亦尝为人的罪恶所摧残，人欲藉此以明神道之真诠，难免有缺。譬如人有乱

色目，对于万物，固不得见其真像。而万物的现实，亦多有缺陷，如言「地是空虚混沌黑暗，」以不可靠的眼光，观察既无摧残的万物，如何能明其真像呢？

（三）其限制在于语言的范围

凡各种科学，亦莫不借语言文字以传达记述，但其中奥义，每有言语不能道述，笔墨不及形容者。至于神道学的要理，则更超缈入神，可以默会，而不可以言传。使徒保罗尝云，其所言者，「非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语，乃圣灵所教的言语，以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我为新约的执事，非凭字句，乃凭精意，以字句是叫人死，而精意是叫人活。」（林后三 6）且「我尝被提到乐园，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林后十二 4）犹如创世纪第三章所用的「日」字，殆非人言所能表明者，又如新约中所用的「爱」字乃是由基督教胚胎而生，亦为宗教上专用之字，其义奥寻常所谓之爱有别，非属于情，乃属乎理。如人类相爱，大抵由于情感，至圣经中所言上帝及耶稣之爱人，或圣徒之爱神、爱人等，乃由于理性或超理性，非系乎情感，以寻常所用的爱字实不足以表显其真意。

（四）其限制在于人的圣经智识不完备

神道的奥义，非惟人的言语文字，不及形容，即果有发明，亦未必真能容纳，而完全领悟。不尝见教中学士的解经，各有其偏误么？其所以有偏误，皆以圣经智识未能完备，迄今尚不能尽知圣经的意义。圣经如金矿，宝藏尚多，我们于此犹当勉励，且须求灵的启导。

（五）其限制在于启示之未全

圣经中每有未及显示于人的真理，因为于我们今生之为人，似非关必要。有如天使之来历，罪恶的本源，天堂地狱之所在，死后的景状等等，皆未明白显示于人。正如保罗所说：「我们现在好像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日就可面对面了。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主知道我一样。」

（六）其限制在于人的灵智以罪而削夺

自元祖溺罪，天良汨没，道德的腐败，世界的黑暗，愈演愈甚，人的本真，天性，与道心，因而大被减削。其对于鉴别是非，领悟真理之灵明智力，日形薄弱，虽希望渴慕，获有灵界的圆满智识，如何能得呢？如果人灵修功深，在灵中有深造而到完全属灵地步，对于灵界真理，自必恍然贯澈。

（七）其限制在于人信仰的差别

际此末世，信仰心危险万状，异端邪说，淆惑众听，究竟何为是，何为非，一端要道，讲说不一，使学者无所适从。除非人有纯正信仰，信圣经皆由神的默示而来，以启示的眼光研讨启示的真理，必终不能悟澈圣经的真义。

（八）其限制在于有帕蒙心

尝有神学生，以囿于成见，会规，习俗，遗传，教条等，如有帕子蒙心，正如旧约以色列入「读摩西书的时候，因帕子还在心上，」（林下三 15）故不能看见神的荣光这帕子不是从外面揭去，乃是从里面除去的。保罗说「人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林下三 16）我们现在非有属灵的眼光，帕子不能除掉，即不能领悟属灵的真理，明白属灵的事，必须有属灵的智慧，属灵的眼光，方能明白灵界事，此中秘诀，皆以顺从圣灵，「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

由是以言，《神道学》既有其限制，吾人虽尽力研究，对于种种要道亦难免有所不明，故难于期望一完全深纯的神学，足以满我们的愿望，而达我们的目的。尝见各种科学，皆有其未完备未精深之处，

甚有出版未久，人即视为陈物者。至于上帝的真理，虽万古不易，历世常新，特以我们的灵明灵智，不无缺憾，而信徒的神学智识，亦或代复一代，日有进境，故于神学未完备之处，可拭目以俟将来。然而亦未可必，以近代信徒的灵知灵事，亦或远不如使徒时代尤为深纯而高尚。以我们的灵知灵学，未必与时俱进，亦或随世界潮流而日见其衰。其所以进化退化，每视人信仰的浅深为转移，究不在人的学识为如何。

第三章 神学与宗教

自古世界各国，不论其有无教化，莫不各有宗教。以林林总总，散布于大地以上的众生，莫不畏神，亦莫不敬神。宗教原义，乃谓寻求并倚赖不可见的神，此神亦为人所不能不倚赖，而又不能不顺从，以其能力非惟超越于人，甚且掌握人生死祸福，与人密切相关，而为人所崇奉所信仰者。虽日所信仰倚赖之神，各有不同，而其敬神的心理，与其宗教的性质是一样的，特是宗教性质，虽为人类所共有，但人所处的环境，所受的风化，既各有不同；所奉的宗教，亦有真伪，所有的神学知识，更有浅深之别；其宗教观念，亦必随之而异。是即神道学不可不详加讨论的极大原因。

一、宗教之不同

世上的宗教，虽分门别户，各树一帜，约言之，可分为二宗：其一，可谓为天然的宗教，其二，可谓为天启的宗教。其宗教不同，乃以人所受的启示，与对于上帝的神知有别。（神知即指人对于神的神智）因人所受上帝的启示，有二种，即所谓普通的启示，与特别的启示。普通启示，原为普世之人所共有；虽人之力有强弱，质有智愚，学问见识有高下浅深；然既生而为人莫不同具此心，亦莫不同有此理，此心此理，乃与人有生俱来。（创一 26；徒十七 28；罗一 20）至于特别启示，即借神灵的默感，与基督的言行，人格，并事功，以及全部圣经的真理。

（一）天然的稟宗教

天然宗教，即借天然启示而有的宗教。因上帝的真理，亦即神道，已显然表彰于天壤间，赋界于人的心灵内，虽无经典信条规例仪文，而为有形式的宗教，却已有其自然的宗教，存在于宇宙间。世人本乎此天然的宗教性与心灵的本能，而生发的感觉理想，借此以修道立教，所成立有形式的宗教，即天然宗教。此天然宗教，其神知每限于普通启示，人所受天然物的感触既不同，其领悟上帝的神知与灵觉的概念亦有别，故此天然教中的派别纷繁，名目不一。或流于群神：或迷信唯物；或信二元之说；或信万有神论；或信混然一神；亦或以宇宙之理为神。此其故，非唯以人的神知，因罪而迟钝，而暗昧；（弗四 18、五 8；罗一 21）且以天然物亦为人的罪欲所摧残；（创三 17；罗八 20）以故人借普通启示，终不易认识上帝的真像。然而天然宗教，虽曰人立，亦有天启，虽为人道，亦含神道，特以天然启示未全，世人的神知有缺，欲求于天然宗教中洞明神道的究竟，实为不易。试总论天然宗教，对于神的知识为如何，略言于次：

(1)天然宗教承认有一神权，此神权亦超乎万有之上。

(2)人皆有倚赖此神权之心，以世人莫不畏神，靠神，而拜神。

(3)人的幸福，在于对此神权有正当的关系。

(4)人与此神权的关系，在原人未犯罪以先，原属正当而无偏误。

(5)今人以罪恶之故，与此神权的正当关系已经继绝。

(6)人世一切罪苦，莫不因人与神权的正当关系断绝而生。

(7)人欲得救，而免苦难，需要赎罪，始再能依赖此神权。

(8)但其所论赎罪之道，至为谬误，每以神极恶罪人，而以神的震怒为神人复知的阻碍，殊不知神人复知的阻碍，唯在于人的罪。

(9)以人为赎罪的主位，而以苦耳献祭等赎罪方法；不知赎罪之道，惟以神爱为渊源，而赎罪之法，亦惟由神而定。

(10)且以人得救重在行为，非靠信心，不知人的行为，皆如原祖犯罪时所穿的树叶裙，决不能遮掩人的罪身。天然宗教之所以未能救正世道人心者，即为此故。

(二) 天启的宗教

或以宗教二字可专指天然宗教言，基督教或曰天启宗教，不可以宗教称之。殊不知各种宗教与基督教的悬殊，端在天然与天启之别，而其表显人的宗教性则初无二致。按天启宗教或谓神立的宗教。其神知虽亦有普通的启示，却更有特别的启示。基督信徒，既具特别启示的眼光，复以普通的灵智，而观宇宙真宰于天壤间所显的权能，智慧，仁爱，圣洁，公义，等等，可因万物而益明。所谓启示的宗教，亦分二门，即是犹太教与基督教我们既得上帝全备的启示，故对于上帝的信仰，与神知，虽曰未能完全无缺，（林前十三 12）然果能以此神知，敬听主训，与神日亲，与灵日密，以追寻真理；而于上帝荣耀，慈惠，恩爱，道德中度生活，终必灵性日以高尚，灵命日以健全，渐长至基督成人的身量。得与保罗所言，「活着就是基督」的基督人，殆即启示宗教的唯一目的！此天启宗教，所受上帝特别的启示，亦有时代之不同：

(1) 荒古时代—于此时代中，每有贤者挺生，深蒙上帝启示，如亚伯以诺挪亚等是。其所受的启示与救世教，实有密切的关系。

(2) 家长时代—其时特别的启示，限于亚伯拉罕一家，其传授之法，乃藉口授，世代相传。

(3) 摩西时代—其时亚伯拉罕家已繁衍成为大族，上帝对于该族，有特别的待遇兴训教，亦为借此将其救道宣示于人。于此时代所受种种启示，则笔之于书。

(4) 先知时代—有摩西者，为以色列的大先知，于摩西而后，以色列族不乏先知崛起，传布神道，维持正教，先知所受启示，亦多记载于册。

(5) 基督时代—按基督时代，乃天启宗教所受上帝启示最昭著之时，以基督乃道成人身，将上帝的真理，口传之而身行之，明白宣示于人。且以「基督即上帝的荣耀所发的光辉，为神本体的真像，」人看见基督，亦即看见，上帝，以「神没有人看见过，只有父怀里的独生子把他表明出来。」

(6) 使徒时代（或谓新约时代。）天启宗教所受神灵的启示，以新约时代为最高，以使徒时代所阐发的真理，至为详明，且发明基督在世时所未及发明者。以神道的丰富奥妙，必渐次显著，否则世人不及领悟，是基督在世时，亦不能畅所欲言，须俟其离世归父以后，圣灵丕降，始克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2）即如异邦归主等问题，至耶路撒冷大会时，使徒与教会始渐明悉。（徒

十五至 20) 自使徒时代以后，圣灵时寓教会中，举凡真实信徒，与虔诚教会，莫不随时得获圣灵的启示。

二、基督教的源流

欲研究神学，不可不知基督教的源流与沿革。我基督教乃起源于亚细亚西部的犹太地，与我中土同一大陆。或谓亚洲几为世界各宗教的产生地：如印度教、波斯教、回回教、以及儒释道、三教等，无一非发源于亚洲我基督教与旧犹太教，似同而非同，虽由犹太教胚胎而出，却非犹太教的变相；固深含犹太教的精义，却非犹太教的现实：而其所倡立的新教会，与犹太旧教，亦回然有别。至其精义，不在仪式，不在规例，而唯在以信仰基督，并与基督的神交为中枢。其所以名曰基督教，即以与基督永合，不分，且有基督的生命灌输于其中，而与基督密切相关。因基督教的本本源源，要义事实，以及进行与究竟，莫不系乎基督，而以基督为中心。质言之，基督教即基督自己，即基督自己的生、死、复活、升天与再来，无基督即无基督教。

追溯基督教的本源，亦仅肇始于西汉建平年间，诞生于犹太伯利恒村的一个圣婴。当耶稣磔于十字架，并复活上升以后，亦仅有信徒数百人，然不数旬，教中人数大增，于第一周之末，信教者及五十余万。此后教会，日渐推广，虽遇种种阻碍，亦有进而无已。当中世代时，历史家称为黑暗世代，因基督教的外表，固日见扩充，而其内容的复杂，与腐败却日甚一日，不复能如初化信徒为真纯贞固。甚至基督教旨，亦渐失真途，为信徒的，只知严守仪文，盲从尊上，不知探寻道中的精蕴。迨十六世纪之初，更正教士马丁路得崛起，发明真理的正义，唤醒昏睡的信徒，以新旧二约为信仰的基础，以个人心灵为契合上帝之妙具，我基督教会，始赖以更正面复元。基督教徒，既以圣经为立教的基本为契主的要需，故不愿他人侵犯信仰自由，以此而宗派所分，日见其多，但其教旨，所差无几，且亦皆于基层内互为契合，公同建立基督教会，而企望神国速临于世。

于主后一千七百五十年世界布道会成立欧美热诚信徒，多有奋发而起，广传福音于天下者，在此二百年间，可谓福音普及时代。今日教会以表面论日见发展，骏骏乎已磅礴奋兴于全球以上，教中学士，研究基督的事迹，讨论基督的言行，甚而探迹索隐，所编书籍，已汗牛充栋。以内容而言，会内宗派纷扰，信仰复杂，甚有多人失去正宗福音派的纯正信仰，其内容之腐败，久已表现老底迦教会的现象，多已将主关于门外，闭门不纳了。但以实际论，会内仍不乏属灵的信徒，急起备油，敬候主来，亦且努力广传救道，领人悔改，以待「异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雅各全族得救，基督的国，即实现了。

三、神学之异于宗教

宗教非智识，乃人类对于神的观念、信仰、敬畏与灵交；以及由观念、信仰、敬畏、灵交等，所成功信徒的品格，生活与属灵的生命。而神学乃所以研究世人的上帝观念，与信仰功用，神的真理，人的灵交等，果有如何的要义与究竟。

进而言之，宗教注重信仰，而神学注重智识；宗教贵乎灵感，而神学赖乎研究。故宗教与神学四字，易言之，即道心与道学，（或生命与道学）道心由于灵性，道学系乎脑力；道心以道培养，道学由学而知；质言之，神学即真理之智识，道心乃信徒于道中之造诣，而连带由神的智识。但有道心者，

固应有道学：而有道学者，亦应有道心；尝见道学湛深者，未必道心高尚；而道心高尚者，亦非必道学湛深。然而道学与道心，确有秘密的关切，其所以有道学而无道心者，皆以其心未与道具化，亦仅浮慕浅尝，未能深入；且其学道，未以身学，心学，灵学，亦仅恃其中智脑力而学，不尝见会中多有明道而未得道之教徒么？又不见会中每有大名鼎鼎的神学博士，非必道心高尚，而灵性进步么？以神学与宗教，乃异而同亦同而异。

释而言之，宗教本于人心，系乎灵性，出于自然，显于灵感，而发现于意志，成功于品德及生命。而神学非出于自然，非必系乎心灵；乃多根于脑想，赖乎研究，征于经典，验于事理；亦或由脑想，发显于人的性情意志，终或见于实行。宗教的性质，能改化人的心灵，管理人的意志，圣洁人的品行，再造人的生命；而神学的性质，在于阐发宗教的教理，推论宗教的精义，且藉此保全并扩展宗教的范围。然而有宗教而无益于人的品德生命生活者，是徒有宗教之名，而无宗教之实。亦有富于神学知识，究无涉于意志品性与宗教者；如法利赛辈，于神学一端，可谓精通透澈，惟与其为人，迥不相涉，甚至大相背驰，是宗教与神学，显有不同之点。

四、神学之有关于宗教

宗教昌明，端赖神学纯正，凡不纯正的神学，不但引人课入歧途，且将淹没宗教的真义。不见暗世代中我基督教的现象，其黑暗阴翳，何以达于极点，非以其时之神学，参以人立的种种规例，多有背于真理，以致教徒的信仰，极不纯粹的缘故么？以《神道学》，按原文译即有系统的信条学，亦即将吾人之信条，加以知识的研究，使成为有条理有统系的信仰标准，宗教的真精神，或将由此而表显，信徒的真生命，亦或将由此而产生；以吾人的道德生命，每随信仰为转移，而信仰的纯正高尚，亦以神学为指归，是神学确于宗教大有关系。今日教中号为神学士者，其对于宗教的担负，不亦艰巨而重要么？

（一）对于异教（即天然的宗教）

每有传道士，对于异教，漫不加察，既不知各教的教旨，复昧于各教的真理，惟痛斥批驳他教之非是。殊不知各教中非但各有其所是的教理，亦且各有其保持的真理，吾人皆宜注意研究，取其长而补其短，庶乎引其向往真道，纳于正轨。而且于异教中指明一误点，即于正教中放一线光明。最要者，即破除异教的迷信，而引其归于基督。

（二）对于正教

吾等神学士，对于正教的责任，确有两方面，一即消极方面，见教中有何异端邪说，则驳斥而更正，不使新学派的臆说，怪诞神秘派的呓语等，（神秘派分两种，一即合于圣经者，一即离乎圣经者。）流毒于教会。一即积极方面，将我基督教纯粹的真理，追本穷源，阐发详尽，务期我基督的真理，于中华大放光明，以烛照亿万幽囚于黑暗阴翳中的同胞，庶乎其可。有如前金陵神学礼堂有楹联云：「圣教人中华，觉世牖民，责任全归我辈；道源溯犹太，黜虚崇正，昌明端藉后人。」乃言神学士对于神学的关系，亦即对于教会并国民的关系。

五、中国基督教的神学

我基督教中神学的历史与沿革，姑置弗论，即今日泰西各教会中的，神学，其纯粹的固可参用，其理论新异而不纯粹的，吾人决不可采取。因我中国教会，正在建设，基础尚未巩固，不得以种种的新思潮，以及谬解经旨的新学说，以动摇我中国基督教会的根基。

（一）以教外方面论

我中华民族，乃富有宗教思想的民族！历来顺天畏命之心，时流露于君臣上下之间，数千年来世代相传，几成一种特具的遗传性或谓我中国的信仰，实甲乎世界各国以上。且信上帝为「造化之主，天地之宗，」而为众生之父。如言：「天生蒸民，」或曰「天生德于予」是。论神的职权，则曰「荡荡上帝，下民之辟。」又曰「皇矣上帝，临下有赫。」且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知凡生死赏罚之权，莫不在神的掌握。借乎「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三代以降，昭事上帝的思想渐失，崇尚道德的主义日轻；洎乎汉世，释教乘间而入，空谈寂灭，蔑弃人伦，国民只知崇奉佛老，迷信鬼神，且将儒释道三教混合；迄于今日我中国的旧神学，已失真诠，而且唯物主义，天演学说，已盛传于学者之口，旧道德日以渐灭，新教理未能昌明，以致吾国人的神学思想，愈粉淆而愈薄弱，愈混乱而愈消泯，甚竟缥缈虚无，几已泯灭。或谓我中国今日现象，直可称为无宗教之国，呜呼殆哉！详审乎此，可知今日中国神学的切要。

（二）以教内方面论

回忆景教于唐代输入中国。何异昙花一现即散。马礼逊君抱道东来，迄今已逾百数十年，教会的情势，即表面论，固有可观，以内容言，殊多缺憾。际兹酝酿建设，基址尚未奠定巩固之时，而种种怪诞不经之异说，已深入一般神学家的脑想，某君调查目今中国所设的大神学校，其完全纯粹，堪以保存真理者，已几不可见。窃以为我中国教会最急需而不可或缓者，即整顿神学，以纯粹的神道，栽培学者。而且所期望的神学课本，不但理论正大，悉合圣经真理，足以坚固学者的信仰，增益学者的道心：且更能活泼其心灵，增高其灵性，俾为近代教中有灵能灵力的传道士。虽神学家的道心灵性，不仅恃乎神学课本为何如，然而纯正美善的神道学，实为学者灵修的标本，可依此拾级而上，日达高尚境地，将来膺圣职，任教牧，为教会谋求进步，自可与主同心同工，为圣灵顺手之器。吾故谓神道学者，洵与教会的根本及生命有关，我中国基督教，欲建设推广至完美荣盛地步，对于神学一门，决不可忽视。

总之，神学与宗教，确有密切关系。今日的新宗教，产自新神学，亦即新神学，产生新宗教。新宗教原不可称为基督教，而新神学亦已失去了「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从可知宗教与神学的相关。

卷二 天然神学

第一章 敬神之源

上帝乃灵，神妙莫测，其道玄秘，渺乎难知，无限无量，无始无终，全知全能，全善全义，自有而永有，惟纯而惟一，万美蕴于内，万德流于外，自诚自足，恩泽无尽，神乎其神，而不可思议。无怪乎世人凭自己有限的智慧，非但不能尽上帝之妙，甚且不认识上帝。亦无怪乎世界各宗教，对于上

帝的观念，与信仰，各有偏误，甚或离奇怪诞，愈演愈歧。使吾人不有上帝启示的圣经，以为研究神道的依据，亦决不能深谙神道的要领，而不致误入歧途。然而上帝于此形形色色的天然界邈邈悠悠的宇宙，亦何尝非「无言而有言，无声而有声，无形而形形，无象而象象，无言之言，布于宇内，无声之声，闻于地极，无形之形，俨然活现，无象之象，有目共睹，以上天彰其荣光，穹苍显其经纶：水朝而永夕，俯仰观察而知之。」因「自开辟以来，神的永能性德，虽目不及见，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于此宇宙万物中所显示的神道，神学家每称为天然神学。且历来教中不乏道学渊源之士，著书立说，详言此天然神学的究竟，有如天人合参，格物探原，观物博异，神政汇参，等书。吾人欲研究此科，试先自敬神之源开始。但从来神学家论敬神之源，其说亦不一致：

一、似是而非之说

考万国万代，莫不共有敬神之心，虽其所敬者，有有形无形之别，有一神群神之分，而其敬神之心则一。试问此敬神之心，果奚自而来呢？

（一）或谓由于祖传

或谓世人敬神之源，由于祖传，而最古的祖传，亦或由于天启，即上帝将敬之心，授于元祖，此后世代相传，遂莫不以天地间，有神明可尊可敬迄年远代湮，此敬神之道，渐失真诠，以传而又传，自不免由误而误，此世人的信仰，多有舛错，对于神道的观念，纷歧不同的原因。是祖传之说，似无甚研究的价值，故无须多费置辩。譬如我国古传，谓天地万物的来源，由于盘古氏的血肉皮骨变化而成；女娲氏炼五色石以补天，断鳌足以立四极；以及天圆地方之说，岂可凭信呢？

（二）或谓由于感想

以渺小微弱智慧有限的人类，生长于此无限无量，无穷无尽的宇宙间，俯仰之际，每见苍苍之天，搏搏之地，以及充牣其间的森森万象，果奚自而来呢？或见日月的运行，万物消长，瀑布的飞涛，河海的汹涌，以及风雨云雷，昼夜潮汐，甚且大风拔木，火山喷焰，果何为而为呢？或见万物之变，气候之异，以及天壤间的万事，每奇奇怪怪，变幻无常，时而祝融为虐，旱潦频年，瘟疫流行，灾害并生，岂果万事万物皆出于自然么？亦或见人的疾病丧亡，祸福无常，实超出人的权力以外，莫非有权力智慧，远超乎人类者，以掌握人的生死祸福么？进而言之，亦或于此形形色色的天然界外，有若许难题，不可究诘：时或睡魔附体，则出神入定，而于寐中受示，远人显形；或奇梦见验，而亡人现灵；时或静坐暇思，心神恍惚，一若见鬼见怪，而神奇莫名；亦或见人当病势，垂危之顷，每有种种奇异怪诞的鬼书鬼语，令人不解；则不能不令人见景生情，油然而生敬神的观念。曰否否，诸如此类的情事，固能感发人的敬神思想，然此种感想，决不得为敬神之源。果如其说，今科学发明，可将此种种事理，一一推绎而解释，则敬神之心，自可视为迷信，何得谓为人类的特性呢？

（三）或谓由于阅历

据言历世历代以来，每见有神权神智，神能神力，表显于万事万物中，此权能智力，实高出于人的权能智力以外，自不能不承认，宇宙间必有聪明睿智，全权全能的万有真宰。或以万事万物，各具妙理妙功，一若各有其神以调摄之，宰治之，则承认万事万物，各有神明，若太阳神，若太阴神，若火神，若土神，若风雨云雷亦莫不各有其神。欲如此说的谬误，须注意者，有二要端：

1 人的原初有无拜神之心 考各国历史，知人类敬神的心，非独今日为然，即远古之时亦犹是，可知敬神的心非由阅历以渐而生，乃人本性之所具。或谓人类与他种动物有别，其显然的不同处厥有三端：一即理性；二即是非心；三即敬神之心；不论何代何国，亦不论其有无教化的人类，莫不同具此三种特性。且此三者，若仅以历教育以助其扩展发育，或更正改良，究不能使无为有；以禽兽等物，虽有经历教育，亦不能生发其理性，是非心与宗教思想。

2 一神之说其来历如何 查世界各国，不论其有无教化，莫不各有唯一真宰的古传，若澳大利亚，若亚非利加等处的苗彝，亦盛传唯一真宰之说。历世以来的四大古国，如中华、印度、巴比伦、埃及，亦莫不各有书籍，详称吾人所崇拜之皇矣上帝。因宗教思想，乃愈古而愈纯，于远古时代，尚不失神道的真诠，特以一传而再传，习尚变易，必至一误再误，途由一神而退化为多神。执是以言，世人敬神之心，既于原始有生与俱，且于原始所拜者，乃一神，非多神，则敬神之心，不是明显非由阅历而得么？

（四）或谓由于理性

或谓吾人敬神之源，由于理性的推测考证而来；以推论之才，内而征验己心，外而观察万物，则不得不承认有一位宇宙真宰，曰否否，吾人固可由理性证明神之实有，而理性却非敬神之源。

1 不尝见人敬神之心每出于偶然么 谚语有云：「穷极呼天，」即言人敬神之心，每于无可奈何之时，偶然发生，初非由理论推测而来。

2 不尝见庸愚者之信仰较优于理想家么 尝见人的宗教思想，绝不关于理性的优劣，世所说的大思想家，理论家，其不信上帝者，所在多有，反不如乡曲愚民，每富有宗教思想，而信仰较深且固哩。

3 不尝见信仰的生活不在于理性么 尝见世人，其理论非不高尚，其思想非不美妙但仅有理想，仅有主义，仅有法则，皆不能成功基督徒的生活；以此中的妙能，端在神灵界的感通，究不系乎人的理性。

4 不尝见人徒恃理性不能悟澈神道么 吾人对于上帝的智识，实由灵智，灵觉，灵目，灵明而得，固不在于理性的优劣而理性的正用，乃为藉以阐发证明神道的要义，究非神知的本源。

综言之：理性仅可藉以推广人的道学智识，而究非神知之源，至保罗所言：「上帝的功用，人所可知者，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上帝已向人旷野，自开辟以来，上帝的永能性德，是明明可知的，虽目不可及，但藉所造之物，即可晓得。」（罗一 19、20）此中要义，乃谓上帝的性德，已显于人心，复显于万物，人必具有内蕴之明，始能推阐外显之证。

（五）或谓由于启示

世每有人以敬神之心，源于外来的启示。即由于圣经以内或圣经以前的启示，非有外来特别的启示，则不能自然发生敬神的思想。此说亦似是而非，以吾人的宗教智识，并对上帝明白的信仰等，固由圣经的启示，更加扩展而更正；而上帝于古时亦「屡次多方的训教列祖；」并藉诸先知传述其美旨「及至末世，则藉其子耶稣基督，将其真像，表显于人；」吾人对于上帝的确清楚的信仰，以及道中纯粹高尚的智识，固皆由启示的神学而来，然而吾人所以能领受如此的信仰与智慧，决非由于外来的启示，实由于内具的灵明。假令吾人不先有知神的原知，虽有外来的启示，亦必难于领悟。而且圣经的启示，究未证明是否有神，因此知神之原知，举凡人类，莫不具有。而圣经所启示，亦必难于领悟。而且圣

经的启示，究未证明是否有神，因此知神之原知，举凡人类，莫不具有。而圣经所启示的，亦仅证明神的性德，与其唯一无二的品位与事功而已。有如日晷的正用，非为助人确知有一太阳显于空中，乃是为表征太阳的行程。圣经的正用，亦非为证明上帝之实有，乃为证明上帝之所以为上帝。设使世人敬神的心，果由于启示，何以世界各国，未有圣经的人亦各有敬神的心呢？甚至一无教化的苗彝，亦皆有敬神的心呢？进而言之：设使敬神的心，由于外来的启示，那些有生以来，即聋而哑的人，既无领悟外来启示的机缘，又何以各有敬神的心呢？从此可知敬神的心，决然不是由于外来的启示。

二、信而可凭之说

（一）敬神的心源于天性

尝有科学家，将万物分类，惟以人为敬神的一类，因为人类莫不具有敬神的天性。

1 验之于人心 人类敬神，系乎生性，固与人的思悟觉悟有关，亦根本于人的天性。可知天下之人，莫不拜神，亦莫不畏神，至其所以拜，所以畏，非必势有所趋，力有所迫，乃以其心中确信有神在。谚语有言：「举头三尺有神明，」乃言神无所不在，无所不知，虽不真识神为如何，却于冥冥中深觉有能祸福我的神明在且不问善恶智愚，文明野蛮，其敬神的心，初无或异。以此敬神的心，乃由于神赋，而为人有生俱来的本性。

2 证之于宗教 宗教的定义，即所以发明人灵性界的智识与信仰，以及神人双方的关系与感通。不唯基督教为然，即世界各宗教，亦莫不然。而此世界各宗教的缘起，原非肇自仪文与理论，乃胚胎于人心内的灵觉，迨确有所得，始将经历着于外表，而守为成规，质言之，不问各宗教对于神明的观念，以及拜神的礼节为如何，要无一不是本乎人心内的灵觉，与其敬神的天性。

3 察之于无神派 或谓世有僻处荒隅，顽梗不化，木处榛巢，水居窟穴，獠獠狃狃的苗彝，未尝有何所敬拜的神，非世界人类不尽有敬神的天性么？曰，此等苗人，虽不见其所拜的神为如何，细察之，亦未尝不以木石等物为神而拜之。即或一无所拜，亦不足以证其心中无神譬彼北冰洋的苹果树：永不结果，谊可因此谓其非苹果树么？进言之，即所谓极端主持无神的学说者，当迅雷震屋，飓风覆舟之顷，亦未尝不怦然心动，油然而生上帝的观念，甚或口不言而心祷，频呼上帝救我，上帝救我而不已。以人敬神的心，乃是出于天性的本然。

（二）敬神的心由于原知（或曰本知，直知，天知）

敬神之事，固系乎人的天性，而为人性分中所不能不敬，亦若不得不敬者；因人与上帝，原有秘密的灵缘，并有天然的感通。且此敬神的心，亦系乎原知，以按人的心灵而言，不能不识上帝。

1 上原知之定义 欲论敬神之心，由于原知，可先论原知的定义：

（1）何谓原知 原知即人直接能知属于理性的概念，以其不教而知故谓之原知，以其不加忖度而知即谓之直知；其所以能天然而知即谓之良知：今以反正两面略加证明：

①自反而言

甲、非于人有知识以先已铭于心之意 以人的心灵，非体质，如有石碑，可受其所不知觉之理。

乙、非人于初生时即显然而知之意 因人不能证明初生的婴儿，显有如此之灵知。

丙、非不由阅历思悟而自显之意 此敬神的知识，亦非有生俱来，但隐而不显，后亦不赖经历与

思悟等而自然显著。乃由人心作用，借阅历思悟而慨然呈灵者。

②自正面论

原知固由经历思悟而显，却非由经历思悟而得，非为经历思悟的果效，却为人所以能经历思悟的原因，而为人一切知识的基础与本原，至其显著之时，虽有迟早之分，然其致知之故初无或异。因人所有的本知，虽有未经阅历思悟，而隐然未萌；迨运用之时，即应时而显自然呈露，甚或出于不自觉，发于不自知，而有莫名其妙者。执是以言，所谓之本知，乃与人有生俱来，却非初生即显的知识；亦非不藉思索阅历而能自显的知识。有如花木之自地发生，非原于地，乃原于种，然非有地中的质料以养育之，则不能萌茁长发。本知之表显亦犹是，虽人的心灵中，已具有此各种智识的原机灵明，亦必由于经历构思而昭著。或有人目取譬曰，人未自知其有目以先，即能视物，迨自知以后，始知必先有目，而后方能视物，或以尝味的觉腺取譬，虽尝味于知有觉腺以先，然非有觉腺则不能尝味，吾人之本知亦然，于既有阅历思想以后，则知必因固有的原知方能有阅历思索。由是观之：敬神的心，果由本知虽此之显著有先后之别，而于显著之时，必为直接的感通，固不待外缘而后知，谓予不信，盍返躬而自问。

(2) 原知有何准度 或曰，吾人何以知原知之所以为原知呢？如欲征实，可凭以下之三种准度：

①是否普通 原知为人所公有，乃为苦世人共有的智识不论人能否承认，以科学方法言之，或多人不明其意，但察其为人，每于不知不觉时，即见之于行事，或流露于言表。

②是否必须 原知亦为人所必须，而为人心灵中所不可少者，即叩之于人心，亦必首肯。纵或有人不认此理为真，而于其言行思念之间，亦必显而有征。

③是否独立 独立的意思，即非由他理产生，亦无须以他理证明，以其在众理以先，而为自有的原理，自具的本能。

要言之：人之原知必普通而必须，且为独立不倚，纵或有人否认，而原知依然存在，究与原知无伤。有如幻象家之否认体质；万有神论家之否认神有位格，主持天定学说者，则否认人的自由；诸如此类的事，岂果以其否认而废除原理么？假使有人言宇宙间无氧气，但他却不能不呼吸。或有人否认二加二等于四，究非理有不实，乃其人之理性有缺。详审乎此，可以晓然原知的真义。即人心本有的知能。亦为人的良知良能。

2 敬神的心为原知 欲证明敬神的心，是否为原知，可即以上所说的三种准度，加以实验。

(1) 敬神的心是普通的

①乃世界人类公有的心理 以世界各国各族，以大多数而言，莫不皆有所拜之神，如蛮夷之辈，若非洲澳洲的土人，莫不各有所拜的神。虽世之无神派亦每于适当境地，遽露有神的概念，此概念实由于赋性，并非出于偶然。或谓世界人类对于神之为神，非但其说不能一致，且多有误会之处，此误会的心理，如何为上神的铁证呢？曰否否，譬一小儿画乃父之像，虽其所画未能与其父毕肖，究不得以此论定该小儿对于其父的观念，尽表显在所画的像上。

②乃万代人类公有的心理 世人拜神的心，非近代为然，即征于远古，亦莫不各有所拜的神。且考各国书籍，历言敬神之事，与拜神之礼，亦似愈古而愈诚笃，可知敬神的心，非由祖传，乃是世人公有的原知。

(2)敬神的心是必须的

①以人灵性中的欲望证明 世界以上，无论何种人类，莫不承认人为万物之灵，而为有灵性之物。故人在天壤间，举凡五官百体所需，莫不有外界的供给，以与所需相应合；而独谓人灵性界的需求，无充分的供给么？但人心灵所需，要惟在于与超出自然界的万灵真宰相感通，相契合，不有此灵性界的神交，人的心灵决不满愿。尝见世人之敬事神明，或为庙宇，或为坛塘，殿堂之宏敞，跪拜之肃穆，以崇事其目所不能见，耳所不能闻，手所不能扪之超然的神明；实足表示有灵性之人，恒有一种在于灵性中不容或已，亦不能自己的愿望与需求。使不有万灵真宰，以与人的灵性感通而契合，非唯人类所以具有此灵性之原，不易索解；而此灵性中无限量的妙能，无限量的真理，无限量的丰富，亦终无以对待，得育结果完全之境地。

②以人的依赖性质证明 人莫不有依赖性质。子恃其亲，幼恃其长，迨身灵渐次发育，殊觉所须非亲长之力所所能赐予；而默察境遇的变迁，祸福的相演，以及天地间的诸事百工，每有超出人权力的范围；令人不得不追思人我以外，尚有一位真宰，其智能，其权力，高出人我以上，堪以护佑监察我之神明，而为吾人所依恃所崇拜者。

(3) 敬神之心乃独立的

吾人识神之知，其所以为良知，乃以此种智识，根本于人心灵的深处，非由推测而来，非由征验而得。或谓信如所言，则凡蒙童启悟以先，即可不待教而自识上主。然人于有生之初，不识不知，若谓本其良知，能明认造化之主，为独一真宰，为自有永有，全能圣洁的活灵，吾决不信。曰：所谓人知神之知为本知，非谓能洞悉神道的究竟，乃言具有一种灵明，此灵明乃独立的，并非以征验考据而得，亦非以阅历思索而有，甚且不能言喻，亦且不及证明者。可申言于次：

①以此乃吾人一切智识的本源 吾人的学识智慧等，大都藉五官的视听言动，觉悟思想而得；然吾人何以知五官之可凭，而不我欺呢？此不克以外物证明，以吾人凭五官，方知有外物。似此信而不疑，特然独立，以五官之可凭，而不欺我的原知，即一切学识的基础，亦即所以通乎神明的妙缘；一若心灵中必有至诚无欺的上帝，与我的心灵相感应而相契合。

②以此适与万物中的事理相应 尝有推论万物中的事理者，先论其当然，后则验其必然。譬如有人先推知二视轴之颗粒分色，后则验其果然，牛顿见苹果坠地，而推知万物中的吸力，后亦验其无误如哀斯兰某科学家已推定光线遇阻必分七色，试验者请其往观；答曰：「无须往观，以试验不能较予的推算尤确。」何以人心中推论之理，与万物中的事理，相应而相合呢？此非隐然表示造物的匠心，所定万物中的事理，适与吾人心灵中的原理相同么？

由是以言：世人既有敬神的天性，复有知能的原知，人果循此天性，并利用此原知，当无不共认宇宙真宰。虽然对于上帝的知识，不无错谬；而且决不能如启示的神道完全昭著：却不能不承认有神权广大，智能无量，而为吾人所仰赖所信托的真宰。并此真宰亦为吾人智慧的本源，道德的基础，而将不成文的法律，铭刻于吾人的心灵中。且此真宰，亦为有品德，有位格，堪为吾人所崇拜，所祈求的活灵。此殆世界人类，莫不敬神畏神，拜神求神的原因！特是人的心，固受自神，神的道，亦存于心，人奈何不克尽悉神道之要领呢？慨自元祖违命，人心日非，本体的灵明，时为物欲所蔽。禀受的天理几乎丧失无存，举世昏昏，天道汨没！虽有圣贤迭出，穷究神道，终叹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神

道的幽深高远，究无从探索而追寻；非有天启灵感，复以神道显示于人，世人将何所凭依而适从呢！

第二章 有神之据

近日世界昌明，学识竞进，才智日高，理论日新，科学家的研究，日精一日，思想家的评论，年胜一年；而环球各国的学士，莫不欲以种种的学理学说，解释宇宙一切最大问题。特是学说庞杂，理论纷淆，甚至愈究愈眩，愈演愈歧，每有误解天演，迷信唯物，群谓宇宙内的形形色色，无不由于自然，直将吾人共有的宗教思想，一笔抹杀，以为天壤间究无所谓主宰神明。殊不知天道的流行，神权的表显，瞩目皆是，体物不遗，虽曰上帝无形可见，而其作为，则显而易见，神道渺乎难知，而其妙用，亦无人不知，纵欲不信造物的真宰。亦不可得！今即物证的神道，略论有神之据数则，以供诸君研究：

一、以宇宙的由来为证

保罗曰：「自开辟以来，神的永能性德，虽目不及见，惟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故人无以推诿。」（罗一 19、20）而素抱无神主义者以为依据天演大例，亦足以包赅天地不尽的秘藏，以剖解万物的来历，然而反对有宇宙真宰者，其理论亦未始非真理的佐证。

(一)万物决非由无神的进化而来

尝见科学界中蜚声之士，每有深信天演进化，可为解释宇宙来源最佳的理想，然而未尝不同时，又信仰上帝为万物的大本，特以进化为造化的方法而已，如愈究进化的妙理，必愈显上帝化工的神奇，而万物决非由于自然生成，或可偶然变化，更无庸全智全能的主宰，经营于其间。假令万物果由天演自理而来，不免有种种疑义，无从索解；如万物之罗列，莫不有实质可见，得谓所见的实质，由于虚气与定理撰成么？当不其然。凡日用物品，虽在甚粗甚贱之物，亦非出于自然与偶然，若谓广博远大的宇宙，出于自然与偶然，无须造化的真宰，以默运其间，有是理么？科学家尝考万物中，凡九十余种原质，其原质的性，数，配能与等级，莫不有一定的重量与吸力，于是化合而成万物，试问此九十余种原质，各自定其为原质呢？抑互相商榷，以共定其彼此的相关与类别呢？有如英文字母仅廿有六，以此廿六个字母，并合错综，得廿余万言。岂可谓此廿六个字母，自能排列以成廿余万言呢？既不能如是，谊得谓九十余种原质，自能配合，自能变化，以成万汇纷纷的品类呢？此不待智者而后知。狄考文君尝言，以未排的铅字凑合之，或有二三字偶然成句，但决不能偶然成一长篇文章，诚哉是言。哲学士亦有谓宇内原子之质，吾人不能证其有始，乃亘古如斯，且原子具有配合之妙能，藉之以成世界所有诸物，试问原子的配能，自何而有？有其配能不同有何原因呢？或又谓宇宙变象虽有原因，然其原因，或在万物以内，谊知物类即便有自生之变化，然其变化无奈太奇异了。有如炭之天然三变式，各有其特用，人可用以作燃料，软的可用以作铅笔而坚硬的即坚硬美丽的金刚石，此中变化，岂果没有无因之因呢？考天演论中最难解释且不能解释的难题，如生命的由来等，格致家终未敢武断生命何时入世，且不能悬度生命如何人世。考之生理学，谓生命由于原喜(Protoplasm)独是此物之生，必先有机体，机体备，乃能生息，但此原喜机体，果奚自而来呢？或有化学家，将原喜化分，知其中含有碳硫

氧气等物，依法将诸原质配合，而生命终无，可知原质不是生命，乃以其中含有生元而已，而此生元之生命，迄无人能知其由来，以生命之原，决非物质所能胚胎。若无万灵真宰，以为众生之原，则所谓生物的种子，亦终无人能探其究竟。进言动物的生理犹未尽，况亦列人类于其中呢？或谓天演的秩序，如一铁链锈蚀残缺。首尾不相衔接，人类则更不能间接于其上。质言之，与其若唯物论所言万物的由来，藉根于未知之元，归于无答之题；何如从灵界寻万有的真源，因物质以外，尚有一位灵活万能的上帝，以为万物的根本，即所谓灵在先，而质在后，不先有万能的活灵，则决无灿然大备的万物更为真确有凭。

（二）万物决非为一无始回圈之局

哲学家之论宇宙，或谓宇宙无始，万物乃一回圈之局。信如其说，则前乎此者无过去，后乎此者无未来，时无分乎古今，物无辨乎新旧，要皆周而复始，往返回环而已，则所谓今日之我，亦不过为回圈中的一圈而已，且科学论人类之原，由于最下的动物，然则亿兆年后，岂将以七尺之躯，一变而蠕动鱼游，再变而鸟飞兔逝呢！科学之论宇宙，则曰天演，与分力，天演以论其进行，分力以论其究竟。宇宙万物，既具有天演之性，则宇宙无始，天演亦为无始，倘宇宙由无始而来，则天地悠悠，以迄今日，于此苟无外界之力以为中枢，则天演行程，久应阖焉休止，何以绵绵至今，犹尚未已呢！是则天演未尝无始，而宇宙亦显然非必出于一回圈之局，且天演必有演之者在，又安能自作始呢？至所谓分力，乃谓宇宙万物的进行，每趋于均热之势，因动生力，力生热，而热倾向于均平，终至宇宙之力，八荒维均，而天地万物，乃达于不复能自变更之一境。有如日环中所具的热，千万年后，将尽分布于八荒，举天地万物，罔不如是。宇宙间之力，完全分散，固须历尽无穷岁月，然究不可以无始论。宇宙果由无始，则万物所具之力，当去此千万年前，早经达于均热，必至不复能自变更之一境，尚安有团团大地，旋转于太空中呢？是圣经所谓「天地以神命而造，有形由无形而出」（来十一 3）之言，可为解决宇宙原始问题惟一的答案。

综言之：无神的天演进化，决不克解释万物的来源。以此等学说，断不能证明无生命者何以成为有生命。至生命的来源，不问伟大的动物，与至微的细胞，其奇妙则如出一辙，虽持进化论者，悍然而断之曰，生命起于偶然，或曰生命由物质而来，其然岂其然乎？且以此等学说，亦不克证实无知觉的如何成为有知觉，如植物仅为有机之体，而无觉性，何以一跃而成为有觉性的动物呢！而且以卑下的动物，如何成为有理性，有道德的万物之灵呢？虽有人谓万物无元始，然细究万物必有其所恃的始基，而以全能的上帝为其本原。

二、以万物的妙合为证

吾人研究天地万有，见其秩然厘然，各有定理，各有妙用，彼此相关，彼此偕合；且彼此相需而相应，有如三光之运行，四时之迭更，活物之适宜，原质之定例，莫不各有其妙用，有条而不紊。若谓万物出于自然，并无所谓有心志有智慧的主宰以彰其造化，宰治，调度而纲维之功，岂非自欺欺人的话么？

（一）就造物之显有目的而论

尝见时钟的机轮，巧于配合，无一紊乱，无一冗费，显而易见的必是由于制造。且显而易见的造

之者必有意志，有智慧，始克设备如是的完密。今视万物的奇妙，皆巧不可测，令人惊异，有如吾人的身体，其机械是多奇巧呢！耳目的妙用，虽不学之士，亦可显见，既已讲求，则其奇妙的布置，益为显著，以目之功用，或远视，或近视，固皆能随人之意，以变其天然镜头之凸凹；且眼帘的伸缩，亦每适如光率的浓淡而制宜；至于眼底脑衣，为应物以成像，共分十层，其第九层内，含圆柱体三千万枚，又圆锥体三百万枚，为其密布成网，以成外物的显像：似此奇而又奇的布置，实足表彰造物的经营，以求适于各物的体合作用，纵主持天演进化之学子，亦必默认造物意匠的精意。且以宇宙间的万事万物，莫不各极其宜，有水热涨冷缩，固为常理，但迨至百度表之四度，则不依常理而反涨，至结冰时则尤涨；因而冰结水面，可使寒温二道的湖海江河不尽成冰，而恒保水族。再如鸟之有羽毛，以便飞翔；鱼之有鳞腭，以便游泳；使人不得不以为必出于上帝的造化经营，以如是美丽完备的布置，谊得谓其出于自然，成于偶然呢！是必有至上的智慧，设此计画，更具至大的能力，以成此计画，宇宙万物，姑克有如此之现实。虽然，众生之有生命，其玄妙的至理，为莫大的隐奥，实为人类所当研求，可从生物学上前定的真理，证明为上神奇妙的作为。

(二)就万物之相应而论

吾人如详观四周的物象，见其有种种的设备，几于无物不含配合之理，而彼此相应相需；以宇宙间，几无事无物不含彼此应合的意义，有如耳目之于形声，口鼻之于香旨，呼吸之于空气，莫不适如所需，而有相当的供给。或有天演学家谓，凡生物皆能按外物的形象，而自改变以合其用，如金风一至，禽兽的羽毛则渐厚，春风既来，禽兽的羽毛则渐稀，非万物各随其环境，及时更易，以适万物的妙用么？曰否，此中固有自理在，然仍有不能索解的妙理寓乎其中；如生物自行改变之能，由何而来呢？且生物改变之能何以有限制呢？此可知万物的相需相应，仍不外其中有一位真宰为之主持。推而论之，日月之丽行于天，万物之繁衍于地，金木水火的妙用，声光气电的流通，其相感相应，相配相生的妙理妙能，格致家虽秃笔敝舌，亦究莫能详；乃以此宇宙万物，不能不表显有一智慧、权能的真宰，以成其意匠经营的奇妙事工。

(三)就宇宙机体而论

自然界的全部表显，皆受一种规例的支配，无规例的世界，不是世界，乃空虚混沌而已。大而言之，于最精妙的远镜，户口克发现的星世界，或有无数星月，组成无数世界，而此星月与世界，虽在我们所见的世界距离以外，亦莫不循其不变的轨道，一定的理律，而纵横运行无息。小而言之，如以吾人的理性透入最小的质点，（或曰原子）Atom以想象为观察内部的望远镜，而将原子扩展至无量，必又显一太阳系的模型。而且最小与最大，亦莫不各相偕合，如行星之绕太阳、太阳之绕中星，莫不各依适宜的距离，具有一定的离心力，与向心力，适与其体量的大小，而有相当的速率，以旋转不已。而诸原子，亦莫不各有相当距离，与此距离之间，所容合的乙太（或曰电尘），各具适宜的速度，而互相旋绕。乃以宇宙间的森森万象，自原子以至于星世界，莫不含有彼此欣合的意义，而共受一种规例的范围，此规例既为通行的，一定的，则必有创造规例的主旨，始成此宇宙机体，而为一协和的大布置。谥得谓此可见与不可见的宇宙万物，而能自定其规例，且互定其规例，无意识的万物，能为此无量知识无量权能的举动么？或谓「不论大宇宙，小宇宙，皆有惟一的原因，与惟一的规例，此原因规例，即宇宙真宰的明证，」信然。

三、以万物的需倚赖为证

科学家中主持有神进化论者，非但信上帝为宇宙的大本，亦且万物必皆由上帝的维持调度，否则，万物亦决不得有今日的现象。

(一)万物必赖神力的支持

经言，「神用大有权的命令，支立万有，」乃言万物必需无量的神力以纲维，托护与支持，始克天地悠悠，万古存在。若谓无宇宙真宰，以胜任于其间，而此无量的宇宙万物，能千万年各循定例，绵绵至今，终不入于沦亡，亦太奇异了！非但如此，宇宙所依赖的支持，亦必完满无缺；否则，所依赖的支持以上，必更有倚赖的支持，如此蝉联，将达无穷，究亦不克成一完满的支持；故此宇宙所需要的依赖支援，无疑的其必为莫大无量之神明。

(二)万物必须神工的赓续

天地的贞固不摇，万物的生生不息，非但需要上帝的支援，与托护；犹需上帝的化育，以赓续进行其事工。以造化之工，非谓太初之时，万物皆一一分类而生成，至既成以后，途置之不理；乃必须时时运用其灵力，寓乎万有之中，亦超乎万有以上，于冥漠中，以展其宰治的谍猷，无时或息；此纷纷纭纭的万有，始得错杂其中，布置完善，同存同永，依序而进，自鸿荒之已往，至无穷的将来，不爽不辍。苟非于冥漠中有大智慧大意志为之指挥，为之调度，此宇宙大观的妙理，亦终不可以索解。

四、以人类的心灵为证

吾人以显微镜与望远镜，固能助目之不及，以发现自然界无穷无尽的现实状态。若以吾人的悟性理性，以为吾人内部的显微镜与望远镜，对于宇宙之大观，更可遥瞻此有形有界的物质以外，确有不可思议，不可究诘，无限无量的表像能力，以为宇宙真宰的明证。此乃物件方面的征据，再以主体方面的实验证明，以「识己」二字，即吾人真觉悟的圣示，果能认识自己为一灵性之人，为一超轶尘世以上的人，所谓我之真我，我之所以为我，即未受外界濡染变化影响之我的真像，即上神的表像。果能认识自己，则必认识神，可以断言。

(一)以是非心而论

人类皆有是非之心，此是非心中，悉隐至理，此理非原于无知觉的物类，必本于灵活的真宰，则天理可谓真宰的隐命。如将此是非心扩而充之，足证必有一位赏善罚恶之主。特是人类以囿于风化不良，世道邪慝，其是非心，未得真理的启牖，亦即未能明悉真宰究为如何。

(二)以道德性而论

所谓人的道德性，非惟具有辨是非，别善恶的智力；亦且具有圣洁、仁爱、公义、良善，并有感情与意志，以定从违；若谓人类由于无所谓道德无所谓善恶的动物递嬗而来，有此理么以无理性无道德的物类，如何一跃而进化为人；且下级动物，如何以他自己所无的而授与人呢？殊令人不易索解。此道德性亦即神的印象，其作用则显于良心，良心本为人所固有，闻其声音，察其良能，似有权柄命人如此如彼，较比法律，尤为森严而有力。有时兴良心辩驳，则怦然心动，不克令其屈服；或以思悟

才，定志才，勉强与良心争衡，而良心终能获胜；因各凭良心，觉有一位定法律者在，使良心不得不允从，以此定律法的，亦必显有意志，有位格，人若干犯此律法，立觉有罪而生畏惧。即人不知，亦仍有惧心，此惧心，非惧人，乃惧在上有一位神明。

（三）以神知而论

世界人类莫不有知神之良知，即宇宙真宰之铁证。或谓大凡信仰宇宙间有神的，亦必信其心中有神；凡信个人心灵中有神的，其亦必承认自身以外，于宇宙机体之中，确有一位真宰。否认宇宙真宰者告不自信之人，不识宇宙真宰者，亦皆不自知之人；果能自信自知，庶几亦对于上帝，有隐然的神知。

（四）以信仰心而论

人类俱各有敬神的天性，信仰宇宙间有福祸我之神明在，故分门别类，创立种种的宗教，若佛，若老，若孔，若回，若婆罗门，若神道教等，皆以人有信仰心而来。虽曰人的信仰，多有偏误，然此信仰的实际，即所以证明人的天性，我的本真皆默认宇宙真宰。此信仰心多根据于人的敬畏心与依赖性，如无可敬无可依者，心即歉疚不安，而此敬畏依赖之心，亦不由于己，乃出于不自知，发于不自觉，应时生发，足证必有一位在我以上的神明，有权柄，有意志，有爱情，足可以供我所需。

五、以显然的灵历为证

世界人类，不问何国何族，莫不有神人交感的至言，以为神权经历的表征如我国所说的「至诚感神，」「有求必应，」「皇矣上帝，临下有赫，」「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等语是。其更紧要而的确者，即是基督徒的灵历，如信徒所获神交的至乐，所得祈祷的厚赐，所经历的灵程，所领受的天恩，日与灵界相感通契合，非唯确知有神亦且信祂、爱祂、赖祂、与祂有最密的亲情，最深切的灵交，祈神神应，恃神神助，此中的妙感甚有令人不可思议者！人对于上帝的经验，即其信仰坚定的最大原因，某牧师尝言，谁能使我不信有上帝呢？因祂常与我同在，常听我祷告，并常向我显现。人是万物之灵，确有与万物之大灵、相感相通的可能，与必要。

本处是论天然神学，所论灵历亦是限于天然，但亦不妨略言徒灵中的经验，此灵中经验，并非理想，确为事实。尝见信徒归主后，有显然的改变，亦奇妙的改变，此显然奇异的改变，皆由于生命的改变。其生命所以改变，乃以神的灵生命，灌输在人的生命中，使人的生命，亦化而为神的生命。神生命孕育在人生命中，人生命长发在神生命中，日新月异，竟然长成基督的身量，使一个属肉体的信徒，远然成为属灵人，为基督人，为在地亦在天的人。此生命中最大最奇的经验，即万灵真宰活泼的表像。此中灵历的实际，非个中人决不明晓于万一，谓予不信，盍征验于真信徒。

吾人如果详审熟思，以上所言之五证，当无不共认宇宙间确有一位万物的真宰。顾或曰，如按第一据所谓万物的由来，其理不无所缺，以即此据不克表显万物的原质果有始亦无始。若谓原质有始，则可言上帝亦有始，且必有其有始之故；故仅能言大凡变更之物皆有其始，并有其始之故。且仅依此据，亦不能言万物的来源，由于不尽之上帝，以宇宙是否无穷尽，是否有限量，乃不可思议之事；如果宇宙非无尽，如何能以有限的宇宙，表征上帝的无限量呢？且即万物的妙合而论，其理亦不甚圆足，以有时明见事物的相应，非必出于有意志有权能者的支配。如人之畜养生物，在生物的管见，或以人

是特为生物造的，谊知非然。例此而推，则万物的妙合，亦未尝不是由于自然。至于世界机体，固可证明宇宙万物，必由于有心有志，有智慧的真宰，但不能证明神之唯一与永生，且以此机体宇宙，未必不是由数神或多神共同的造化。再以人的心灵而论，固亦为有神之据，却不克证明物质原于创造，亦不能表征神之无量，因人的智慧有限。不能谓造人的神，智慧无量。

如以上五据综合起来论，当无人不承认确有一位宇宙真宰，且此真宰亦为万物的真宰。若谓不能证明原质无始，则不能确定造物无始，殊不知无以造之，则无者不能有，自不能以被造之物与造物主同日语。若以万物之妙合而论，以为万物之相应，未始非出自自然，如寒道兽毛较厚而长，当然是天气使然，此固言之有理，但诸生物何以有自行变化之能呢？至所谓吾人所知之宇宙有界，其界以外果为何界呢？至心灵的证明，虽不能证明神为无限无量，却是证神为有心，有志，有位格的活灵，此活灵即人灵的依归与本源。如将人心灵内的物欲消除，并放至无量，亦适可为神的肖像。

以上五证以外，或有以必然抽象的概念，表证无限无量之上帝者。如谓时间与空间，二者皆无始终，无穷尽，则其所归属的，自亦必无始终，无穷尽。以此而推知，生存于无量空间，与无限时间里的上帝：当然必为无限无量，无始无终的神。但空间时间乃物质存在所需要，非灵生存所必须，上帝乃灵，非物质，故此证不确。或谓人有万善无穷一位之意念，此意念不能生发于限量亏缺之人，故必有一万善无缺者为其原因，则此意念，存于人心有如造物的印证，正如画师于其所绘之图上盖印然。但人心虽有此意念，究非万善无穷之意念，亦仅为神模糊不清之印象，即被罪欲摧残之心灵中所发的意念，如何可以表彰上帝呢？如主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亦或谓人绝对完备者之理想，而实际则为绝对完备者所不容少，故知必有此位之实际。但理想之意，不足为实有之据。最要者吾人如综合以上五证，细勘详究，则亦未有不承认宇宙真宰者。

第三章 论神惟一

由上神所述步步推演而详论，当无人不承认宇宙确有神明，其证据确为信而有征。特以其证据，与算学实学诸科，征有差别，以算术的证据，本乎自然，一得其据，则不能置辩，而神道的证据，乃本于事实，所有事实，人未必认为真确，则不免更相驳议而否认。且神道的证据，亦或藉用历史科学心理，及个人的灵历，人对于此等证据，所见每不尽同，此以为是，彼以为非，此以为极关紧要，彼以为无足轻重。更以神学所论，多隐微难明，甚有妙不可言，而不及形容者。故有神之据，虽显然昭著，而人对于神的观念，往往千差万别，不能一致。即谓天壤间果有神明，是为一神呢？抑为多神呢？所谓宇宙真宰，究超出万物以上呢？抑混然于万物之中呢？试即各种学理各种宗教，略言之于次：

一、各种哲论的臆说

吾人观察宇宙之大，物类之繁，以及万物中的妙理妙能，自不能不思及万有的真原，此理此心，亦自然流露，固不待精心构思而始然。特以道学与理学不同，灵知与世知有别，尝见无学问的妇孺，深明神道的精微，而渊博的学士，竟昧于神道的端倪。耶稣所谓「这些事对着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对着婴孩就显出来」的话，是不错的。

（一）唯物论之说

Materialism 唯物论谓物质的原子，为万有的本源，无论其类有无知识，皆为原子凑合的现象。唯物论不承认灵之先在，言于万有以先，无灵活的真宰，唯物质而已。此物质的原子为万有之原，且不论质与灵，所有物类莫非物质变化的现实。故有哲学家言，人食何物，即有何物的现象，所食无磷，即无脑想。果如是说，渔人的知识必较大于农夫，因其吃鱼多，而得鱼之磷亦必多。德有哲学家法提氏，尝证明此言之可信曰：人脑生思悟，一如胆生胆汁，且人身之诸腺，功用不一，各生津液，如眼泪涎唾等是，惟脑亦然，其用在生思悟而已。其说亦似说的有理，以脑部受伤，或即失其功用而冥然罔觉。据言欲知万有一切动静有二：一在动力，一在物质，果能得其动之元点，万有自然生成，何须乎有创造的真宰呢？试言其说之谬点：

1 其说不足解释万有之原 因其说论万物之原，由于质点，而质点果何物啊！物理家每以寻常所说的质点，亦为合点，此各质点或更能分析至极微，且于此微渺质点之间，更有微渺之质，充塞其间曰乙太，藉以传达诸微质的工力，则所言质点非他，不过是乙太内的旋涡 Vortex。果如此言，物质之原，乃一工力而已，然此工力如何而有，乙太果为何物呢？孰使之于元始生此旋涡呢？进言物质分至极微，必仍为物质，据唯物论言宇宙一切生类及灵体，皆自最微的质点而生，试问此微点何以为生物及灵体之原呢？既以物质的来历，归于未知之元，焉能以此而解万类之奥安呢？

2 其说亦误解脑体的功用 唯物论言，思想由脑而生，征验于生理学，思想固与脑体微质的动荡有关，然其所关者，或脑动生思想呢？抑思想使脑动呢？彼唯物家虽以思想为脑的功用，而究其实际，脑与思想的关系，非产生的功用，乃是经过的功用：（功用有产生，与施放，并经过之别。）以思想，乃原于吾人的灵才，不过借脑体显明于诸事而已。推而论之思想若果由脑而生，则不克超轶物质的界限；然而思想决不限于物质，此尽人而知，无须详证。

3 其说不能索解宇宙的大计画 奇妙的宇宙大观，显有一大智大力的设计与支配，以定此宇宙的大计画。若果如唯物论所言质在先，而灵在后，所说的生命灵体思想，皆后至之事，为物质所生，万物何以妙合支配，各适其宜，而成一整饬的宇宙呢？详察宇宙机体不能不承认于宇宙以先，万有以外，确有具灵体者为之计画，决无疑义。

4 其说亦不克徼明敬神的原知 试观环球万国，既皆有敬神的心，若按唯物论所言，此敬神的心，究何自而来呢？使吾人之灵，果为质所生，何以竟于可见之质外，而求一不可见的神呢？人既恒有此敬神的心，吾即不能不承认有质以外的神。

5 其说不能解释心神的妙能 唯物论以有心有志自知自主之灵，亦皆原于物质，而为物质变化的现象，灵不过为物质之果。但人的心灵，知物之时，自知其超轶物质，而不属于物质，以有意识的心灵，决非若干无意识的原子，凑合而成。且人心灵内所具恒一之性，自动之性与超物质环境之性，按唯物论则无法解释。凭人的记忆力可证恒一之理，决非原子合点的功效，因原子合点时时有新陈代谢，新的如何能记忆时日久远的陈述呢？按医学论人脑体之质，每年改换二次，人何以能记忆数十年的旧事，一如昨日呢？可见恒一之性在灵而不在质。再者人身一切动作莫不随心志的支配，既有身之自动，如心之跳动，胃之消化，肺之呼吸等，皆出生命的自然，心志与生命，皆非物质，因物质有重量，此二者则皆无。由人身而推及于万物，得谓此物质世界中，果无心灵的运用，而进化动力，能仅凭物质而

演变么？且以人灵性的动作，更超越物质，绝不在肉体为如，以人的心灵每超躯壳而飞升三层天，并与主同坐于天。心灵之妙用所成灵界的事工，从不在体质如何？体弱多病时，或为灵性强壮时，若谓灵由于质，此中妙用将何以解呢？或有人说：视某人的脑体，观其内容，所可见者，不过物质的变动，何以其中多有不可见的灵能与作用，如思想、意志、情感等。如是自外观论，宇宙亦仅见其物质的现象，但其中有计划、有定理、有秩序的表现，怎能不承认有意志，有位格，有智慧的真宰存在其间呢？

有唯物论家，总言唯物论之结构说：按唯物论：(1)人是有位格的，乃为无位格之物质所造。(2)人当敬拜造之者，即当敬物质。(3)人的生存，乃藉其肚腹，使物质变化，故人当敬肚腹。

(二) 唯心论之说 Idealism (或曰幻教)

唯心论乃以心灵为实，以外物皆虚之说。以为人所能知，不出其心灵感觉的范围以外，而心灵所知皆由五官之感觉，心灵将五官所供给的感觉化合，使成为一种新意念。唯物论以物质为本，此则反是，而以万事万物，皆空幻虚无，所见形形色色的万象，亦仅梦幻泡影。以身外无实物，所见所想，无非是幻影，无非为灵之觉悟而已。以人藉感觉而得知识，诚属不诬，唯不认人可凭感觉而知不依意识而有的事物，则为大误。倡言此说者，为柏克利氏 Berkeley，以为天地万有，皆为海市蜃楼，所可以为凭者，唯心灵感觉而已，人不知物，且不能知。唯物却非虚无，其说之误点乃以显与吾人的觉悟不符，因人无不知己知物，并已与物彼此的关系为实在，非仅唯心灵中的觉悟。且以万有的实现，事物的相关，因果的回圈，皆为定而不移，岂果由于心灵觉悟，以为万事万物皆缥缈虚无，为不可据为实有的色象么？不但如此，吾人觉物之觉，究何以有，非因先有五官及心灵，与外物相应相感，而后始有觉悟么？苟无外物外力的感触，此觉悟由何而生呢？进言之，柏克利氏，虽仅以灵为实有，然亦不能不认自身以外亦有灵，试问此外界之灵，何以知为实有？则曰借形体而知，以既知己身与灵的相关，他人身体的动息，无异于己，则知他人亦有灵性，然其所以承认人的灵性，乃凭借人的形体，人体既虚无，其灵亦必虚无莫凭。

1 此说以物质为假定与事实不合 唯心论每以物质非实有，或说物非实质，不过因人的感觉，而假定为有，或视之为有。岂知感觉因物而生，物非因感觉而有。某主观唯心论家，一日及友谈话之际，适门外来三买柴者，即谓其友曰，请恕我，我须买柴，类此诸物，虽非实有，吾人须权且视之为有；不知这些哲学家，究竟说的甚么糊涂话。神具是「叫世上的智慧，变成了愚拙。」

2 此说称心为知己之感觉不合心理 唯心论家，以人心为「知己诸联关的感觉，」实与人心的原理不合。因人皆知心为恒一，其感觉则为其表着的现象，就如人酣睡时，其心虽不自觉，亦无意识，而心仍为一，此时其心仍有记忆，即为确凭。依此说乃以感觉知人，非人知感觉。但人皆知感觉非我，乃我的感觉。如人当喜怒哀乐时，皆知此喜怒哀乐乃我的感觉，此感觉却不是我。

3 此说以灵为质的演变不合真理 此说以灵为质的表现，或灵为质的作用。而灵与质皆力的现象。且灵为质日后高尚的进化，仍视为属于质而非属于灵。是质在先而灵在后殊不知非先有神灵，则无以生有意识有思想能辨是非之灵。主持此说的哲学家，亦莫是哲而不哲，愚而又愚。

今日之唯心论家，多为物灵归一论，言物质与心灵皆为力的现象，其现象虽可知，其力之内容究不可知。此即以不知为知之誦语而已。

(三) 万有神论之说 Pantheism

唯物论言宇宙无真宰，一物质而已，万有神论适与之反对，言万物皆为神，神即万有，万有即神。吾人四周所见的物质，及心内所有的概念，莫非神的显著。其关系即一种纯粹的内在，以无一种存在物，与神之生活相离。此种言论极为复杂，发起亦最古，希控哲学家每有充其说者，故此万有神论之义，颇有价值。今略论其最要之二说：

1 其说之不同

(1)言万物悉由于一原质 其原质乃自然而有，贯乎万类，而形式不一，变化无穷。吾人对此万变的原质，所得观察而知者有二：一为灵质，一为体质，此原质即为神，万有皆为神一体之显著。诸活物皆显其灵质之属，而诸死物皆显其体质之属，其实宇宙内一切现象，皆为神形式的变状，而汇归于一原者。故世界诸物，皆不能独立独存。此神不能成位，一言成位，即将神限制。且言神虽不成位，却有思悟。世间所有的现实，及人心内的思想，皆为神的运动，此运动亦所必需，惟独神永无变更。以世间万态之变，如海浪然，而原质则如海水，海浪的形态，虽千变万化，而海水仍如故。即个人之心内而言，神即显有自觉，迨人的身躯已死，外形虽变，而人的真象，犹在神心。按此说亦不言神造万有，以万有即神，神即万有，犹言我的身子，不能造我的手足。

(2)言有原神原气 原气非原神所造，乃与原神同其永，原神寓于原气，即能化生。人之灵，与原神之灵，亦初无二致。因人之灵，出于原神，至死必复归原神；有如以瓶贮水，封固其口，而置于海，此瓶中的水，虽与海水分析，迨瓶破而其中之水必与海水复合；如是吾人之灵，侨居于形体数十载，死必与原神的灵质复合，即归宗返本了。质言之，此派所主持的理論，最要者有三：其一，言万有皆归于一原。其二，言诸事皆暂时的显状，人生的痛苦烦恼等，仅如天际浮云，不久即归无何有之乡。其三，言神贯乎万有，以神即万有，万有即神，所谓之神，即无所不在，无所不括，神不远人，体物不遗。此与正教之旨，亦似相去不远，其说之所以深入人心即在此。

2 其说之谬误

(1)言物质与灵质混合 以唯物论言，一切物类，皆归一元质。以万有神论言，则将物质与灵质混合，而成一元质，两派之误，亦异而同。

(2)其说言神不能成位 因为成位者，必能自知我之为我；且必有我以外之非我；果有自知之神，则必有神以外之物，而神即有限制了。殊不知成位的要义，原不在我与非我之别，而在直接知我为我。且以人的知识有限，必以外界的对待，方知我之为我，神既包涵万有，自不待外界的对待，即可知我为我。

(3)其说亦与伦理极有关碍 以人既与神混合，人的作为，即神的作为，善事是神作的，恶事亦是神作的，自无所谓善恶是非之别。以是非善恶，同出一源，人有善德，无足称道，人有罪犯，亦不宜指斥，要皆出于当然，有是理么？

(4)其说有碍于敬神之事 敬神之事，乃成位者与成位者之交通，其说既不以神为成位，将如何受人崇奉敬拜呢？故信万有神论者，每有以万物为神而拜之，以致演为多神教，此亦自然的结果。

万有神论亦称普神主义，今日之普神主义，多是唯心普神论此学说最大误点，即不以神成位，不以人为自由负责。人凭良心，皆知己为自由，善恶有别。如有恶行，必食其报。故良心永为万有神论的基石。

（四）未可知神论之说 Agnosticism

据言吾人凭五官考察万物，终不能藉以探求万有之真源，非但以万物的现象，与所有现象的实在，或大相径庭：且以吾人藉五官推究而得者，终属悬虚而不可凭信，乃以所得的证据，自入吾心灵，如戴一假面具，而不得见其真形。以我的成位，途推及造物亦成位，皆果如是呢此吾所以不愿承认有一成位之神，以此乃不可思议，不可究诘的大问题。如此言论，亦似有理，以吾人凭五官究察万有，仅可知其形性，并未得其究竟。如有金于此，吾称之为金，以有闪光的黄色，延长的箔性，且有一定的熔度并重率，此数者，固皆属于金，若将此数种形性混合之，终不能成金，不过金内具有此等的形性而已。故吾人藉物质的形性而言，终不克明晓物质的所以然。对于神乎其神的宇宙真宰，虽于万物之中，显有种种的征据，然此真宰，果为何如，吾终不能了解，其有神呢？抑无神呢且为如何之神呢乃一未可知的问题，终不克以吾人的观察加以武断。

此说之误，其最大者，在于观察万有的现象，仅即五官之才能，而不知吾人信仰上帝的最大原因，乃属心灵之事，系乎吾人的灵知灵觉，以及推论与信力而得。即观察而得者，亦非不可以为确证，以万有的现象，未尝不兴致有现象的实在相表里。且吾人心内的世界，亦未尝不与外境的世界，有同一的实在。诟得以现象之不可思议，途以未可知神论，自欺而自慰呢？

（五）进化论之说

据天演学家言，今世所有之万物，皆自元始混沌的原质进化而来。此混沌具最大热度，包罗世界所有的原质，而能自行运转，因转之极速，则分裂弃掷其余体，余体亦自转于空际，历久热减，即凝为固体。日月行星及地球等，皆由热流体凝为固体，高者为陆地，低者为海洋。迨后海中渐生元生物，或曰元窖，此元生物以境遇环境之不同，而变其形状。其在最早的元生物，动植难分，及经许久进化，始成庞大的动物，繁茂的森林，直至有人类出现，其公理即由简单而复杂，终至以渐进化，而成万有的世界。此种理论，是耶非耶，尚待考据。果如其说，亦必为有神的的天演，谓天演出于神的全能，得进化的阶级，始不背乎真理。然仍有最要之点，不能解释，即灵活之人，所具永远不死的灵魂，果自何而有？如谓自下等动物进化而来，终无辞以解，以天演学说，果有实据，亦必出于真宰全能的化工。

质言之，天演进化，果为事实，必为有神的进化，决非无神的进化。即神以进化为造化的方法，始为通论。

由上以言，各种哲学家的言论，对于宇宙真宰问题，终属隐隐约约，不知所云。果有神呢？抑无神呢？如果有神，果为如何之神呢？质之各种哲学家，终无辞以对。以神道的奥妙，「对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对婴孩就显出来，」「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能认识神，神决意用人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信他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

二、各种宗教的观念

世界各宗教的缘起，皆由于人类具有敬神的天性。然人敬神的天性虽同，其知神的原知，却以其环境教育、习俗、风化等等不同，而大有殊别，以故各宗教对于上帝之观念，自不能一致。论各宗教对于上帝之观念我教中亦有专书，（宗教参考）。此亦不必赘述，试以各宗教的理论约略而言：

（一）混然一神之说

天竺国婆罗门教，其所奉之神，虽独一无二，然不过宇宙万物混然之神气。据言万有皆此神气的现象，或聚而成人，终以复合于婆罗神为归宿。此神既附于万人，故人亦可为神，如此一本散为万殊，万殊复归一本。吾人进修的究竟，即兴原神合而为一，不复转生为他物其所以转生为他物，未获复归原神者，殆以遭神谴罚的缘故。

（二）二元之说

二元论分为三派：一灵物二元论，即唯物论与唯心论之一种混合哲学。二即阴阳二元论，乃中国古儒所倡之学说。三即善恶二元论，在昔波斯国人，尝有倡此学说者，以为万事万物，非由于一神，乃在于二神，即一善一恶，各有心有志有权衡，且各从无极而自生，其权能相等而相敌，因而有不息的战争。善神既无减恶神的权能，则人世一切邪恶苦难等，皆永有而必有，为人世所不能免的事，凡此皆是出自恶神。创此说者，谓人虽宜事善神，以企邀福；亦宜媚恶神，以冀免灾。此说亦风行甚广，甚至基督教中，亦间有人受其蛊惑。迄今印度之孟买各地，仍有崇奉之者。第其理论，亦仅出于臆度的誦语，所说的恶神，亦与圣经之论魔鬼，大相殊别，因魔鬼仅为上帝暂时所任凭，究非上帝的敌体。故传之既久，其说亦渐易，以为久后善神，或将恶神灭除，而一切苦难与邪恶，或终有消灭之一日。

（三）群神之说

溯敬神之原，虽始自一神，而世代相洽，独一真宰之道遂渐失，然其敬神的心，犹未泯没，所以世界各国，皆倡立群神教，此亦为势所必然者。所拜的神，每千差万别，或以天地为神；或拜日月为神；甚至谓山川河海，皆各有神；已故之人，或化为神，以崇奉之；更拜牛神马神，蝇神蛙神，以及由人意想而出的种种妖魔，其奇态怪状，几莫能言喻者，亦奉为神以拜之。此等臆说，固然无研究的价值，然古今之人，误信其说；而误入迷途的比比皆是。推原其故，要以人类固失神道的真途，而犹存敬神的天性，虽不认识宇宙真宰，亦不甘心不认识，而无所崇拜的神明，以随其灵性中的欲望。其惑于群神的迷信，固属可悯，然观其尚有敬神的心，耿耿不昧，亦是幸事。

（四）天地阴阳理气之说

我国古儒，每以天地为万物之原，谓天为父，地为母，天为阳，地为阴。有如周易所谓大哉干元，万物资始，至哉坤元，万物资生，此言天地化生万物，非出于匠心，乃由于自然。宋儒则将天地阴阳理气而推演之，言太极为万物之始，可谓太极本于无极，因无人能穷其原。且太极又名理，谓理与气混合，无先后之分，而气分阴阳，悉有理运乎其中。由二气的动静，而天地分，天为阳之属，主乎动，地为阴之属，主乎静，男女自此殊，明暗由此异，生死从此分，人物的尊卑，亦此而判别，以人得天理之全，而物得天理之偏。人物之生，皆禀乎气，而人于赋性之初，无有不善，惟以所禀之气，有厚薄清浊之不同，其得气之厚者为君子，得气之薄者为小人，得气之清者多聪慧，得气之浊者多愚顽，此即天地阴阳理气化生万物之妙能。故人宜敬崇天地，有如神明。似此虚空的言论，非惟背乎圣经真理，即征诸科学，亦确无研究的价值。

试想我国开化最早，敬神的思想亦最深，且有历代圣贤迭出，解释神的名义，亦非不精切。如言「神也者，变化之极，妙万物而为言，不可以形诘。」论神之尊崇，则曰：「圣人克以享上帝。」论神之位格，则曰：「帝者造化之主，天地之宗。」言及神为众生之父，则曰：「天生蒸民。」考四子书，每以天为神的代名词，如言：「顾诺天之明命。」「天生德于予。」「天命之谓性。」「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天

将以夫子为木铎。」「天降下民。」「天视自我民视。」「天厌之，天厌之。」「天将降大任于是人。」诸如此类之言，显然不是谓苍苍之天，有如此的智慧权能，乃所以藉有形之天，以言不可见之神。且以天象在上，则又称之曰上帝，如「皇矣上帝，」「荡荡上帝。」是我国对于神道的要旨，似未失真途。无如我国虽有原神的特识，而论神之谬误，历世相洽，牢不可破，远溯唐虞之世，已入此误。如舜典云：「舜受终于文祖，类于上帝，礼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礼记则云：「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土祭其先。」孔子虽罕言神道，而偶尔言及，亦不无误点，如言「敬鬼神而远之，」「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并「质诸鬼神而无疑，」等语是。呜呼古之圣人，对于神道的观念，虽不无真理，然亦不免滋人疑玄，无惑乎习俗相洽，日趋于下，终至误人多神的歧途，此我国古儒对于天地阴阳理气之说，语焉不详，渺茫莫凭，后日学者。更莫名其妙，遂至一误再误，终不谙神道的究竟。

质言之：世界各宗教，对于所敬的神，多知道的不确，认识的不真，虽不失拜神的天性，而各有拜神的思想，亦或有种种拜神的仪式，然一问其所拜的神为如何之神，则多茫然莫对。以神乎其神的真宰，虽「去人非远，」无奈人的神知灵明，多有偏误，亦空有敬神之心，终不认识神之所以为神，岂不可惜。

三、惟一真宰的表征

以上所论各种哲学的谓语，以及各种宗教的臆说，不问二元之说，群神之说，或混然一神之说，万物皆神之说，非但与真理不符，即征之于科学物理，亦多所刺谬。因确有独一无二的真宰，昭著于宇宙间。试言神惟一之据：

(一)以宇宙之协和为证

仰观宇宙之大，俯察品物之盛，罔不协和，而互相维系。如日月星辰之丽行于天，皆循一定轨道，而有一定范围，若非由一位真宰，布置调摄，难免天地有迸裂之虞。今乃以至大的太阳居于其中，诸星不克吸移，而有众行星周围运转，其远近疾徐，皆与其体质的大小轻重有定例，故永无离心向心之患，其如此协和贞固，非原于一位真宰，而有中央集权的明征么？

(二)以万物之公理为证

人虽有黑白之分，其七情六欲是相同的；物类虽有贵贱之别，其滋生长育是相同的；至于大地以上，四时的秩序，风雨的嘘润，五谷的成熟，潮汐的涨退，万事万物，何莫非一理贯通，而有一定的公例呢？若谓天地如此其大，品类如此其盛，莫不有一定的公理寓乎其间，非由一神纲维宰治，亦至不可解了！譬如一国的版图虽广，人民虽多，事务虽繁，然莫不有统一的律法政治以施行于全国，正是因为有统一的政府宰治的缘故。

(三)以神之权能为证

以造物而言，显见造物主权能广大，无所不能，无所不理，亦无所不包。若谓天地间别有神在，则造物主，必非无所不能，以其权力被分：亦非无所不理，以真宰以外，尚有他神在。不如惟有一神，而万物以均；惟有一神，而万物以备；亦惟有一神，而法令设施，始克一致；否则，权能各司，而各有限制，非但表显神非无所不能，无所不理，亦必致令万事万物，乱而无序了。

(四)以神之无量为证

或有天文家，以最大最精的远镜，能观察天地间不可计数的发光体，以为已极宇宙的大观；殊不知所见者，亦不过宇宙全体极小的部分而已；以宇宙的最大部分，乃在吾人视界以外，在吾人所未见亦不能见的视界以外，其空间之无穷无尽，无限无量，纵竭科学家的智力脑想，亦终不可思议，于此无限量的天体，最大远镜失效时，只须继以信仰力。或谓于此无量的宇宙间，当有无量的世界，无量的星球，自创造之始，其光线即向此世界发射，迄于今日，尚未及地，则某星球与地球的距离，将何以穷测呢？（光之速度，每秒钟行十八万六千三百六十英里。）执是以言，宇宙既无限无量，造物主之无限无量，不问可知。若谓宇宙真宰，既无既无量，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历尽无量的时间，寓于无量的空间，而于比宇宙真宰以外，谊得有敌体的他神同在呢？此不待智者而后知。

（五）以古教为证

宗教家追溯世人敬神的原起，莫不公认咸由一神而退化为多神，再由多神而进化为一神。此不但以色列人为然，即考世界各国，亦往往如是。其最昭著的莫如我中国古书，每称神为上帝，系有心有志有位格的主宰，与古犹太教所称的耶和華暗合，此足证远古之人，尚未失神道的真诠。

综上所述：此天然神道，虽无物不显，无处不有，而究非以人的智力所可洞悉而详明。凡专恃人的学识智力，以研究神道者，非误于天演，即误于唯物，此近世的通病。然亦非专赖乎信仰所可无误，不尝见世有专凭信仰而敬神明者，不迷于老，即迷于佛么因研究神道的妙法，在于本乎吾人敬神的天性，发展神道的知识；以信仰的妙能，坚持神道的原知；亦且利用学识与智力，以阐发神道的究竟。并随时仰望神灵的启导如此，或于神道要义，正其误点，补其缺憾，庶几得以认明宇宙的惟一真宰。

第四章 神之昭著

世界诸国的人，无论其教化深浅，咸谓有神监理，福善祸淫，报施不爽，如征于各国的兴衰隆替，无不共认宇宙间果有真宰，掌握人间的国柄。如验于圣教，视其如何建设，如何进行，如何广布，及如何变化人心改良世界，其中奇效彰着，不显见有活泼能力的真宰，以为圣教的原动么？其至详明者，乃全部圣经所显示的神道。而最昭著者，即神子耶稣所表彰之神道。有如经言，「神没有人看见过，只有常在父怀的独生子把他表显出来。」以「耶稣即是神本体的真象。」兹仅即宇宙万物中观察所及，亦足征上帝是如何的昭著。

一、自正面言

（一）灵活的

宇宙间一切有生命的物类，与有灵命的人类，以及诸世界中所有的生灵。若说非来自上帝，吾不知其自何而来。上帝既能授生命与人物，诎得谓上帝不是生活的神灵么？且吾人所以能生活于世；实赖于身外之物，如水火、食品、空气、阳光等皆为人所必须，不可一日或缺，唯上帝自有生命，绝不赖身外之物以生存，以其为万物的大原，生命的根本，为万物所赖，并不借赖于万物。

（二）成位的

上帝非但为生灵，也必是成位之灵。非如婆罗门教所谓混然一神之说，以为神固充塞于万物，有

如乙太之充满于宇宙，万人万物，皆此神气的表显，万物即神，神即万物，由外显的色象看来则为物，自内蕴的精灵而论则为神，则所谓之神究竟不是成位之灵。亦非如希拉圣人普拉透所谓原神原气之说，原神寓于原气即能化生，人的灵，与原神的灵，初无二致，因人的灵，分自原神，至死则复归于原神。此亦为万有神论的一派，言神与万物混合，究竟不是显然成位的。吾人观察万有，显见造物主必为有心有志，而成位的真宰，决非充塞宇宙间混然的神气。然既谓上帝无所不在，而充满万有；又言上帝有神格，而显然成位；此乃最难解释之理，亦至为明确之道。或谓「吾人位格的高下，恒视其智识的浅深以为衡，大凡灵明智识愈高的，必更知我之所以为我；上帝既为全知之神，故唯上帝具有完全的位格，」信矣斯言。

（二）权能的

如详察天地之大，品物之盛，星球之运转于天，万物之繁衍于地，不能不叹美上帝的权能，为若何浩大而无外。譬如匠人制器，必藉资料，费苦力始克成功；而上帝的造化，则不藉资材，不费苦工，焕其大命，自然而生成。人举百钧，力或不足，而上帝对于天体星球，皆调摄运动，悉如所命，循乎定理，而运转不息，是何等奇妙呢！

（四）智慧的

观察造化之工，实足表彰上帝无限的智慧，决非天演家所谓万物的生成，由于物竞天择的自理与公例，或如古儒所说的阴阳理气等变化而有。因为不论是自理是公例，是理气，皆是无知无觉，无所谓计画，无所谓经营，若谓无量的宇宙，繁盛的品类，由于块然寂然的自理等，天然生成，其然，岂其然乎？以吾人观察万物，深知其中确有至广至深至奇的意匠，并有至大至奥至曠的智慧，则不得不承认有无量智慧的真宰。

（五）自动的

上帝的作为，经营，与计画，莫不由于其本性的自动决不受外事的牵制，及外力的强迫；以神既为自由自在的活灵，其思念行作，必有一定的意志。此可以人的自主证明，上帝既赐人有自主自由之志，使人的言行动作，皆自己作主，自由定志，岂得谓上帝无自主之志呢！

（六）仁爱的

一念及上主为人所备的万全世界，不能不颂美上主无尽的慈爱。至若各类生物，莫不具有天生的爱情，亦无非是由于上帝厚爱所赐的进言物理，亦确有上主的慈爱寓乎其中，有如水冷至百度表之四度，即密率渐少，因而冰结水面，使水族可于严冬时，全其性命，非上帝的慈爱，无所不至么？试观宇宙以内，田野如一大「灵囿，而百兽率舞，众鸟威若，」造万物以供人需，备万理以资人用，上帝无尽之爱，亦可显见。其至昭著者，即世界人类，莫不秉受仁爱的天性，非但「无不慈之父母，」亦且「测隐之心，人皆有之，」甚有「乐天下之乐，忧天下之忧，」环视人群，痼瘵在抱，其受造的人类若此，而造物的真宰，则可想而知。

（七）公义的

上主的公义，可以世人的天良为证，以吾人秉受的天良，乃由上帝所赋予，假使人的天良，不为罪欲濡染，其对于宇宙的是是非非，必毫发不爽，诚可为上帝至公至义的肖像。无如人的良心多暗弱，

是非每误用，好恶不适乎至情，恩爱有乖于至理，而不公不义，偏私不周之弊，在所不免；若上主则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执行天法，一秉大公，人焉廋哉。

（八）圣善的

至若上帝之圣善，亦可以人的天性为证，因人圣善的天性，原照神像而造。或曰，「善人吾不得而见之，」况圣人呢？世人的显像，既不圣不善，何以见上帝之圣善呢？曰，否否，吾人言行动作之间，固多不圣善，于心神性灵之中，亦多有罪欲：然而今日的我，乃溺于罪，囿于俗，染有种种恶习，受有等等魔力的我，非天然的我，自然的我，非我的本真，非我之原相。乃是一个受外界变化影响之我，是一个罪欲丛滋之我。果以吾人真我的原性，洁除种种的濡染罪欲自必显有天真烂漫，圣善纯美的真象。童经有云：「人之初，性本善，」所言之「初」字，可作初造的人解，以原人于受造之初，其所承受的天性，固至圣至善，诚无愧为上帝的小像。

（九）惟一无二的

即宇宙万有，证明上帝的惟一，已详上章，兹不复述。吾人果能留意观察万事万物，皆出一致，而为一理贯通的机体世界，当无不首肯天地间确有惟一的宇宙真宰。

（十）自然而有的

人若静心推思，则知凡受造的必原于非受造之神，否则，受造之神亦必有所本，而溯至有本之原，必推至于无本者，殆即所谓自有而永有之真宰欤！假若上帝有始，则必为他神所生，而他神又为何神所生呢？景教碑文有云：「粤若常然真寂，先先而先元，窅然灵虚，后后而妙有，总元枢而造化，妙众圣以元尊者，其惟我三一妙身，无元真宰，阿罗阿坎！」所言诚是！

（十一）无限无量的

上帝的无限无量，可以时间与空间来证明。吾人所见的的时间，系按日月之绕行而定，殊不知纵无日月，亦有时间，于未有世界以前，已历不可思议的时间，以时间永久不息，是无或间断的。且宇宙内的空间，亦无限无量，昔人谓地乃方形，上有圆盖，似乎空间有限制；而今人则知天空之大，超乎人的理想以外，有如天空最大的星球，亦不过为宇宙间一渺小微物，若沧海的一粟而已，言念及此，怎能不颂美宇宙真宰之无限无量呢？

（十二）与人密迹的

验于人心，证于万物，确知上帝，「去人非远，」乃与吾人最密迹，最关切，甚至「我们的生活动静存留，莫不惟此灵活的上帝是赖。」希拉诗家有云：「吾人为神所生。」吾国古圣亦有云：「天生蒸民，」或曰「天生德于予，」谚语所谓「举头三尺有神明」等语，皆所以承认宇宙真宰，固巍巍乎？荡荡乎，而高居于天，在于寰宇；却亦与卑弱纤微的世人，密切相关，为吾人惟一的本源，寄托，与归宿，而与人最密迹，作人的以马内利。

质言之：吾人观察万象，当各具有根源；而此根源，亦必复有根源，以为基础；其原因结果，回圈递嬗，必有最初的根源，即无根源之根源、此无根源之根源果为何物呢？进观宇宙现象，万物之中，莫不有一定的计画与经营，是岂出于偶然呢！返观吾人身体的构造，可谓奇妙已极，注非由于特殊的意匠么？是以仰观天象，俯察地理，近验自身，远究物类，皆足证上帝的妙用、权能、与智慧，而欲不信有造物真宰；其可得乎。不但如此，自物理之贯通，可知上帝之唯一；自万物各得合宜之乐，可

知上帝的仁爱；自人心灵的良善公义等，更显上帝原属的真象：以人心灵之妙，原于神赐，神既赐予人，必不缺于己。诚然万物皆彰上帝的德性，人何竟蒙蒙而瞶瞶呢！自开辟以来，上帝为人所未见，唯其所造之物，可睹而知，是故圣经曰，「异邦人，为甚么不住的问我说，你的神在那里呢？不知我的神在彼穹苍，任己意而行作。」无如世人甘于自弃，不与神亲近，是何等矇昧呢？

二、自反面论

吾人博览宇宙万象，固显见上帝如何昭著，且以世界人类，皆有敬神的观念，并宗教的思想，则吾人自不得以宗教为虚象，苟无灵界，则宗教必归乌有，纵有人误言鬼神之真际，然卒不能废其宗教的心理。特是世界各宗教的由来，多原于物证之神道，虽神的性德，昭著于万物中，而究未真切详明；且有多端要道，于万物中，未及表彰；此即世界各宗教，对于神道；多有舛误与缺陷的极大原因。试略言世界各宗教对于神道的缺陷：

(一)对于上帝品德的观念

人若观察万物，固足证上帝的权能、智慧、公义、与仁爱等。但仅即万物的表征，人对上帝之所以为上帝，不无误会一则以人的智慧有限，人的智慧既有限，自不克尽知万物之妙，而藉万物洞悉上帝。二则以人被罪濡染，多有偏误，世间虽不乏圣人贤士，卒无人能以研究物理的妙功，将关于上主之要道，历历陈述，以开拓人心，而增人信仰。三则以神道的要理，多有于万物中未及显明者，如三位一体之道等是。

1 对于上帝之品位 世人恃其才智，究察万物的本源，对于上帝的品位，其舛误，约归三派：（1）论万物皆出于理气自然之运行由天演进化而来。（2）言有群神分任其事，世界人类，以奉群神教者，占大多数。（3）虽言一神，却误论其品德，如混然一神之说等是。即或有人推及惟一真宰，其对于真宰的神权神德，以及神人之相关，亦难免多有误会。

2 对于上帝之性德 世界宗教，论上帝的性德，多有不同，且皆有偏误，以世界各宗教推论上帝，每以人的性德为准，人的性德，既多邪而不正，如何可藉以证明上帝纯全的德性呢！考世界各宗教，鲜有圣洁仁爱，为神道之本源者：如印度经以畏惧神为重，而不言上帝之爱；回教经文，虽亦言及上帝之爱，然非其宗旨，以其宗旨，惟在寅畏上帝的权能；佛教虽具有普渡的心念，然不显明爱物的根本，惟空言博爱之意念而已；日本神道教的言论，极为复杂，亦至不全备，惟顺人情自致，故其各处之神，皆随人意而敬拜。人类的道德，每随其上帝观为转移，以上帝的品性，实为吾人道德的本源，与依归。其视上帝为威严残暴者，其待人亦必威严残暴；视上帝仁爱圣洁者，其品德亦必仁爱圣洁；基督教的慈善事业，与基督徒的高洁品德，当然是源于上帝圣洁仁爱的性德。

(二)对于灵命的观念

人是有灵生命的，并不仅为最高动物，人如果信有位活上帝，亦自易信人有灵魂，各宗教对于人灵命的概念，多是不正确的。如佛家信人有灵有质，质仅暂时存在，灵魂则轮回不已，以前世因，为今世果，复以今世因为来世果，如此因果相循，而轮回不已。道家则信三魂九幽，魂乃经过熬炼的洁净品，故铸鼎炼丹，以求人仙境。婆罗门教言，人的灵为宇宙大灵的一部份，灵的轮回，最后仍返归本原。埃及教亦言人有灵魂，有绘人死时，灵与身握别之状者。回教及印度教亦皆信有灵魂，而人死

后灵魂所得之福，多合于情欲之乐。而基督教则明言人有灵魂体三重性，其灵生命的程度，但看其人是属体，属魂或属灵，基督的完全救法，即以救人的灵魂体，三部份为目的。

（三）对于神人交通的观念

世界各宗教，论神的品位性德既多有误，其与神交通的方法，自难免有乖于真理。如杀人为祭，以子饲鱼，甚于偶像前跳舞行淫以事神等，直是褻慢神到极处，自谈不到神交。即以普通的神交而言，亦多重典礼仪文，究无虔心诚意；且多有无谓的供礼祭品，以媚神明，一若神明可欺，或存心偏袒，而妄行报施者。然我中国古儒，以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名山大川，各有神主，以祀以祷。孔圣虽言「获罪于天无所祷，」无奈人每自视甚微，去天甚远，敬天之心既失，转觉偶像或有可凭，相沿既久，亦复流于种种虚浮的仪文典礼，不知有心灵的感格，此种无谓的交通，不但是交而不通，且皆是「获罪于天」了。

（四）对于罪恶的观念

各宗教对于上帝品德的观念，既各有不同，其对于罪恶的意见，亦必各异。诸教经实证罪恶，多以背乎典礼与规则等为有罪，初未论及人的品性心德为如何。如婆罗门教，谓人宗教道德，在守典礼与否，而置心术性德于不问，以故印度人民，皆视荒淫污秽为甚轻，而于焚香礼佛诸典为最重，苟一违犯，罪不容死：甚以诵经得道为有功，而性情心术不正为无伤。佛教之论道德范围，虽戒盗窃淫乱等事，但以放生戒杀为最要条件，且佛教徒多舍本逐末，惟重熏受的外戒，而忽应持守的内戒，是非之心，如此不明，皆因不以上帝为主宰的原因。回教之论罪恶，除咒詈与僭妄外，即为不顺高兰经，然顺者亦惟在典礼，循守典礼者即为完全，否则罪无可逭，此皆道德其貌，而齷齪其心者，我中国上世，虽钦崇天道，昭事上帝；无如世风不古，神道日衰，降至今日，亦仅知人庙献祭，不愆于仪，及出庙堂，则任吾所为，神必不见责于我。以上所论既皆失敬神的真诠，其存心行事，自难对神对人而无愧作。要言之，道德与宗教实有密切关系，从未见有宗教观念多谬误，而能道德纯正者。

（五）对于除罪的观念

各天然宗教，视罪恶的轻重既不同，其除罪的方法亦复迥殊。婆罗门教视天人相与之际，未能洞澈，如是尔我之界，亦分不清：且言罪恶不由己出，冥漠中实有司其总权者，凡我所为，皆由神所为，以我的生活，神实为主，我犯诸罪，亦由命所致；则罪根不在于我乃在于神，亦或在前生；其视罪恶为由外至，故相卒于我躬以外，积功修德以求将罪消除。回教除罪之法，亦与此近同，如重典礼禁食守节澡身拜庙等事，皆是去罪的方法；其最要者，即恒切祷祝说，「神是惟一无二，穆罕默德是主的先知，」如果时诵此祷言，虽罪重如山，亦可消弭于无形。此外则以朝拜麦加城为最重之典，亦或有身系铁链，制服肉欲，脚穿钉鞋，跋涉长途，自苦其身，以赎罪孽者。总言世界各宗教，对于除罪方法，不过徒恃虔守外礼，或持斋念佛，诵经超度，放生戒杀，以及积功修德等，究未内心自讼，而忏悔于神前，皆以对于神道的观念有误，且赎罪之法，亦随之错误，一误再误，亦必然之势。

（六）对于人生的观念

各宗教对于上帝的观念，灵命的观念，并罪孽的观念等，既各不同其人生观自然也就各有不同了。按道教佛教，颇重超世主义，以为人能离开红尘，避世自修，克苦己身，压制自我，如能离开家庭生活，身穿道袍，不嫁不娶，方为澈底的超世生活。婆罗门教、印度教，则注重苦修，且以苦修为功德，

而冒道德生活于不问。日本神道教，则崇拜英雄，不注重伦理，颇尚武士道的精神。而基督教的人生，乃以人为神的荣耀而生活，是超世人世，人世而超世的生活。按圣经所论，或略分四级：其一为罪孽的人生，即属血气的人，在罪中的生活其二即物质的人生，亦称属体的生活。其三即道德伦理的人生，亦称属魂的人生。其四为属灵的人生，即最高级的人生。

(七)对于来生的观念

吾人永生的观念，要惟以永生之上帝为依归，尝见各宗教信徒，其对于来生的思想，至不一致，不知来生的思想，恒以其上帝观念为转移。故不信无始无终永远存在的唯一真宰者，亦概无永生的观念。纵或信唯一永生之真宰，而论真宰之品德或谬，其永生观念，亦必随之而误。如回教论来生之福，多顺乎肉欲，合于私情，其与基督教所论的永生，大相悬殊，即因此故。

总上七者而言。即宗教的要端，而世界各宗教，其所以对此七者，各有偏误，未能源于真理，合乎中正者，固以人知之有限，人心之陷溺；亦且以神道的表显，虽于宇宙万物中可观而知，然而物证的神道，终有未足；以故各国圣贤所发明的神道，究未能履足人心。一则因其所论，无能尽造物的默训，二则莫能详神交的真诠，三则其遗训间亦互相矛盾，四则所论天理人情，未能悉合中正，五则未能明来世的赏罚，六则无能究罪恶之来源，七则更无能确详除罪救人之道。此物证的神道，固已昭著，然而不无缺憾，如无启示的神道，吾人亦卒望洋兴叹，而莫明神道的究竟了。

卷三 启示神学

第一章 要略

天道的奥妙，神学的深邃，既不能以人的眼光，人的识见，穷其原而竟其委。故上主特于冥漠中，假智慧的灵，启导人心，默示圣贤，使为先知先觉，克明人所不能明的天道，知人所不及知的真理，藉以觉世牖民。且以所授，笔之于书，而以文载道，世世流传，彪炳千古。此书为何，即神奇隐奥，庄严璀璨的圣经，亦即所谓之启示神学。特是启示之道，千经万纬，头绪棼如，义意宏深，不可思议，读经者，徒以个人有限的聪明学识，而欲发扬挥洒，透辟无余，良非易易。非谨遵诗篇一百一十九篇十八节所言，时切祷告说，「求主启明我眼，使我得看出你律法的奥义，」亦卒不能洞澈神道的要义。

一、启示之必有

人的宗教性与道德性，既已受罪孽的剥夺，欲保守人的灵性奥道德日有进步，于圣贤所能悟的义理以外，非复有神灵的启示指明人所当信之道不可，希腊圣人柏拉圃曰，「吾人须俟神明或神明启示之人，除去目前阴翳，导之应尽的义务。」又其门人曰，「除非有更确实的圣训以为保障，吾人终将闷度一生，莫知所向。」

(一) 自人一方面论

不论按人的性情，或人的历史而论，启示的神道，乃为人必不可缺者。

1 以神道奥妙过于人理性所能知 人的理性，或人的原知，对于玄妙的神道，既有所不能知，不能明

的事理，有如三位一体的妙义，赎罪的救恩，以及来生的景状等等；诸如此类之事，亦皆与吾人有密切关系，设无启示的神道，将如何弥补此缺陷呢？

2 以神的真理万物中多未及明显 非但神道的奥妙乃人的理性所不及知，且以神的启示，寓于万物中者多未完备，故白天然神学中所表显之神道，亦仅可成立天然宗教。

3 以人既陷溺所究之理不无偏误 人既深溺于罪，原知的灵明，时为物欲所蔽，禀赋的天理，亦为罪俗所伤；仅就人观察所及，所究之理，所悟之道，自难免多有偏误；非有神灵默示，以为通道的标准，纵有圣贤辈出，亦终不能明天道的端倪。

4 以人之孱弱无由自援的妙术 世界各宗教，其所论脱罪得救之道，亦多且杂：奈皆画饼充饥，卒于人心灵的罪病无所补救。若无启示的神道，示人以脱罪之术胜罪之方，生弱罪人，其将何以自救呢！

5 以世界史表彰无圣示者的惨像 试观人类历史，大凡无启示神道的时代，与种族。其神知之暗昧，道德之缺陷，皆班班可考。乃以天道幽深高远，人实无从而得言之：世道阴翳黑暗，人亦无从而挽救之；若非神恩鸿施，以天道示人，人将何所凭依而适从呢！

（三）自神一方面论

人与上帝，原同灵同性，情同父子，焉有慈父而不爱其子女的呢！自上世诸国诸族，即染于邪风，惑于左道，又无圣贤，克抒其卓见，陈明神人相关的要道上帝能不大显慈佑，将其德能意旨律例救恩，以及种种属灵的要道真理。一一显示于人么故吾人处此乌云密布，趑趄而不敢前行的荒漠中之迷途，纵未得获圣经而阅读。亦必深信天壤间，必有一部圣经发现，以开灵界无边的觉路，而为暗世光耀的明灯。

1 人的灵质未全迄无成全之道么 人乃属于灵界，属于天界，肖乎神像而造，其灵性的终极，将兴神子同坐于天，长成耶稣成人的身量，果有合宜方法，以成此美旨，神圣的上帝，必无不如愿以偿，以此即上帝造人的本旨。

2 天然神道未全迄无完全之道么 宇宙万物所表彰的神道，固已博大轮奂，然而对于神道的精微，终有所未尽：上帝能不于天然神道以外，别以妙术，将其奥妙的意旨，显示于人么？

3 人的灵需有缺谊无弥补之道么 吾人观察万物，则知凡有所需，莫不有合宜的预备，以应所需，独人的灵需，上帝不预为筹备么，凡人身上所欲所需，尚各有外事外物以相接，如耳目欲见闻，则外有可按的形声：口鼻欲尝嗅，则外有可接的香旨；人心欲广知事物，寻究义理，则外亦有万事万理，以与理性相应；诟得谓人心灵中的要需，竟无适宜的预备，以偿所愿么？

4 人的灵性损伤岂无医愈之道么 尝见万物及人的肉身，若有何损伤，必有医愈之术，独人灵性中的损伤疮痍，诟无医愈之望么？此仅凭天然神学，与各国圣人贤士的理论，卒不足慰人罪心，而洁人罪病，想仁爱的上帝，决不忍命此哀哀庶民，伏于罪权于下，而无解脱的盼望。

二、启示的说明

（一）启示的意义

启示即上帝的灵，感动古圣先贤，使明上帝神圣奥妙的意旨凭神灵而发言，由灵感而著书，所著之书，除缮写的错误外，亦毫无疵谬可指。而且启示之意，亦含有神人双方的关系，一如耶稣之兼有

神人二性，是以圣经固为神的诏书，由于灵感，为圣灵之言，而篇中恒有「耶和华言，」「主说，」「圣灵说，」等句；却亦有著述者的才思阅历等，而为圣灵所任用。如摩西精于伊及的学术，其言仍含有学士的文词；亚摩斯一犹太的牧者，其言仍不外牧人的口吻；至于路加乃医士，而医术与病理，亦时而流露于行间，彼得约翰保罗诸书，亦皆与其生平毕肖。因所启示，乃神人双方的事，虽曰由于灵感，而言神言，传神旨；亦在受启示者的心灵，与才智，为灵所化，而极活泼，且足以仰承神旨，为灵所用，而为圣灵顺手之器。而受启示者所发的言，固为神言，亦即受启示者在灵内而发言。质言之：先知等之受启示，而传神旨，非如蠢然不灵的呆物，任神灵所役使；乃与神灵，心心相印，息息相通，神心即人心，人心即神心，神兴人，人与神，相感相合，神的意旨，显示于人，而为人所知，人的灵智，交托于神，而为神所任用所支配，是不但人的理性被灵化且为灵所运用，此即启示之意义。

（二）启示的例证

（1）启示乃为神自己的显示。人仅凭物证之神道，尚不足透澈神的真理，故神特借其仆人，将祂自己并祂的真理训示于人。（2）神的启示亦不悖乎物证的神道。吾人由万物论神的真理尚有未尽，所已经发明的，亦须要坚定，可补天然神学的缺憾。但此启示神学，究与天然神学不相背，乃是更加发皇光大。（3）启示或利用人的理性，却不限于理性。一个属灵人，他的理性与灵性，既皆被灵化，当然可被圣灵所运用，但不能限于人的理性。或谓圣经的启示，不过是由闪族子孙，富有宗教思想，且较世上各族，更为灵敏，故神特选此长于宗教思想的民族，藉以宣示其真理。并非于闪族本有的宗教思想以外，另有特别的灵感。为此说者，乃不信派的口吻。殊不知神的启示，固运用人的理性与灵性，但一切圣经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且亦常有超越人所不能知的范围以外。（4）神的启示皆确切无误。善人不能误会，恶人亦不能矫托。且神亦常用神迹与预言，作启示的印证。

（三）启示的差别

神的启示亦不一致：（1）即默示，即为平日之智力所不能知者，历历尽述，抑或仍不解其意。（2）即显示，即平日所不知的忽然明知，且能明晓其意。（3）即默感，即神灵隐然感通人心，使所记述的神言，适合主旨，而无或误。以上帝非但启示人心，使人明所未明，知所未知的真理，亦且默感人心，使所记录，适合真理，而不参加人意。使不默感先贤，记录神言，仅凭口述传留，将不免世代愈更，而荒渺愈甚，郑声足以乱雅乐，焦目足以混明珠；究不若记录之言，能符节相合。若孔孟之嘉言懿行，倘无书以记载，则后之学者，将何以知其事实，而仿其模型呢！古代的事迹，苟无历史以载其梗概，迨年远代湮，而其政治的情形，社会的现象，又何以涌现于后人的目前呢！古人的轶事，前代的史乘，尚一一笔之于书，以供后人探索，况上帝训诲之言。不尤当着于简策，长留宇宙间，使真理之光，如日中天，而无所不照么？故所谓之启示，乃总括默示，显示，与默感，三者而言。此外亦有耶稣基督亲身临世，宣传神旨，舍身赦罪，救人之事，莫不寓于其中，总言此道非自人心窥测而知，亦非由物理推寻而出，更非闪族的宗教思想，乃是独赖上帝的示谕，所发明的意旨。

三、启示之方法

上帝将其意旨，显示于人，所用方法约计之，可分为七端：

（一）或藉用人言

圣经多录上主藉人言以语于人，如古时的元祖在伊甸园犯罪时，主则至园中，亚当夏娃闻其声，匿身树间，以避神面。该隐击杀亚伯时，主亦诘之曰，「你的兄弟在那里？」神亦尝对挪亚曰，「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且尝于荆棘中，显示于摩西说：「脱去你脚上的鞋子，因为你所站的地是圣地。」幼童撒母耳尝于夜闻主呼其名曰，「撒母耳撒母耳，」如是一连三次，后示以以利家必永受罚。耶稣受洗以后，亦闻自天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保罗至大马色迫害信徒时，会于途次闻天有声曰：「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即吾人所恪守的十条诫命，亦是上帝于西乃山用人的话向以色列民众所宣布的。

（二）或显形于人

上帝尝藉人形，与亚伯拉罕说话（创十八）藉人形与雅各角力，并为他祝福。（创三十二 24—29）于米甸旷野的荆棘中显现于摩西。（出三 2）于西乃山自火焰中降临，显于以色列的会众。（出十九 22）主亦尝藉人形对约书亚说，「今我来是为耶和華军的大帅，」又命其脱去脚上的鞋子，以其所站之地为圣地。（书五 13—15）耶稣登山变像时，会有一度显其荣光。（太十七 1—8）保罗往大马色时，亦见天有荣光灿耀如日，环照着他。（徒二十六 13）圣经记载神借人形显现的事不一而足。

注意 神使人见其荣光或闻其声音，有奇常二例，按人见物，有似非翼见物，乃物的倒影成形于目中，人之闻声亦然，乃赖天气动荡，感于海底而成声这是见闻的常例。神既无象可象，无声可闻，其如何假借色象而成形，动荡乙太而成声呢？本是莫名其妙。但此亦无象而可象，无声而有声的常例，乃以所显之形，所发之警，有目共见，有耳皆闻；时或上帝所显的形，并所发的声音唯使一人见闻，而不令同在的人，共见共闻，此中的神妙，更非物理所能索解，以以不循见闻的常例，乃是所谓的奇例哩。

（三）或示以异梦

昔雅各于伯特利，尝梦有天梯，神的使者，陡降于其上，以为耶稣的预表。（创二十八 12、13；约一末）约瑟连番得有异梦，使知异日的地位，必尊于弟兄。埃及王法老亦梦而又梦，示以日后将有七年丰收，七年饥馑。尼布迦尼撒王尝梦一大金像，显示诸国的兴衰，并梦大树被斩，表显其权荣的失败。耶稣名义之父约瑟，尝以梦兆娶马利亚为妻；复以梦兆携婴与母奔往伊；及终以梦兆携婴兴母返回以色列地。即东方博士，亦尝以奇梦见示，不再回去见希律，此皆上主借着异梦显示于人。

（四）或借异象表显于人

异梦与异象不同，以异梦在人睡觉时，异像是在人清醒时，据圣经所载，神借异象显示于人之事，屡见不鲜。先知以西结书，与约翰启示录书，几全为异象，将神隐秘之事，在异象中表显于人。历来会中信徒，见异象亦属灵交中的常事，凡灵交密切的信徒，皆可为证。

（五）或令人魂游象外

据圣经所录，神令人魂游象外，以受圣示者，亦不一而足：如彼得魂游象外，训以勿轻视异族人。（徒十 9—16）保罗会提至三重天，得闻人不可说的言语，是在身内或身外，亦不自知，以已魂游象外。先知以西结亦屡言其被灵举起，或被灵带去等事，何莫非云游象外呢。（结一、三 12、22、十一 1、三十七 1、四十 1）灵界信徒之魂游象外，亦常有的经验。

（六）或以灵感人心

以灵默感人心，显明神道的奥妙，乃上帝宣示其意旨的常法。以赛亚说，「主耶和华以灵感我。」（赛六十一）以西结说，「我为耶和华的神灵所感。」（结三十一）大卫有言，「耶和华的灵感我而言，他的话在我口中。」（撒下二十三）「西面受圣灵默示，言在未死以先，必见主所立的基督。」（路二 25、26）彼得曰，「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保罗亦言，「圣经皆是由上帝所默示的。」（提后三 16）

（七）终以道成人身

耶稣诞降，即是神荣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所谓元始之道，与神同生同在同永之道，竟成为人身，「住在我们中间，使我们看见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耶稣在世时亦言，「我就是一真理。」又言，「我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以道成人身，即显著神道无上的妙法，非但以耶稣所言，将创世以来所隐藏的奥妙，都发扬出来；（太十三 35）且在耶稣所行，更将神道的隐微，显然昭著。

总此七者而言，即自古以来，上主将其意旨，显示于人的常法。非但藉此将其救道与恩旨，显示于旧约时代的先知，并新约时代的圣徒，即至于今日，亦每藉此显示其意旨于信徒。且上帝以此种种方法，显示其意旨于人，乃适合人的情况，而随机应变：有似亚当夏娃，如同毫无经历的赤子，上帝则在园中游行，与他说话；亚伯拉罕是古代的圣人，上帝显示于他则为尊贵之客：（创十八 1）雅各旅行时，身颇疲惫，枕首于石，上帝则在梦中与他交谈；（创二十八 11、12）摩西是埃及的科学家，上帝与他言语则在异象中；（出三 2）至于对祭司言语，则藉乌陵与土明；对于将军约书亚言语，则显为大军的元帅；（书五 13）对儿童撒母耳，则以最温和的声音：（撒上三 4）对于夜间的牧人，则藉光明的天使；对古代博士言语，则藉天空灿烂的明星；以上帝显示于人，每按人的程度资格，必适如其情况，而恰合所需。即今日的传道人，若不作与神感通的时代先知，与主密迹的使徒，洞明神旨，深获主心，亦决不能为活泼有力传达神旨的传道人。

四、启示的紧要

此启示之道，至重且要，有关永生永死，实为吾人的身灵最急需而决不可或缺的。试即圣经所论，可深知此启示之道，如何重要。

（一）价值

此启示的神言。至宝贵，最真诚。（诗三十三 4、一百十九 151）有生命。（太十三 23；路十二 15；约六 63）有能力。（诗三十七 31；耶二十三 28、29）坚立于天。（诗一百十九 89）永远长存。（赛四十 8；可十 31；路十六 17）贵于遗训。（太十五 9）要于饮食。（伯二十三 12）较神迹有力。（路十六 29—31）比神使之言有权。（加一 8、9）比精金宝贵，比蜂蜜甜甘。（诗一百十九 103）举世财物皆不足比较。（诗一百一十九 162）某君所谓「除圣经以外，世无他书」之言，洵属不诬。

（二）利益

圣经尝言，此启示之道，乃生命之道，为救灵魂之道。（腓二 16）使人有自知之明。（来四 12）悟罪之功。（来四 13）为成圣的利器。（约十七 17）御敌的宝剑。（弗六 17）训诲人。（诗九十四 12）引导人。（诗一百一十九 138，箴六 22；赛三十 21）医人罪病。（诗一百零七 20、一百一十九 9；约十五 3、十

七 17) 使人苏醒。(诗一百十九 156) 活泼人心。(诗一百十九 25) 救正世界，为暗世之光。(诗一百十九 105) 为生命之粮。(彼前二 2; 约五 39; 徒十七 11) 为活水。(弗五 26) 为佳种。(本十三 23; 彼前一 23) 为颂赞的本原。(诗一百十九 54) 为道德的根基。(约五 24; 徒二十 32) 使人愉快。(耶十五 16) 赐人智慧。(诗一百十九 98、99) 培养信心。(约十七 16、二十 31, 罗十 17) 造就道德。(提后三 16、一 17) 使人有分于上帝的性情。(彼后一 4) 而为宣道士的大课本。(提前三 16; 提后二 15) 总言之：此启示之道，全备而真实，可以苏人困惫，破人愚蒙，发蒙振聩，起死回生，神人藉以联合，天地赖以交通，煦妪万有，恩及众生，其利益岂可胜言！

(三) 训勉

上帝启示之道，乃为寰球万国人所备，(耶二十二 29; 赛二 3; 罗十六 26) 凡有耳可听的都应当听。(太十三 9) 非但宜佩于衣，(申六 7—9) 镌于石，(申二十七 8) 亦当铭于心，(申六 6) 永志弗忘，(申三十一 19—31) 家长固宜以此训教子女，(申六 7) 教中职员，亦当以此宣于会众(书八 32—35) 使会中无上帝之言，将如饥馑荐臻，恶事纷起。(摩八 11、12) 以此启示之神言，即人生的标准，(申八 3; 太四 4) 司牧的指南。(书一 8) 必熟悉经言，方可为有力的新约执事，(林后十三 3—6) 言行有所依归。(太二十二 40; 可十二 24) 吾人对此神圣的天启要道，宜颂美。(诗五十六 4) 恭敬。(传五 1) 爱慕。(诗一百一十九 97、113、127) 听从。(路十一 28) 领受。(撒前二 13) 坚信。(来四 2) 思维。(诗一 2) 保卫。(犹 3) 作证。(约二十一 24; 徒一 8、二 32; 提前六 12; 启十二 11) 孳孳炮炮，而深加考察之功。

总言之：此启示之道，着希伯来书者，尝以寥寥数语，赅括其要义说：「昔上帝在古时候，藉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会借着祂创造诸世界。」(来一 1、2) 此其中所括的要意，乃言上帝自古以来，即启示世人；或藉用先知，启示世人；且屡次启示世人；亦多方启示世人；并藉以色列人，为传达其言语的媒介；迄于季世，则以道成人身，表彰上帝之真像：终以圣灵，默感人心，「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然而其法虽不一，时虽不同，却语语有力，字字有效，以此启示之道，无论传自何人何时，莫非上帝之言。主言出口，决不徒然，(赛五十五 11) 天地必废，主的话则永不废。(赛四十 8; 路十六 17) 吾人可不对于圣经潜心玩索，于其中追求真理，寻获生命，认识上帝，皈依基督，以为天路的指南，平生的标准么？

第二章 论圣经之真实

世界有一书，宗旨正大，意义深宏，感力无尽，功能无量，为万书的根源，历万古而常新，此书维何，即是圣经，即上帝自古以来，屡次多方，藉诸先知，诸圣徒将其律例、圣书、妙道、救恩，宣示于人的诏书。以上帝虽藉人言以语人，假异象以警人，或以形显于人，或以灵感人心，亦或藉先知圣徒将其意旨传达于人；无如时过境迁，所显所传，每等飘风过耳，究不如将其圣旨，载于经典，使人人可以玩索万代可以留存。而不至湮没废弃为要。特是吾人的圣经，果真由于上帝么？非由人意杜撰么？其果真实无伪，信而有征么？试略言圣经真实的证据数则如下：

一、圣经真实的证据

（一）内证

1 以书内所载之节例人物为证 考犹太国节例最多，仪文甚繁，然无不本于圣经，而与圣经相印证。如逾越节，乃犹太人所最重者，至今散处各邦，每过此节，仍谨守勿违，实因出埃及的事迹历历可考。诸如此类之事甚多，皆可与圣经互相印证。且书内所载之地理人物，无不详备，倘人伪造一书，必非如此；以此头绪繁多，不免有前后错乱，上下覆沓之弊；今观圣经，详细无遗，一一可为考证，决非伪造之书可比。

2 以其不讳己罪为证 天下从未有喜言己过者，而旧约所载，犹太人忘恩负义，弃正崇邪，淫乱凶残，常遭天谴，至其列祖之善恶，亦并论不讳，执此以观，非为是书真实莫大的证据么？或云书虽古传，但恐为犹太人所删改，此说亦不足信，何故？是书若有删改，必先掩盖己罪；即或不然，亦必曲为文饰；乃竟不论善恶，详载无遗，而得谓是书出于犹太人的伪造，或删改么？

3 以圣经的文法为证 不问希伯来或希腊的文字，亦如中国文字之有古文今文的分别。即圣经的文字而言，纵无人证其着于何时，而博学者，仅按书中文字，则必知其当着于何代何人。如以新约的文字考证，知其必在耶稣数十年间所著无疑，以是时的希腊文，与先代不同，与后代亦异。且亦能知著书者确为犹太人，因常有希伯来的字句文法并习俗等，杂于其间。

4 以著书者的资格为证 不问写旧约的先知，或着新约的使徒，皆我教中的先圣先哲，圣洁光明，磊磊落落，其道高，其德劭，无愧为中流砥柱，灵界先河；凡其所宣所播，非但躬行实践，甚且为其所传之道，牺牲身家性命，亦所不辞；似此灵性高尚，道德真醇，以嘉言懿行，表彰天道的圣人贤士，诨得谓其妄为真理作证，自欺以欺人么？是决然不能的。

5 以圣经适合人之灵需为证 或有人问圣经果为真实么？吾将应之曰，欲知圣经是否真实，可先征验于个人的心灵，因人的心灵，为天所赋畀，圣经之道，亦神所昭示，二者固有同原，若圣经的真理，适合个人的灵需，则谓是道出于天，不是当然的么？尝见异教之书，每有离离奇奇，有乖真理，仅能娱人耳目，荡人心志，而与人的心灵，每未能适然。惟圣经之道，适合人的灵需，而供人心欲，躬人缺憾；且不仅洽于一国一族一代人的心理，亦且适合于万国万人万世的欲望；与才智者相合，与庸愚者亦相合，与富贵者相合，与贫贱者亦相合，以至红黄黑白棕之各族各界，或男妇，或老幼，无不适如所需，而成其愿望。进言之：圣经之道，虽贤智者，莫能穷其广渊，而庸愚者，或可得其要领；唯在人诚心企慕，当无不如愿以偿，此实圣经真实的铁证。

6 以书内之隐合为证 查圣经隐合之据，秘藏于中，非精加考索不为功，以乍读之，似有不合，一经探索，便知隐然相符。在昔英国有不信圣经者二人，博学自诩，以圣经为非可凭信，二人商榷，各尽其力，各着一书，一择保罗皈主为题，一选耶稣复活为题，立意辩斥圣经有不合之弊；迨留意考究始知圣经的妙谛真实，无错误之可言，遂恍然憬悟，大非前日粗忽轻视，不求正解时的观念；已而卑以自牧，各将所择之题，易为阐发真理的明证。尝有将旧新约中隐舍之据，汇而集之，成为巨帙，刊传于世，令人展诵，趣味盎然。兹略言一二，以为圣经隐合之据：如保罗达书与哥林多教会有云：「缘此我遣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你们中有人，自高自大，以为我不到你那里去。」（林前四17—19）与使徒行传所载，「保罗定意往马其顿亚该亚……于是从帮助的人中打发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自己暂时等在亚细亚，」（徒十九 21、22）实两相吻合。观使徒行传，即知其时保罗欲至马

其顿亚该亚，则遣提摩太以拉都先往，虽未明言遣之至亚该亚，亦不言而喻之事，只言马其顿者，是以先至该处。保罗达书与哥林多言，特遣提摩太至哥林多，乃以哥林多，即亚该亚的省会。至哥林多书惟言提摩太，而未提以拉都者，乃因以拉都或即哥林多人，（参罗十六 24；提后四 20）保罗遣提摩太至哥林多时，而以拉都即陪之同归故乡。使徒行传所载，乃记录其出门事，即特言二人。是二处所载，词虽不同，而意却暗合。且即使徒行传所载，保罗欲至马其顿，于是遣提摩太先行，则可知有前后相关之意。在哥林多书又云，「尔中有人，自高自大以为我不到你们那里去；」又云「主若许我，我必快去；」此亦先达书，而后亲往之相关。若故意求合，断无若是之隐且妙者。再于哥林多役书三章一节有云：「我岂是又举荐自己么，岂像别人用人的荐书给你们么？」与使徒行传十八章二十七节有言：「亚波罗要想往亚

该亚去，兄弟们即写信请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蒙恩信主的人。」读使徒行传，可知保罗未寄哥林多书时，亚波罗已持荐书至亚该亚，又可知保罗在哥林多书所言，我无须荐书，实暗应亚波罗之事而言。似此情事，若不留意潜玩，恐难于了解进言之：吾人尝读以弗所与哥罗西书，见其多有相同的词意，而其中更有其所以相合之要点在。如以弗所书曰，「有我所爱之兄弟……，推基古将以我事……，悉告与尔知，我特为此，遣之就尔；」（弗六 21、22）似以弗所书为推基古所寄；而阅哥罗西书则言「可爱之兄弟推基古……，将以我的事，都告诉你们……因此特遣之就尔，」（西四 7—10）则此书亦似推基古所寄；且窥以弗所书中之意，知保罗写此书时，已经为道系狱，在哥罗西亦如此言，由此可知二书是同时所写，借一人同寄，所以书中词意，大致相合，亦理之自然，势所必然者。细考圣经中诸如此类之事，不胜弹指，姑择一二简切者略言之，以为圣经隐含的内证。

7 以于真道之中自有其证 考神道之据，不在神道以外，乃在神道之中，亦何必舍此而他求呢？姑勿问此道始于何时？出于何处？其本源如何？其凭依若何？其是非真伪，自有定评。以果于此道中深加玩索，并慎思明辨，其确据自必涌现于目前，固无须外证，无须征引，自能恍然自悟，而有所得，决然自信，而无所疑，以真实之确据，唯自道中求之。吾人信圣经最大最确之据，究不在圣经以外，非凭古人，或教会之言，乃凭圣经的真理，乃凭圣灵在圣经的灵感，是真实的。在每一个读者身上，是显有效力的，圣经之道，即是圣经的凭据。

8 以研究圣经之效果为证 圣经之道自具能力，使读者听者心感而实行如征诸信徒的人格与行事，可知斯言之不诬。圣经说：看果子可以知道树。圣经真理真是生命树，不论栽于何人心中，未有不下扎根，往上结果者。

（二）外证

吾人粗知圣经大意，便得其明显之据，自能信此书必实而非虚真而无伪，于圣经以外，更有可为证据者，亦不一而定。

1 论旧约

（1）以犹太人之重视为证 旧约圣经在于犹太国，一若国中之史记律例，相与维系，其中国家的政令，真教的条规，风俗的纷繁，善恶的惩劝，毕集周备，凡君王士庶，均相需为用，而不可一日废者，固昭然在人耳目，而非一家所秘藏，一人所私用。直至今日，犹太人仍尊崇旧约，其所有旧约亦与基督教的旧约无殊。观此足可为旧约真实之证。

(2) 以发现的古迹为证 远古的文字，于今罕见，况旧约同时所传之书，久已失传，无从稽考。然虽无古书以相证，而幸有足以为据的古迹时常发现。如旧约所载国名甚多，小者无论，其国之大者，如巴比伦，如尼尼微，其城郭的高峻，殿宇的壮丽，亦尽毁灭，而无片瓦存留。何幸近代有人将二城的旧址，遍处拙寻，得获古物甚伙，或碑文，或砖文，或以石雕刻人物，亦或有古钱等物，大都有前皇之记号者，虽皆漫漶，而能辨认者，亦复不少，均与圣经所论适合。尝有人汇集所掘诸物，编成巨帙，以传于世，足可为圣经的佐证。耶稣说：「这些人若闭口不言，石头也要说话了。」今日正是石头说话，为圣经作证之时。

(3) 以撒玛利亚人的五经为证 自古以来，撒玛利亚人，即崇奉摩西五经，如仅即五经而论，撒玛利亚人的五经，亦与吾人所有的五经无殊。撒玛利亚人，既与犹太人鲜通往来，而竟奉守同样的经典，非圣经真实的铁证么？进思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有隙，既始自巴比伦旋国之初，则撒玛利亚人之奉守旧约当然必在犹太人旋国以前，而不在于圣京被毁以后不能以敌人的书籍，奉为经典。

(4) 以遗礼古传为证 天下各国，莫不有所传古礼仪文，如宰牲祭神，七日来复，洪水泛滥，以及古人之魁梧奇伟，寿数绵延等事，其源流始于荒古，无从稽考；然征之圣经可知诸如此类的古礼遗传，虽以年湮代远，多失真途，其于圣经暗合之处，亦复不少，两两校对，愈知圣经的价值。

(5) 以犹太史书为证 犹太历史家约瑟弗等，每言及旧约之事，如以所言而加以考证，可知旧约的真实。

(6) 以圣经原本的卷数为证 考犹太的载籍，可知合编三十九卷，共成一全部旧约者，系由文士以斯拉自巴比伦返国后，（时约主前四五百年之间，）特恢复宗教，招集百二十人的大议会，搜寻民间经典遗本，互为校对，因以合编成册，授于民间。其卷数，适与吾人的旧约相合。

(7) 以七十译为证 于公元前二百八十至一百八十年之间，尝有七十人于埃及国亚历山大城，将旧约原文译为希腊文，所译书目，与吾人的圣经无殊；惟增益有关犹太的史书等数卷，如马革庇前后等书。

(8) 以大祭司在殿中所获之律法书为证 于主前约六百二十一年，有大祭司希勒家，偶获律法书于圣殿，亦可为摩西律法作证。（王下二十二 8）按此书谅为所罗门建圣殿时，藏于其中者。

(9) 以耶稣与使徒的观念为证 按新旧二约，原意旨相成，互为阐发其奥秘，而表征其道义，故新约书中，援引旧约计六百余处，所引与今时旧约无不适合。且奉是书以为天牖之珍宝，神道的真传，故详观新约益为旧约的确据。如读四福音，视耶稣在世时，如何征引旧约之言，而视为天启的圣示，如言「经上有云，」或曰「主如何言。」且除士师记、以斯帖、以斯拉、雅歌、传道，五卷以外，其余诸卷，主与使徒，皆有引征之言，详审乎此，可知旧约的真价值。以我主耶稣，必深悉圣经的由来，是否由于天授，是否确切无误，而洞明圣经的真义，当不致自误以误人。

2 论新约

(1) 以所传的书目为证 当耶稣后二、三百余年之间，每有教士载述新约的目录，其流传至今者，计十有三篇；内有七篇，与今之新约卷卷相合；三篇缺启示录：一篇缺希伯来与启示录；一篇言希伯来真伪难定；尚有一篇言雅各、犹大、彼得后书、约翰二、三书，真伪难定；可知一千六、七百年前，新约全部，与今所存，大致相同。

(2) 以古教士的著作为证 目录以外，更有前代教士所著之书，实足以证新约的真实。以耶稣后数百年间诸名士的著作，刊行传布于今，历历可稽，其间多辩论道义，无不以新约为依据，如某人援引某书，则知某人非唯重视某书，且以为天授的圣言。其所引之书，既无异于吾今所遵奉的新约，非圣经其实的明证么？最近于以大利有人偶然寻得主后约一百〇七年之经稿一篇，内载除希伯来、雅各、彼得前后、新约各卷目录，均经开列。果流览主后一、二百年间的教父，所著阐发道义辩论真理之书，其中征引并证实新约之言者，实繁有徒，在著书者，虽无意于留为后世作考证，而读书者，当无不借此恍然于圣经的真价值。

(3) 以罗马史书为证 罗马史书，多有可为圣经之证者观罗马史书希律王任性妄为，凶残嗜杀，与圣经所载，出令尽戮伯利恒二岁以下诸婴儿之事，可互为考证。且约色弗书中论及耶稣，固为圣人，彼拉多因惑于众听，磔之于十架，越三日复活，其教至今犹行，适与圣经吻合。且于主后八十年有历史家尼禄王之事，亦述及耶稣云：有教首名基督，当提庇留该撒为王时，方伯彼拉多拟以死罪，大意亦与圣经相符。又言：腓利斯者，是罗马人，为官于犹太，有暴虐贪淫等语，亦与圣经所言，保罗被腓利斯系于狱，腓利斯闻保罗言审判等事，则甚畏惧，又欲保罗的贿赂而后释放之等语，彼此映照。诸如此类之事，可以表征圣经所言，真实无误者，曷可胜言。且史书中论及教会之事，亦不胜枚举，以罗马王多迫害信徒，欲搜罗杀害，故罗马长官，每有将教会中事，与教内信徒，奏告于王者，观其所述所载，未始非圣经真实的佐证。

(4) 以叙利亚文的圣经为证 耶稣后百余年，有人将新约译为叙利亚文，内缺启示录、彼得后书、约翰二、三书、与犹大书，余皆与吾人手执之圣经无异，如以二经对校，可知圣经的征据。

(5) 以回经之言为证 回教祖穆罕默德氏，尝自命不凡，创立新教，然不能不心折耶稣的言行。且明言耶稣之母为童女马利亚，又称耶稣为真神之道，并言死后复活，以及施洗约翰之事，所论者亦与圣经所言适相吻合。

二、著者可凭之据

欲知圣经是否真实无伪，亦须视新旧二约果否为某代某人著作究非冒名假托之词，以伪言斯世。

(一) 论著新约者的证据

于纪元二百年以后所著，证明新约真伪的书籍甚伙，不及详述。仅即去使徒时代最近的著作，可为新约真实证据者略言之：

1 我基督教会于纪元后百五十年，除否认彼得后书外，余皆以为真实，且订成本，卷数多少不一，以便应用。可知其书至晚必着于二周之前半周。试论各教父所论，某书确为某人所写的证言如下：

(1) 特士利安之证(Tertulian 160- 230)据言新约乃福音书与使徒之书合编而成，且明言四福音、使徒行传、彼得前书、约翰一书、保罗的十三卷书信、及启示录等，皆信而有征。是新约二十七卷，特士利安氏已明证其二十一卷。

(2) 慕类透利之证(Mura torian 约在主后 160)于主后一百六十年，欧洲西境，有慕氏证明新约，除彼得后书外，余皆与吾人今日所承认的新约无殊。同时在东方亦有皮司透(Peshito)所证，与慕氏适同。是于主后一百六十年，不论东方或西方的教会，即共认新约全书，有如今的圣经无异。

(3) 马西安之证(Marcion 140)于主后一百四十年, 尝有马西安氏, 虽流于左道, 除路加福音与保罗的十卷书信以外, 余皆否认, 然仍认新约全书之可凭, 惟不信纳其为由灵感而来的圣经。

2 于主后一百五十年内。(一〇〇至一五〇)即二周之前半周, 我教中每有教父常引用新约之言, 并证明新约确为使徒所写, 故知新约必出于使徒时代。

(1) 哀利尼乌之证 (Irenaeus 120 - 200)哀氏尝历言四福音的名目, 并引用其中的要义。且言约翰如何为主的爱徒, 会近主的胸前: 后于以弗所写福音书。按哀氏原为保力哈氏之徒, (Polycarp 80-168)而保力哈氏原为约翰之徒, 故哀氏之证, 即等于保氏之证无异。

(2) 遮斯听马特耳之证 (Justin Martyr 卒于一四〇年)遮氏尝凭记忆力述说耶稣基督的言行录, 虽其所述所引, 乃凭记忆力, 然仍可证其所征引者, 实原于四福音。

(3) 帕皮阿斯之证 (Papias 80-164)此人证马太原著, 系希伯来文; 且证马可所载, 乃受自使徒彼得。

(4) 各教会父之证 如罗马的革利冕(Clement)卒于主后一百零一年, 安提阿的以拿低如(Ignatius)于主后一百十五年, 为道舍命, 与保力哈(Polycarp 80-166)等诸教父, 皆亲受使徒的训言, 而为使徒的至契, 各有所遗书籍, 内中论新约之书, 不胜其数, 其至明显者, 计百余处且除彼得后书、犹太书、约翰二、三书, 以外, 其余新约各卷, 均有征引之言。如将各教父的证言, 合而验之, 尚疑新约之荒诞不确者, 当无其人。

(5) 按马太、马可与路加三福音书, 皆未言及耶路撒冷如何应验耶稣的预言, 而被焚毁之事, 足证其出现之时, 必在耶路撒冷被毁以前。且路加写使徒行传时, 亦明言其已将耶稣「起始的事工,」记于前书, 其写使徒行传时, 当在保罗首次系狱而未释放以前, 时约主后六十三年; 保罗游历布道的工作, 亦需二、三年之久, 则路加福音出现时, 至迟必在主后六十年以前; 当代之人, 尚多有耳闻耶稣之训言, 目睹耶稣之行事者, 如果所传失真, 得不共证其谬误么!

此外我教中对于新约的证据, 亦言之不尽: 如遮斯德(Justin)之徒特提安(Tatian 155-170)非唯多方征引新约之言, 而证其无误; 且着福音合参一书。又有纳司党之名士巴西来斯, (Pasilides 130)并非连提悟, (Valentinus 150)亦常引证约翰福音等书。总言, 新约书中, 虽有几卷, 公会承认其为圣经, 较他卷稍迟, 如犹太及约翰二、三书之证, 未有先于主后二八〇年者; 而彼得后书之证, 则未有先于主后二三〇年者; 然至三百年后, 教会则公认新约全书的各卷, 于主后三九七年的大议会, 则准定全部新约, 一如吾人所有的圣经无异。

(二) 论著旧约者的证据

旧约圣经中, 仅有强半述明为何人所著, 余者皆未载明。且教中神学士, 每以旧约各卷, 多有非着于一时者, 纵书中明言为某人所著, 亦未必果出其人之手, 或有原为某人所作后经他人增补者。以故历代的神学士, 对于旧约各卷之著者, 以及各卷出现的时地, 颇费置辩。

1 品评家的论调

品评家亦称割裂家, 对旧约各卷的著者并着时, 与我教中信徒的观念, 大相悬殊。以将吾人平素所谓某卷着自某人, 或某卷书于某时之言, 一概推倒, 而别有异说。试即五经而论之:

(1) 主后一七五三年法国有名士某, 考创世记中上帝的称呼不同。有称为伊洛希(霉宁 him)之处, 亦有称耶和華之处, 因此则以是书必为已有的两本书合编而成。此两本书, 一本名为J卷, 以 Jehova h

为神之名；一本名为 E 卷，以 Elohim 为神之名。称神为伊洛希的各篇，即（创一一二 2、五、六 9—12 七 11—16、八、九 1—18、十七 23、二十五 7—17）等处；称神为耶和华的各篇，即（创二 4—四七 1—10、16—24、十一 1—9、十二、十三、十八、十九）等处。

（2）主后一七七九年。亦有名士某，言所分的 E J 二卷，细察其文法，可知非但名称不同，即文词亦异。

（3）主后一八〇五年。有名士论及申命记的文法意义，与他卷回殊；且著作之时，必不能在约西亚王以前，则以此称为 D 卷。(Deuteronomy)此说之依据，即以第十二章所说的律例为证，以此律例，乃命以色列人谨以主所选的圣地以拜神，以约西亚王前之历史考之，究无此禁命。同时亦有数名士言，其余四卷的文法，与创世记有异，如此，想必五经乃由三卷合编而成者。

（4）主后一八五三年，有名士某，言以上所论之 E 卷，应分为二卷：一名 p 卷，(Priest-ly code P) 因其多论祭祀的礼节；一名 E 卷，即多论史事。果如其言，则以上所说的三卷，即应分为四卷了。

（5）于主后一八六六年，有教中名士，论四卷之序，当以 P 卷为最后，乃发现于犹太人自巴比伦返国重建圣殿之时。而 J 与 E 两卷为最早，大约着于主前九百年至八百年之间。D 卷大约作于主前六百二十一年。

（6）今世对于各卷合编之次序，则以为 D 卷出于约西亚王时，而 J E 二卷，则出于何西阿时；且 j E 二卷，出自南北二国：后将两卷合编，故名为 J E 卷，其合编之时，约在主前六百五十年；迨被掳之后，有 P 卷出现，则与之合而为一；再后又与 D 卷合一并为一书，时约主前四百年；此即五经合编的概略且论者既以 j 与 E 为最古之卷，约着于纪元前八九百年，故书内所载，多古时人民的历史所论虽大同小异，然 J 卷之讲上帝与人言语，视上帝与世人一般情形，适合原人幼稚口吻；而 E 卷则不然。且 p 卷既为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以后所著，作者之意，在讲教中仪文的来历，有如记上帝创造天地以后，设安息圣日；洪水以后戒禁食血；与亚伯拉罕立约以后，定行割礼，皆不惮烦，剖切详言。其余各事，作者既意不在此，故仅即 J E 二卷，述其大略而已。

（7）非唯五经如此，即旧约的其余各卷，亦多经文士的品评，所论亦至不一致：有如谓以赛亚书非一人所著。更非以赛亚亲笔，细考书中的文义，其发现时，当不得在纪元前五百五十年之先。又如但以理书决非先知但以理于主前五百年时所著，细考其书所论，乃在主前一六四年所著，实无疑义；且此书确非预言，乃为劝勉信徒，笃信上帝，不久不渝。诸如此类的品评，不一而足，兹略举一、二卷言之，表示教中的近代派，亦称割裂家，对于圣经的论调。

2 其言论的谬误

（1）据言 J 卷，既多为历史，且为后世所出，作书之时，与所论之事，相去千有余年，则所言必荒渺无凭。甚至以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摩西率以色列族出埃及等事，亦仅口传的轶事而已。似此论调，何以取信与人呢？进言之：所谓 J E 二卷，出自南北二国，盖以 j 卷多论南国之事，而 E 卷偏重北国之事，如细加考察，则知 J 卷未尝不论北国之事，而 E 卷亦未尝不详南国之事。且以自二国分立后，即视同秦越，书中所论，难免彼此冲突，而何以未见圣经中有何冲突不符之弊呢？

（2）据言 D 卷，乃发现于约西亚王时，或约西亚王之前，有教中名士冒摩西之名，而着此书，后经大祭司希勒家于圣殿中寻获。果如此说，此书何以于当时生发莫大效力，不问关于祭司的俸金，民

间的风化，祭坛的礼节，克令举国君民士庶，皆敬连无违呢？而且书中所载，何以适合于摩西时代的风化人情，而于以后之介国，建殿，以及七百余载的史事，概未曾论到呢？

(3) 若谓P卷着于被掳以后，纵其书中的意义高妙，训言优美，亦未免失于虚诞假托，试问如此冒名欺世者，果为何人？是以西结呢？或是以斯拉呢？亦或为尼希米呢？考圣经，可知此三人如何光明磊落，当不至如此自欺以欺人，纵或有他人为此，亦断难逃彼三人的洞鉴。如果此书特意假托，当尼希米对众宣读时，亦何能收美满的效果，令会众皆憬然悛悟呢？

(4) 若谓五经仅出现于主前数百年，则旧约以后的各卷，必更不可凭信，且皆成为无稽之谈。因以后各卷，莫不根本于摩西五经，而以五经为神道的渊源。

3 吾人应存的观念

(1) 着圣经者决不至自欺以欺人 按旧约各卷，既有强半载明何人所著，想圣经之言，决无或误，以着圣经者，既由灵感而发明真理，又何至于伪言欺世呢？假若以为着圣经者冒名欺世，其所著之书，又有何价值，足以令人信纳而奉行呢？此不待智者而后知。

(2) 主与使徒的证言必信而有征 耶稣尝言：「你们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的书上有指我说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五46）彼得于五旬节后，宣道时有言曰：「摩西会说，主神要在你们中间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徒三2）保罗亦言：「摩西会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得生。」（罗十5）是主与使徒，皆明认五经出自摩西之手，吾人对于五经，复有何疑呢？

(3) 其他书之征引不得谓无价值 主与使徒的证书以外，尚有教内教外的各种书籍，每有征引圣经之处，亦未始非圣经真实的佐证；诤得以各书的证言，皆荒谬失具，不足凭信么？

(4) 圣经的真理自证著者之可凭 以圣经的真理考证，则知著书者必是与灵相通相感的是神人是先哲，决非伪言欺人的所可同语。纵著者的姓名或有不明，而圣经的真理，亦显然昭著，毫无疑义。进而言之：假使著者的姓名果或有误，而圣经的真理自在，亦究不能动摇真理的根基。以圣经的真价值，乃在写书者是否确由神灵的圣示，而表显上帝的真理，究不在著作者为何人。

要言之：圣经的确据，信而有征的，不胜殚述！非唯所载的真理；所用的文法；以及古人的遗传；各国的史乘；并所存的目录；所括的事物；甚至相与为敌者，亦有可征的实据；则圣经的真实无伪，确凿无误，岂有不足凭信的么？我会中自命为新派的神学家，竟恃其才智，以后世的眼光，品评数千年的经典，一般好新奇的学子，多不加考察，随声附和，是何自误误人之甚呢。

第三章 论启示的证据

非洲境内，有一道尼罗河，发源于山中的大陂，蜿蜒一万五千里，而流于地中海，经五千里之遥，无他河之水流入其中，于埃及境内，每年涨发二次，田亩赖以灌溉，居民得其便利。此尼禄大河，固为非洲境内不可或少的利源，而上帝的真理，尤为万国万民，决不可或缺的生命河流溯此生命河流，乃发源于冥冥至高的圣山，无可攀援，其恩泽流溢，首及希伯来民族，以希伯来族，乃是特选的圣民。经尝言之曰：「你们必在我前，为祭司国为圣民。」（出十九6）「在万民中特拣选你们，以你们为宝，

为成圣之民。」(申七6)垂两千年之久，栽培他们，训练他们，屡次多方以神言圣示晓谕他们，藉先知圣徒宣告他们，以盟约礼仪法律应许预言预表，及种种的殊恩厚赐、教导、惠爱他们；如百姓犯罪，则以严厉的方法，以警戒惩创他们，铲除他们拜偶像的恶根，增益他们真理上的知识；迨时期既届，救恩成功，其恩膏流溢，有若尼罗河之源远流长，将其生命的厚惠，普及于天下万国万民。因上帝所以选希伯来民族，非以其待希伯来人独厚，特以此为生命河流的过渡，藉以转达其圣书救道于天下万民。然则上帝果如何以真理启示于人呢？如果有启示，究有何确据呢？

一、以耶稣的证言而论

(一) 耶稣对于旧约的证言

苏格兰神学博士某，尝着基督模范一书，论基督通晓三国文字，一为旧约的希伯来文字；二为当时通行的希拉文字；三为加利本土的文字。其于幼年，恒以希伯来文及希腊文考察圣经，因旧约圣经，原为希伯来文，后经适译为希腊文。观耶稣于宣道之顷，征引圣经，对答如流，不问何界何人，执经问难，莫不各即所问，引经据典，从容不迫的答复于犹太旷野遇试探时，其连番胜捷，皆以援引经言，为制胜的利剑。当八福山训众时，于一段讲论中，引用旧约，至十六次之多。于十二岁时，会在圣殿中与一般教法师，引旧约之言，互相问答，闻者奇其颖悟，善于应对。于将遇难之顷，各等仇敌，皆纷然而起，误用经言，以寻隙控告，耶稣莫不引用经言以箝其口。(路二十39、40)至临终时，在十字架上的七句话中，有三句是引用旧约，(太二十七46、约十九28、路二十三46)且其最后一句，亦旧约之言。(诗三十一5)于其上升时，最后的应许，亦旧约中常用的话。(太二十八20；参出三12；书一5，诗四十六7；赛四十一10)进而言之：耶稣于宣道之际，所讲所言，亦每与旧约有水乳交融之势。或解释旧约(太五27、33、38、九12、13、二十二31、32)或引用旧约以儆告人，勿误解圣经；(太十五7—9)有时以一言，尽括旧约的精义；(太七12)或引旧约之言。实验于个人本身；(太二十一16、42；路四21)并以旧约的真理，实为使人成圣的利器。(约十七17)

1 明认旧约之言由于上帝 尝论摩西之言，为圣经，为神的示谕：如马太二十二章、二十三、四节，所记之「摩西说，」(24)「圣经，」(29)「神向你们所说的话，」(31)三节所言，既同论一事，是摩西的话，即圣经的话，亦即神所说的话。马可七章八至十三节所载，「神的诫命，」(9)「摩西说，当孝敬父母；」(10)是摩西的话，即神的诫。又马可十二章二十六节，所述「摩西的书，」与「神对摩西说，」二句相较，知摩西的书，亦即神对摩西说的话。且明言「大卫被圣灵感动而言。」(可十二36)并承认以赛亚的话为圣经。(路四17—21)诸如此类之言，不胜殫述，是耶稣明证旧约之言，即神启示之道。

2 明言旧约之事真实无误 如明言旧约所论创造之工；(太十九4)洪水的泛滥：

(路十七27)歼灭所多马之事；(路十七29)罗得妻子的事；(路十七32)约拿在大鱼腹中，(太十二40)乃纓沐浴而得洁；(路四27)撒勒大寡妇供奉以利亚；(路四25、26)以及亚伯挪亚所多马俄马拉旷野举铜蛇，所罗门的荣华等等，尚有多事会经引用，以为当时的借鉴。是耶稣亦明认旧约中，人以为不易凭信的事，乃为信史，非属荒诞虚伪，而不足凭信。

(二) 耶稣对于新约的证言

顾或者曰，当耶稣复活升天以前，新约各卷，尚未出现，耶稣如何为新约作证呢？吾人即其预先

论及将写而未写的新约，所存的观念。亦可晓然耶稣对于新约的见证为如何。

1 耶稣明言，尚有多端要道，乃当时门徒不能领会的。（约十六 12）

2 许以圣灵将至，导引徒众明白各样真理。（约十六 13）

3 亲选圣徒为其将要发明的真理作证。（约十六 13、十五 27；徒一 8；太二十八 19、20；徒九 15—17）

4 其在世时，亦会授与门徒语言，与己所言无异。如言：「不听你们话的人……，所多马的刑罚，比那城还容易忍受呢？」（太十 14、15）「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路十 16）「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约十三 20）

5 言圣灵能助门徒的记忆力，（约十四 26）「保惠师能令门徒想起耶稣所说的话，」如是耶稣奥妙的言论，神奇的事迹，皆可牢记不忘：虽使徒非学问渊博，然其手着的圣经，其感力与权能，实与耶稣所言无异。（太七 29；徒一 8）

6 圣灵将助使徒为主作证，大显灵能。（约十五 26、27；）

7 圣灵亦必将未来的事，显示于使徒。（约十六 13）并传福音于天下，为万民作见证。（太二十四 14；可十四 9；太二十八 20；徒一 8）

观日后使徒宣道著书的景状，可知耶稣的证言，确凿无误。以使徒宣道的感力，与灵能，实旷古所未有，一日讲道能令三千人悔改，且教会愈受逼迫，愈见其蓬蓬勃勃，而有发达的气象。然则使徒所讲的果为何种新奇真理呢？当日使徒所讲，不外乎耶稣的十架与耶稣的死而复活。（徒四 12；林前二 2）究竟其感人之力，果奚自而来呢？曰莫非由耶稣所应许的圣灵而来。（林前四 2）不特宣讲的感力如此，即其著书的感力亦复如是，以使徒们所著之书，非出个人的臆想，非由于个人的眼光，实为圣灵所启示而成。故使徒所写的书，不但皆由亲见亲闻而来，（约壹一 1）亦皆是由圣灵的感通而来；众使徒所以能将意想不到之言，一一写出，实因上帝藉圣灵向他们显现，（林前二 9、10）并将未来的事，指示他们。（提前四 1；彼后三 16；启一 19）此皆是应验耶稣预先所应许的话。

二、以著者个人的自证而言

（一）耶稣的自证

主耶稣基督固未操觚弄墨，著书立说，留赠后人；然其所发的言论，所宣的真理，以及所行的事迹，皆已「写于人心的肉版，」历万世而不磨。况使徒等日后亦将耶稣的言行，连篇累牍，而刊传于世。观耶稣基督的自证，亦可晓然其真理的由来。

1 即父在我里面说的。（约十四 10）

2 父所赐给我的道。（约十七 8）

3 我在父那里所听见的真理。（约八 40）

4 出于我的即听神的话。（约八 47）

5 我的话即灵即生命。（约六 63）

6 我所讲的道……末日要审判他们。（约十二 48）

7 天地必废，我的话断不能废。（太二十四 35）

（二）旧约诸先知的自证

1 摩西的自证 查摩西五经，除创世记所载各段历史以外，几于每章每页，皆有「主晓谕摩西说，」「主吩咐摩西说，」或「主有言对摩西说，」等语。如仅即利未记一卷而论。内中载有「主晓谕摩西说，」一语，计三十六次之多，吾人诵读之，焉得不于神前致敬，而奉为天授的圣言，只聆谨遵，不敢玩忽呢？

2 大卫的自证 大卫尝言，「蒙雅各的神所立的受膏王，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说，耶和华的灵，借着我说，他的话在我口中。」（撒下二十三 2）

3 所罗门的自证 所罗门王亦尝自证说：「以色列王大卫的儿子所罗门所写的箴言。」（箴一 1）在耶路撒冷作王大卫的儿子传道者的言语，说：「我看万事空而又空，虚而又虚。」（传一 1）且指所罗门歌说：「此乃所罗门歌中的歌」（歌一 1）并明证箴言为上帝的话说「上帝的语你不可加添。」（箴三十六 6）

4 以赛亚的自证 （赛一 2、二 1、六 8、9、十三 1）

5 耶利米的自证 （耶一 1、4—7、二 1、七 1、十一 1、十八 1）吾人流览耶利米书，几于每章每段，皆有「耶和华如此说，」或「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等语。

6 撒迦利亚的自证 （亚一 7、七 1、8、八 1、2）

（三）新约诸使徒的自证

1 保罗的证言 保罗尝言：「我告诉弟兄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的，乃是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一 11、12）「我所传的，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教导的言语，乃是用灵所教导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即使徒彼得，亦切实证明他所写的书，读圣经者不得谬解。（彼后三 15、16）

2 约翰的证言 尝言：「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约翰便将上帝的道，与耶稣基督的见证，凡自己所看见的都见证出来。因日期将至，闻其预言，读其记载，能遵守的，都是有福的。」（启一 1—3）又云：「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云云。」（启一 10）

执是以言：吾人所有的圣经，非由人意，乃由神授，可无疑义；因从耶稣与著者的证言详加审查，其由灵感由圣示的确据，实言之不尽。

三、以圣经的预言而论

吾人所有的圣经，乃由神的默示，其良好的证据，即是预言。以圣经中满是预言，且有许多事预言的最详确，至日后亦悉应其言而成。

（一）论预言的定义

预言即神将其日后必成的事，预先直接显示于神人于先见，使其言之于先，终必验之于后。按此虽不背乎人的理性，却非人仅凭理性所能领悟，所能预先说的确凿无误者；因预言乃由于上帝的意旨与计画以其无量的智慧，预先表显其意旨，终必以其无限的权能，以成此计画。

（二）圣经预言的无妄

圣经所录的预言，乃明指日后必成的事。虽前后相去数千年，仍言之无误。虽说预言的人，时地不同，位分各别，仍能预言一事，而前后相符。且明指所言之事，成于何地何时何人，非同卜相者流，善言两可，取其不应于此，即验于彼。且圣经预言的事甚多，虽代远年深，日后果如言而验，若非出于全知之主，如何能有如此之洞鉴呢，此不待智者而后知。顾或者曰，圣经所载的预言，非必由于著书者直接被灵感，乃以其眼光远大，能见他人所未能见，知他人所不及知，揣情度理，谓日后必将有某事发生，则言之于先，或亦验之于后；人即谓其有先见，称他为先知，究其实际，其所以见，所以知，乃在于他的眼光超越常人，并无所谓神灵的感通与启示。为此说者，殆亦不思之甚，以圣经所载预言，乃于数千载以前，预言数千载以后将成的事，而且言之凿凿，若非由于灵感，则至不可解。进而言之：圣经所载预言，多有玄妙隐微的事，至实验时，人尚不易明了；若谓著者的眼光理想，对此千载以后，神奇隐微之事，能预先言之无误，非自欺以欺人的话么！

（三）圣经预言的事实

1 论旧约的预言

（1）对于以色列人的预言 圣经尝载亚伯拉罕年迈无子，主许其后裔，成为大国；（创十五 4、5）详言以色列人如何至埃及为奴，并得释放；（创十五 13 较出一 13、14；创十五 14 较出十二 37—41）及预言以色列人背道的惩罚。（申二十八 15、37；62—67 较王下十七 5—7；申二十八 45、49、53 较王下六 24—29；利二十六 15、30—33 较王下二十五 1—11；但九 11、12；赛大 9、11；申二十八 32—60；何三 4）此外论以色列人将重返本国，重建圣城，雅各全家将要完全得救皈依基督，等等之预言；虽尚未验，想必实验之期，已近在门前了。

（2）对于列国的预言

①论巴比伦的预言（耶利米五十三章全）按巴比伦倾覆，固如圣经所言而验。惟考圣经所述，巴比伦必将重建，其繁华荣盛，无以复加；但必再于顷刻间，荡焉无存。（启十八）

②论亚述的预言。（赛七 17—20 较王下十八 9—12；赛十 12—24）

③论埃及的预言。（结二十九 9—15、三十 6—8、13；亚十 11）

④论推罗的预言。（结二十六 4、5、14、二十七 26—36）

⑤论四大国的预言。（但二 31—45）

按诸国兴衰之权，主实掌握，其兴衰的年日，亦惟主知道。故世界历史，终必成就上主的大计画。

（3）对于基督的预言

①关于基督的人性。（创三 15 较路二 7；拉四 4；赛七 14 较太一 21—23；创十二 3 较来二 16—17）

②关于耶稣的神性。（赛九 6 较太十二 8；诗二 7、8 较约十 30；亚十三 7 较腓二 6）

③关于耶稣的系统。（创十二 3 较加三 8、16；创二十一 12 较路三 34；创二十八 14 较太一 1；创四十九 10 较来七 14；赛十一 1 较太一 5；撒下七 14—16 较路一 31—33）

④关于耶稣的前驱。（基三 1 较路一 76；基四 5 较路一 17；赛四十三 3 较太三 3）

⑤关于耶稣的诞生。（赛七 14 较太一 18—24；弥五 2 较路二 4—7）

⑥关于耶稣的职务。论其为先知。（申十八 15 较路九 19；赛六十一 1、2 较路四 16—21）论其为

祭司。(诗一百一十 4 较来五 5; 赛四十 11 较约十 14) 论其为君王。(亚九 9 较太二十一 1—9; 弥五 2 较太二 1—2)

⑦关于耶稣的谦抑。(亚九 9 较路十九 33; 诗六十九 8 较约七 5; 赛五十三 2 较可六 3; 赛五十三 3 较约十九 15; 赛五十六 较太二十六 67; 赛五十二 14 较可十五 17; 路二十二 63、64)

⑧关于耶稣的牺牲。 读者宜注意关于耶稣的牺牲一端, 当写此预言时, 在犹太人的心理, 似决难欲料基督将如此受惨刑而死。诸先知意对耶稣的十架, 历历言之, 若谓圣经非由启示, 则至不可解。(亚十二 10 较约二十 24—29; 亚十三 6 较约二十 24—29; 诗二十二 1 较太二十七 45; 诗二十二 7、8 较路二十三 35、36; 诗二十二 12、13 较可十五 29—31; 赛五十三 3 较可十五 17; 路二十二 64; 赛五十三 3 较约十九 15; 赛五十三 7 较路二十三 8、9; 太二十七 12; 赛五十三 9 较太二十七 57、60; 诗三十四 20 较约十九 33—36)

⑨耶稣的复活(诗十六 10 较路二十四 1—3; 弗四 8; 拿一 17 较太十二 39、40)

2 新约的预言

(1) 基督的预言 按新约书中所载, 耶稣亦有种种的预言, 如预言其死而复活之事。(太十六 21、十七 22、23、二十七 60) 其受死之地。(路十三 33) 被卖之时。(太二十六 18) 卖他的人。(太二十六 25) 并如何受死。(约三 14、十二 32、33) 圣灵降临。(徒一 4、5) 福音遍传。(徒一 8) 耶路撒冷被毁, 及其再临之事。(太二十四、二十五)

(2) 使徒的预言 使徒预言将有异端蜂起, 敌基督者将兴: 耶稣的二次再临; 圣徒复活; 大灾期: 千禧年; 以及末日审判等事。

(四) 预言的目的

1 圣经的预言, 非为令吾人尽知日后必成的事, 而一一详言, 有如史乘所述已往的史事然。

2 乃为令吾人藉以确知上帝的神能神智, 终必有最后的胜捷。

3 即已验的预言, 亦可知上帝的神知, 无时间的限制, 往古今来, 皆为永远的现在, 自万世之始, 至万世之终, 万事万物, 无不昭著于其目前。

执是以言: 圣经的预言, 既如是之多亦如此之明, 自可得有确据; 因仅即预言一端, 亦足证圣经由于启示, 否则此诸多的预言, 即无词以解。

四、以圣经的神迹而论

能确实证明圣经由神而来且使人无可否认的, 即神迹的铁证。

(一) 圣经神迹之能有

近世尝有否认神迹者, 以为凡不克以物理解决的问题, 皆为虚妄。其主持唯物论, 或天演论者, 皆否认神迹之能有。主持未可知神论者, 则谓神迹之有无, 未可确定, 以其奥妙难知。主持自然神教者, 则以神与宇宙隔离, 以宇宙乃神所创造所发动的机器, 其功用现已组织完备, 自不复干涉自然律, 而有神迹发现。主持万有神论者, 则以为神灵寓于万物之内, 则天然的进行, 皆宇宙内灵的表现, 并非有具位格的神, 按其意旨而有任何行动。至寻常所谓神迹, 皆以与常识相反, 则少见多怪。究非于自理以外, 别行神迹。亦或有解释圣经之神迹者曰: 圣经所载神迹, 亦未尝不合于天然律, 以厘订天

然律的真宰，决不破坏天然律；故圣经所谓的神迹，皆上帝用人所不知之理，或知而不能以理以行之；且以科学的智识，对于天然律，尚有所未尽，自不能谓圣经的神迹，超乎天然律。殊不知所谓神道者，即超乎自然之道，以形而上的真理，决不为形而下之物理所囿。虽然，神迹不为天地自然的理所囿，亦似与天地自然之理不合，究不可谓与天地自然之理相背戾相冲突。以宇宙真宰，既为「任凭己意行作万事的主，」其或循物理的自然，或超自理的特行，皆可随事随时，运用自由，詎得谓超乎万有的上帝，而为形而下的物理所拘囿么？当不其然。假若宇宙来源，果由无知觉的理气，自然演成，并无所谓真宰设施分配，调度纲维于其间则物理以外，固然无神迹；然而无神的进化，早为真理所否认，天地间既果有真宰，则宇宙的大例，万物的自理，当然必为宇宙真宰所前定；即此大例自理而言，亦为神迹中的神迹，是不可思议的；渺小之人，其如何以区区的识见，妄议上帝神奇万变的作为呢？且圣经所载的神迹，莫非上帝显其造化的神力，以尽天演的能事，其行事的宗旨，要惟藉此以彰救人脱罪的殊恩；上帝既有救人脱罪的

殊恩，则以神迹为救恩的表记，亦理之当然，势所必然。且上帝为救济世界，则于自理以外，而表特行，亦适与上帝的智慧公义仁爱，适相吻合。

（二）圣经神迹之可信

世尝有疑圣经之奇事不足信，或以天然律的不变而生发疑窦，以为物理以外不得有超乎自然的神迹。或有以不足凭信的稗史生发之疑窦，如儒家所传之二龙绕室，五老降庭，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等事，既不可凭，即以圣经所载神迹，亦可作如是观。且有以为古圣徒之知识不足，易受人欺，而轻信神迹。然而吾人愈研究四福音书，愈觉所记之事实，绝不虚诞，而令人钦佩。若谓著者果欲欺人，则非唯当时之人，为其所欺：即二千年后之人，亦难觑破其欺术。然而世有大欺骗家，如四福音之著者么？尝考圣经所载的神迹，为当时人民所笃信，而著者与耶稣，亦非常亲密，此即兴确的证据。信徒既信耶稣所行的神迹，亦不难信旧约中所记，与耶稣以后使徒等所行的各种神迹。此非谓他宗教或他国族中，决无神迹，保罗尝言，上帝在各国中，未尝不显其证据，（徒十四 16、17）孰得谓各国中无神迹呢？但惟圣经中所载耶稣所行的神迹等，较他种神迹，实更足以令人笃信！（1）以耶稣所行神迹之庄严，非他异迹所可比拟。每见平常所谓的神迹，多幻术欺人，甚或离奇怪诞，虚妄不经；而圣经所记耶稣所行的神迹等则不然。（2）耶稣之神迹，皆超乎物理，非人力所能行。如愈病，洁癞，平风浪，起死人等事，皆言出权随，决非技巧者所能行。（3）每行于广众之下凡观望者，皆可为证。（4）与其为敌者，亦证其有行神迹之能。（约十一 47、48）（5）日后使徒传道，亦明言其神迹，为众人所知。（徒二 22）（6）每有以神迹归依基督，甚至有牺牲身家性命，以证其所信之道者。（7）以其神迹，莫非恤人病苦，并为人的教益。（8）神迹证据之最大者莫如基督的品格，及其复活。或谓信诸证据为伪，较信基督确已复活为难；信主之品格，为人伪造，较信耶稣确有如是之品格为难耶稣的复活既为信而有征之事，其余神迹，夫复何疑。尝见非基督徒，亦多崇拜耶稣为完人之范，注得谓如此完人，尚有惑人欺世之妄行么？

（三）神迹的表示

上帝所以藉先知圣人之手，而行神迹，是何缘故？乃以表显其人确为神所任用，而有神权神能神力，行种种人力所不能行的异迹，藉以证明其所传的道，乃由天授灵启，非由个人杜撰。昔摩西传达

神旨，引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兹事体大，特授以行神迹的异能，俾民众知而遵从。（出四 1—7）门徒四方传道，亦「以神迹证实所传的道。」（可十六 20）耶稣乃道成肉身的弥赛亚，其事工更切更要，故其所行神迹，亦更奇更多。人观其所行，不能不承认其为自神而来之天师，「以其所行神迹，殊非神同在，是决无人能行的。」（约三 2）质言之圣经的神迹，即上帝为其真理所盖的印，纵无神迹，圣经的真理，仍自为真理，而神迹亦不过为证明圣经真理的实在，以为神道的表征而已。

五、以圣经的始终一贯而论

（一）始终一贯之妙

尝见世之著作家，所出书籍，不无前后差异之弊。一人所著之书如此，如将数人所作之书，虽同论一事，每见其各抒意见，措辞各异，立意亦殊。即或平时同心同德的教士，亦难免互相抵牾，甚至分门别户，各树一帜，而别立一会者，职此之故。同时同教之书，尚如此差别，况异世之书呢？以古今人的学识、眼光、理想，断难一致。异哉！吾人的圣经，其著作的人既不等，或为羊牧，或司税务，或渔鱼，或业医，或为博学才优的文士，亦或为权能威力的帝王；地则辽阔：时则久湮；即所用的文字，亦不一致：其如何能浑然相合。且非唯各卷所论的道义，无相冲突；而且亦始终一贯，前后相应，即细微曲折处，亦无一不合乎宜。其更奇异的，即非但诸卷相合，亦且相需，以圣经诸卷，是缺一不可的；耶稣以前将诸圣徒之书，汇为旧约，耶稣以后，将诸使徒之书，编为新约，复将新旧二约，合为一部圣经；而神道的原委，自始至终，互相阐发，互相表征，其全部圣经之相合相需，一若人身体之构造，实有妙不可言者。

（二）始终一贯之故

圣经诸卷妙合无间，固迥然兴世界的群书有别；况汇集诸卷，而共成一部，吾人于展览之顷，得不惊而异之么？然圣经如此始终一贯，而浑合醇备，必有其所以一贯，所以浑合的原因，其原因为何即圣经的各卷，莫不由于灵感，由于天启，而确为神授的圣书。故书卷虽多，而其意旨则一，其原本于圣灵，方克前后相符，始终如一，而毫无相背之处。旧约开新约之先，皆班班可考；新约继旧约之后，亦历历有征。愈读旧约，必愈知新约的意旨，愈考新约，必愈明旧约的奥妙：若谓圣经，非圣灵的大著作，亦终无人能解释其来历。

六、以圣经的奥妙而论

神道的堂奥，高远幽深，决非世界的先圣先哲所能明其究竟。如泰西各国，自古不乏圣贤论及神道，莫非杳渺恍惚，如琐格底普拉透等，其所著之书，流传甚广，其中辩论造化天地万物的真宰，以及人灵之不灭，死后善恶的果报，并万物的来源，神德即性神功诸端，难免犹豫未决，莫知其中的妙义。即中华之纵圣孔氏其言五伦五常，达道达德，以及修齐治平之道，固无不详言；至于神道的妙谛，终未能详其究竟。何如圣经所论，已将神道要端，不问有关神的性德，人的本真，神人的交通，救法原委，来生的赏罚，本本源源，历历详尽。且其所论亦至奥妙，至深微，决非仅凭人的知识，所可洞悉，所能了解，不有神灵相感其间，渺小无智的世人，其何以能洞澈奥妙难测的神道呢！且以各国圣贤，所论神道，非涉于虚渺，即近于诞妄，何如圣经所论，皆的确详明的真理，不有神灵相感通，

相默佑，亦至不可解了。进而言之：吾人研究圣经，仅凭个人的才智，不仰祈圣灵的启导，尚不克领悟其要义；诂得谓着圣经者，仅凭个人的理想、眼光、与才智，即能发明此高远深奥，神乎其神，远超人智以上的妙道么？

七、以圣经的能力而论

圣经尝言，「凡神的言，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乃以「上帝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力的，比两刃的剑更利，魂灵骨髓，无不剖开刺入，心怀意念，皆可鉴观考察。」耶稣亦言：「我的言语就是灵就是生命。」故人得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即赖永生上帝常存的道。」以此灵活有力之言，汇为一书，其感力之大，天壤间的书籍，诚无与伦。常见有狂放不羁之人，一得圣经的明训，即深自检束，罔敢越其范围。或有淫污贪欲之辈，一得圣经的化导，即清洁持身，居然改其旧态。或有以圣经中最无意味者，即耶稣的谱系，殊不知有婆罗门人，获马太一卷，而展诵之以见家谱叙事之详明，体例的精严，因而潜心玩索，大获灵助；有教士某，以读历代志上岁载的谱系，详述以色列家的各宗各族各支各派，皆历历可考，则更笃信圣经之真实可凭，决非由人意编造。以圣经中之言，言言有力，字字精神，中外古今皆可为证。不尝见搏搏大地，芸芸众生，因圣经而受感，而重生，而顿改恶行者，直如天星海沙之不胜量数么！不尝见万国万族，大凡舟车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载，日月所照，霜露所坠，所有戴发含齿之伦，莫不尊之敬之，而奉为金科玉律么？除圣经而外，世尚有何书结果汇汇，遍满六大洲，绵延数千年之久，日新月异，精进不已呢？将来万物复兴世界大同永弭兵祸，普天同庆，则更不能不叹美圣经真理的功能，如何浩大，如何奇妙了。

总言之：圣经由于启示的证据，实言之不尽，吾人以上所论，仅与数端而言，亦足为圣经由于启示之铁证。纵或有人，以管见蠡测，妄相訾议，而圣经的确据自在，真理的价值亦无伤。

第四章 论启示的真谛

自上章说来，圣经固然是由上帝的启示，然其启示的方法，果如何呢？此一问题，最为深奥，难于答复，以上帝的作为，奇妙莫测人固不得妄逞臆说，而加品评。吾人仅可就其显然的果效加以研究，以上帝行事，为人目所不能见，迨其事既成，只可就其成效，以推测其端倪而已。

一、启示之不同

所谓圣经的启示，即神的灵感动书作者的心，使所发明所记载，悉合神旨，而不至有限。

（一）吾人论启示，多按启示之效言，非指启示之法言。以无论何法，默感著书者，使所记载悉合救人的真理，即谓圣经为圣灵所启示。因上帝作为，神奇莫测，吾人仅可即其已着之成效而言。譬如上帝创造宇宙万有，当时实无人能见之：（伯三十八 4、2）人体构造于母胎，至为奇妙，无人能睹之：（诗一百三十九 14、15）耶稣亦言圣灵于吾人灵性中的所为，最为深奥，亦无人能明之。（约三 8）但吾人所欲知者，非究其原理，上帝如何作成；乃据其成效，是否由上帝作成。且其所为，虽隐奥难明，如留意审察，亦未尝不能得其要领。

(二) 所谓启示，乃上帝直接的感动，使人能发明仅按一己本有的才能，所不及发明之事。且所发明之事，或当时个人亦未明了。或感发人的心才，使其领悟已经阐发的真理，而洞澈于心。或启导人的意念，使其将史事或他意，与救道有关者而记述之，且默感其心，使所记无误。如此不论直接的启示，或感发，亦或启导，合起来说，即圣经所说的启示。

(三) 所谓圣经的启示，亦非惟启示人心，使训诲神民，或记述神言。且亦指示人的行事，使其适合主旨。质言之：圣经所论的启示，一则为默示，即将人所不及明晓之事，默然启示之；二则为显示，即将神的意旨，显然而示之；三则为默感，即以人所已知已明之事，默感其心使仅连主旨而记述之。或有将圣经的启示分为六类如下：

(一) 有默感而无默示 如路加福音，使徒行传，等书是。(路二 1—3)

(二) 有默感兼有默示 如启示录等书是。(启一 1、11)

(三) 有默感及默示而无显示 如古之先知书。(被前一 10、11)

(四) 有默示及默感与显示 如保罗的书信。(林前二 2)

(五) 有显示而无默感 如神于西乃山所发之言。(出十二 1—22)

(六) 有显示而无默示 今日的传道人，所受的灵感，或多属此类。

综此六者而言，即有关圣经启示的概要。

二、启示之各说

上帝之启示，既神妙难测，宜乎历代宗教家每有发生各种臆说，以强解此问题。试论启示之各说如下：

(一) 良知发展之说(The Intuition Theory)

按此说即谓人的良知，(或曰天知，或曰本知，亦或曰直觉，)发展至于极地，而发为道德之言，即谓为启示。兹言此说之误点：

1 人天知的直觉，固为道德发展的动机，且为人领悟真理的妙缘，人可利用其天知，以推阐自然界中或历史上所表显的神道，此亦神学家所公认的事实。

2 人以本有的良知，固能阐发真理，无如人的良知，每受罪性物欲的影响，因于道德上多有偏误，其所发明的真理，多有不确，则不免以此自误以误人。故圣经明言，「未化之人，不识上帝圣神之道，而视为不智；且亦不能识，必圣神帮助，乃能忖度。」(林二 14)

3 使此臆说为确论，则必无特别的启示。而儒教的论语、回教的高丽经(Koran)、印度教的韦陀经(Vedas)、以及普拉透等的著作，亦与圣经受同等的启示，而有同等的价值。何以他种经典，虽有道德之言，然不免前后冲突，彼此矛盾？韦陀经言，任人窃取，圣经则言，不可偷窃；高兰经言，恃功得救，圣经则言，赖恩得救；果孰是孰非呢？假若他种书籍，亦与圣经受同等的启示。不过皆为人天知的发展，究竟那一经卷为确实的启示呢？

4 据此说而推绎之，如道德真理，不过原于人天性的发展，良知的启悟，则于人天性良知的界围以外，究何所谓道德真理的准则呢？而殊不知上帝固时藉人的良知，以发抒其言论，且道德之书，亦极为浩繁，皆古圣贤，本其天性与直觉而作，然究属世人的言论，非上帝特别的启示。

5 果如其说，是推论人的心才，至无可再上之地，以其为一切道德真理的渊源。且以此论调言之，亦即公认不承认有心有志的唯一真宰，此真宰即真理，且为道德真理的基础。

6 此说实与圣经的定论冲突，以圣经明言，惟上帝启示之道，至有权力，万古不易。有如保罗所谓「我们所领受的，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而来的灵，使我们深知上帝所赐给我们的事，且我们所说的不是世人的智慧所教的言语，乃圣灵所教的言语，以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2、13）且着圣经者，从不言「我凭良心如此言：」但言「万有之主如此言；」乃以「圣经皆是由上帝所启示的。」（提后三 16）

（二）普通启发之说(The Illumination Theory)

或为神灵开导之说，据言圣经启示，无异于圣徒所受普通的感动，感发其心，使其领悟圣经的真理，而着圣经者，所受的感动，与平常信徒的异点，或不过有深浅之别。如此，则否认圣经为真理，只言圣经中有真理。亦否认圣经由于启示，仅言着圣经者或受启示。即圣灵开导著者之心，使其主观思想的作用，能明他人不易悟到的要理而已。

1 此说与上说之别

（1）承认圣经关系于有心有志而成位的上帝。

（2）且承认着圣经者受圣灵特别的感动。

（3）并承认圣经为表显基督的救道，虽以彼得后书三章二十一节，所谓预言由于「圣灵的感动（*inspiration*）之言为是：却以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诸经皆由神所启示」（*inerrancy*）之言为非。

2 此说应注意之点

（1）着圣经者，固有时特受圣灵的启发，却非必纯为圣灵的启示。如着新约者，征引旧约之言，虽多由圣灵的感动，却非必由于启示。施洗约翰尝引用以赛亚之言，为基督作证曰：「看阿！上帝的羔羊。」如彼得亦引证大卫之言，证明基督的复活说；「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不使你的圣者朽坏。」诸如此类之言，谓为圣灵的感发非必为上帝的启示，固无可；有如今的传道人，亦往往自觉有圣灵的感动，旁观者亦或明见其确有圣灵的恩感，却非必由于圣灵的启示。

（2）此说仅能解释着圣经者，如何记述业已表显的真理，而不能解释着圣经者，何以表明非由圣示不及洞悟的真理，因上帝以其真理显示于人之法，每不一致，而且圣经亦明言先知圣徒所发明的真理，确为上帝的圣示，如言：「耶和华的灵，藉我发言，他的话在我口中，以色列的上帝晓谕我，以色列的盘石对我说。」（撒下二十三 2、3）「时候到了，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父的灵在你们里面说的。」（太十 19、20）「我所言非世所教，乃圣灵所教，」等是。（林前二 13）

（3）信如所言，着圣经者，难免有种种谬误，以其所言，或由灵感，或由臆想，实难确定。如此，则圣经之言，必不全为上帝之言。但何者为上帝之言，何者非上帝之言，何者为真理，何者非真理，读经者，虽详审明辨，亦不易明了。尝见今日教中之调和派，每有主持此说者，以为圣经中虽有真理，但非由于启示：亦不过着圣经者，受特别的感动，因而眼界阔展，理想较深，遂以所见所想，而笔之于书；此臆说诚足以淆惑众听，是不可不慎防的。

（三）默感意义之说(The Dynamical Theory)

此说亦分二派：

1 言圣经的启示，即圣灵感动著书者之心，使其所书，适合真理，但仅感动意义，非启示字句，以圣经的文字，乃全凭著书者个人自己酌定，试言此说的理由：

(1) 此说适合于人的性灵 据此说以论启示，即以灵感灵，非以人为无感觉的器械，乃以人为活泼的生灵，故可利用人的灵性，而感发人的觉悟、理性、天良、本知、意志等，以容纳灵意，而成其妙功。

(2) 此说适合于人的心情 圣经的启示，亦非专论道德真理，乃欲令罪人反悔，皈依上帝，与她有灵交；故不能不利用著书者的喜、怒、哀、乐、爱、恶、欲，等以抒发上帝之心，而动人之情。

(3) 此说适合于圣经的引证 圣经中每有征引他书，或叙述史事，藉以表显或证明著书者所欲发明的真理。如此，凡圣书所征引者，不问原于何人何时何事，既为受启示的人所引用，亦可谓为有启示的关系与价值。

2 言圣书之启示，即圣灵感动著者之心，使其所发明，适合于道德的真理。以圣经非历史，非科学，乃以发明道德救法为目的。

(1) 此与圣经各卷的要旨适合 吾人如留意研究圣经，便知各卷的要旨，不外有关道德方面，即抒发神人相关的真理。正如圣经中所述，有关史乘，或有关物理之处，亦何莫非系于天国进行的真理呢？

(2) 此与圣灵感格的事功适合 详考圣经，论及圣灵的事功，无非为感格人心，使其发明道德真理。如称圣灵为「真理的圣灵。」且言圣灵降临，为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即圣灵启示有关将来的事，亦莫非天国中的事。而有关历史或物理之事，则不在此例。观保罗于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七节之言，谓启示的圣经，无非为「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使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善事，」可为全部

圣经的定评。

3 二说之异同 按前说谓圣经由著者被灵感，其所书，适合真理；后说则谓圣经由著者被灵感，使其所书有关道德之事，适合真理。二者不同之点，要惟在于望经中所载有关科学，或涉及历史之诸事，是否由于灵感。据前说谓全部圣经由于灵感，特与科学历史，不免有冲突之处；后说为避免此冲突，则谓圣经的默感，不出道德真理的范围，至于系乎历史，或科学的事理，不在此例。此说之误点，在于以圣经所载有关历史并物理之事，非必由于灵感，以诸如此类之事，每多刺谬。其说是否有当，于下章详论之。

(四) 兼示文字意义之说(The Dictation Theory)

此说乃言圣经的义理文字，皆有圣灵的感动。乃以著者之心与手，皆为圣灵所利用，其人俨若圣灵的代书。故有称此为口授笔记之说者。按此说之理由：

(1) 以文与意原合而不分 无论何种书籍其文字典义理，皆合而不分，因书以表心，文以载道，所欲抒发的要道真理，自不能不流露于字里行间，而言与理，固无所轩轻。若谓圣经的文字，无圣灵的默导，亦即是直接否认圣经的启示。

(2) 以著者明言出自上帝 著书者每言：「耶和華曉諭我說。」「主的話臨到我說。」以及耳提面命之言，實不勝縷述。(出二十一、一 22：民七 89、八 1；結六 1、七 1、八 1、十一 14、十二 17、21、26；

但四 31；太三 17；启十九 9；林前二 12、13；撒前二 13）

(3) 以著者所书或不自悟 著书者每有人不自悟其所言之实意为如何；或经他人解释。（彼前一 10、11）如旧新约中所有种种的预言，非唯当时他人不易了解，即著书的先知等，亦未必尽明其中之要义。

(4) 以圣经明证皆由神启示 于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哥林多前二章十三节、彼得后书三章二十一节，皆明言圣经的文字，亦由上帝所启示，以启示之意，实兼命意遣辞，而一以贯之，故圣经的语句，虽字字为人所书，亦即字字为灵所感，而为上帝所钧裁。此非谓圣经的辗转抄录，毫无讹谬；亦非谓回圈翻译，字字符符合；乃言圣经的原文，皆为神灵所感而绝对无误。

(5) 以文字关系极为重要 孔子尝谓「一言兴邦，一言丧邦」是一言的关系，至为重要。况圣经之言，有关人的永生永死，如一字有误，所系非轻，则谓圣经的启示，非唯默感意义，即修辞琢句，亦在启示之中，亦固其宜。耶稣尝引证荆棘篇中之一字，答复撒都该人的问难，（按出埃及记三章十六节，神言我「是」的是字，乃现在式，即明亚伯拉罕等当时尚生存于上帝之前。）可见所引用的一个字，或现在式，或已往式，是极有关系的。保罗亦尝于加拉太书三章十六节，征引创世记十七章七节为据，证明万国因耶稣得福，所征引的亦只是「后裔」一个字，此字原文是单数字，非多数字，故原指耶稣一人，可见一个字，是何其重要呢？一字的默示其关系为如何呢？

(6) 非圣经毫无訾议则不足坚吾人之信 吾人对于圣经所以笃信不疑，一呈无訾议，乃因圣经所言，纯为圣灵启示之故。吾人坚信圣经的意义与言词，皆有圣灵的启示，此与吾人信仰的关系，极为密切。惜世人不察，误信新学派的言论，伪谓着经人有错误，至于圣经的文词，更绝无圣灵启示之功，是信德之基已动摇，即心境迷茫，不知所止了。如谓着经者有错误，试问其错误，果在何时呢？何时何有启示，何时无启示，能区而别之么？抑何段为启示，何段非启示，能明以辨之么？或有显明为圣经的金句者，而反以为著者的臆说，则将如何呢？亦或此人以为上帝的话当奉为金科玉律者，彼竟以为著书者的誦语，又将如何呢？此非但失去圣经的价值，即吾人平时的希望、愉快、与平安，亦全属泡影，尽归虚杳，将一变而心灰意冷，满腹疑团了。进而言之：如圣经的默示，系神意人意，而参互各半，则虽有圣经，亦如无圣经等，又何贵有此圣经呢？以何者由启示，何者非启示，是终难免滋人疑窦的。

(7) 以圣示之确实无几微可参以人意 圣经既为至理名言，如日月之经天，江河之行地，历万世而不磨，「纵天地必废，律法的一点一划，亦不能废，」似此语语金石，字字玕珠的真理要道，詎可以人智人言所得赞一词么？尝见翻译圣经者，遗忽一字，或误译一字，则全段意义，即因而讹谬，而言语亦不克连贯。一般对于圣经真理未在生活中实验的品评家，竟贸然妄议圣经之言，皆出自先圣先哲之口，并无所谓神灵默感于其间，亦何不思之甚呢？

三、启示的实际

(一) 以人方面而言

1 非由著书者个人灵知之发展。今日教中的宗教师，主持圣经系由著者个人灵知之发展者已大有其人，乃以世人皆有天然洞悉真理的本能，具有宗教思想。有人富有宗教性者，往往能发明超众的义理，

即谓其受默感，或启示，此种言论虽似有几分真理，却实为真理之敌，吾人当痛诋之，因启示决非著者个人灵知之发展，乃确由圣示灵功而来。

2 非由著者仅受普通的默感，而其所作之书，究未出于启示。

3 非由著者仅悉所欲发明的要义，至于书内的文词等，毫无圣示之启导。

4 非由著者半受灵感，半参人意，所书有关道德之言，或由启示，至于史乘物理等事，皆出自个人心裁。

5 非言著书者为圣灵之文具，有如无心之器械，所述所论，皆由口授笔录。乃谓著书者的心灵，必大被灵感，深得主心，确明神旨，与上神相感相通而相合，灵性极高，灵智最深，灵耳甚聪，灵目至明，堪以领悟神旨灵意，且堪为主与灵所利用，以达其意旨，而传其圣言。

二) 以神方面而言

1 直接的启示 圣经每载上主多方训示先知圣徒，且明言「耶和華神说，」或「主晓谕某人说」等语，即是上主直接的启示。但所启示者，非必表发一种天上的神话，隐奥难明；亦每借用人世通常语言，以表明之。虽然人世的语言，至不完备，且多不圆通，亦仍不能不按人的程度，藉人言而教之。如言「日出，」（启七 2、十六 12）「日落，」（可一 32、弗四 26）按日丽行于天，何尝有旋出旋落之事呢？又言「地的四角，」（启七 1）其实大地椭圆，何尝有四角呢？称罗马国为「天下，」（路二 1、徒十一 28）非不通之甚么？诸如此类之事，不一而足，此非圣示有误，乃是按人的语言程度而施教。

2 隐然的感通 吾人的圣经，固有一部分为上帝直接的启示，将其意旨教言，显示于人。但亦有一部分由于上帝隐然的默感，特授意于先知圣徒，令其发为言论，着于简端，如有关史乘等事，著书者所以舍此取彼，莫不有圣灵默感其心，且其所以记载无误，而适合于上帝所欲表发的真理，亦莫不有神灵默牖厥衷，以成其事。甚至著书者所用的字句，虽非必句句由于神授，却必显有灵意；即或由于著者个人的心裁，亦必为圣灵所默认。观四福音书载耶稣的言行，四人所述，不无差别，然以大意而论，确无不合；即以文字而言，亦无冲突：是圣灵的默感，固非囿于一言一字；而字句之间，亦未尝无隐然的感通。

3 特别的利用 上帝以其意旨，启示于人，亦借用著者之常识。如摩西保罗的大著作，清词丽句，娓娓动人，则显其为当时的文士。但以理的言论，语语有权，则表其为巴比伦的宰相。至若大卫的喻言，则显其为牧人，为君王。所罗门的智慧书，则显其为饱尝世味，洞悉人情，于斯世的荣华罪途，深有经历的过来人。亚摩斯之讲道，则显其为乡间热诚的宣道师。马太之作，则显其为犹太人路加之作，则显其为医学士。约翰之作，则显其为基督的爱友，此殆著书者之常识，莫不神所利用，以成其旨。进言著书者，虽皆非完人，却仍能为上帝的利器。如摩西性情躁急，时有错行，上帝则锻炼其心性，增高其品格，终副上帝的重托。耶利米每忧思失望，然其所发之言，竟和藹如春，大足慰人大卫犯罪深可悯痛，仍本其悛悟之诚，所发言论，哀感动人。是著书者，虽非完人，却仍能为上帝所利用，其人虽无完全之行，其口实能述完全之道，妙甚。

（三）以神人双方而言

1 神人双方著作的妙工

圣经既由于神的启示，却仍利用人的心才，虽为圣灵的著作，却仍假世人的手笔，此中确由神人双方契合，以成其妙功。昔耶稣于犹太旷野，尝假门徒手中的五饼二鱼，以饱五千余众，即是藉门徒之所有，以显其灵恩。当日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端藉其牧羊之杖，乃以其杖特蒙神祝，而为行异迹的神杖，（出四 2、17）是亦藉摩西手中之所有，以成其恩功，上帝用人著述圣经，亦有此意，以圣经虽非由于人的才华阅历，学识思想；却亦未尝不利用人的中学经历等，以成其美旨。并开启人的心思灵才，俾能领悟圣示，而谕神旨；或豁然启其茅塞，使其明所未明，知所未知，于从未参透的奥妙，素未解决的问题，皆能洞晓详明；甚或对于未来之事，亦能显呈目前，瞭若指掌；迨其著作既成，则著者可言「我所传给你们的，是从神的启示而来；」（林前十五 13）且其所著，既为真理的圣灵所启示，所引导，所默感，故悉合真理，无毫末之偏误。

2 神人双方著作之适宜

（1）既由神工则必真实无误 着圣经者，前后计四十余人，相去千五百余年，宜乎其所言者，回不相符。乃披阅再四，其前后之贯串，义理之连络，皆彼此相符，毫无矛盾乃以皆出于一位圣神的感通而来。且圣经自始至终，有条不紊，义蕴宏深，旨趣渊永，虽有多言，亦似无关重要者，然究其实际，实为万不可或缺之训诲。如头之发，如指之甲，虽不如五官四肢重要，然缺少其一，即非完人。圣经中虽有极长的家谱，与繁冗的琐事，似不如他言之紧要，然亦为圣经中的一部分，有不能概从缺略者，以圣经既由上帝而来，则每卷每章，每节每句，皆有圣灵的启示或默感，自必完美无缺，真实可信，而决无或误。

（2）既有人工则非空幻莫凭 圣经的著作，既有人工，当不至如幻梦空花，而无所凭借，无从捉摸以圣经之道，虽深微神奇，却仍藉用人的语言，人的心灵，人的事工，以表明之，则其所论，自与吾人的阅历、情况，两相吻合。如此，可以引导吾人渐达高尚优美的圣境而沈潜于神圣奥妙的道中，以着圣经者，与读圣经者既皆为同类之人，自皆能洞悟同样的真理。著书者既能凭灵感而发明真理，吾人亦可凭灵感而领悟真理。其「常常学道，终不能明白真理者，皆为罪欲锢蔽的缘故」（提后三 6—17）。

3 神人双方著作的交会

神人的交会，固可征见于重生者的心灵，更在基督耶稣一身，具有神人二性。其最显著者，亦即吾人的圣经，以圣经之作，非独神工，亦非独人工，乃神人交尽其工，而始成此最完美、最神奇，且为世界最急需，而决不可或缺的大著作。上帝的眷爱，与世人的希望，原有同一的比例；然其交会之点，于此神人双方著作的圣经中，大可以证实。

综言之：所谓圣经的启示，虽非必以人为代书，为缮写，而书中所载易明的事理，如援引古书，参稽史乘，亦仅由圣灵的默感而已。然则所谓启示者，乃圣灵鉴顾是人，默相感牖，以开其未悟，导其未明，补其所缺，正其所误；其辅助之间，使所书者或增或减，或舍或取，各随事之当然。虽书之者，皆各尽其才华；而既有神的引导，感发鉴顾默允，且更示人以所不能自知，成人之所不能自为者则其所书，岂非由神所命示，灵所感通么？

第五章 论启示的品评

近来考古家历史家及科学家，对于圣经，每详加评阅，以为所记某某事实不确，或某某年代有误，以为反对圣经启示的依据。但任尹等如何品评，如何谬解，甚至如何解决，而布告天下，究于圣经的真理无伤。且深知愈加批驳，真理必愈显光明，而愈见圣经的价值。或谓圣经之言，万世不易，有如盘石的坚立，又如铁匠店中的铁钻，虽日受千万锤的击打，而此钻毫无损伤，特其锤已不知更换了若干。以圣经的真理，千古不磨，任人如何品评攻击，终不能动摇真理的根基。兹言品评家对于圣经的论调，以示反对之言，不足为病，行将自为消灭。至其评议的问题，亦不一而足，试略举数端。以供诸君之研究。

一、所记事实不确

反对派对于圣经所载事实，往往大加评议，攻击不留余地。如言洪水泛滥天下之事，至不可凭，不过衍巴比伦的遗传而已，以地上之水与地上之气，尽化为水，其量亦不足以泛滥全地，并高出于阿拉腊山之巅。果如是说，水亦不能消落如是之速。果如是说，世间所有生物，何以由各方而至，萃于一舟呢？即云舟能容纳，以一年有余的时间，何能各予所求，各养其欲呢？但所言洪水之泛滥天下，非必指六大洲而言，以该时人类，尚未析居于六大洲。且以洪水之降，原为涤除人世的罪污，则洪水泛滥之处，当不外人力所及的范围。至其所言洪水泛滥天下，乃以当时世人的眼光看，浩瀚汪洋，一望无际，有普及万方之势，故如此记录。再如亚伯拉罕献子为祭事，非唯不足称道，直为其平生为人的一大污点。以亚伯拉罕献子事，谅必是囿于当时各族献子敬神的恶俗，意谓世人敬事假神，尚如此诚敬，我敬真神，竟不能为此，何以表现我的热衷呢？由是仿而行之。而着圣书者，竟为之粉饰其说，以传于世，亦不察之甚，以好生为德的上帝，决然不能令人杀子为祭。此难题可以圣经的明言答之曰，「亚伯拉罕被试时有信，献子以撒于上帝……，他以为上帝，能叫他从死里复活，仿佛从死里得回他儿子来，」是圣经明言其献子为祭事，乃系乎信，非囿于俗，乃由于被试，非出于上帝之不情。再如雅各事迹，多属荒渺离奇，不可凭信，乃著书者，附会其说，以描写其始终而已。此等论调，可以圣经的明言以答之曰，「诸经皆是由上帝所启示的。」诸如此类的品评，言不胜数，究之皆误会谬解，于圣经的真理何伤呢？

二、与科学有冲突

非但评论家，品评圣经中多有与科学不符之处，即近今教会中人，亦多有持此论调者：如谓创世记首数章，多荒谬无凭，所论造化之工，亦直无稽之谈。为此说者，诚不思之甚，不知圣经所论万物的由来，与科学决无冲突，以第三章所言之「六日，」非作六太阳日解，乃是六大时期。以一日为一时期，与圣经他处，亦无刺谬，以「上帝乃视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如言而成」等语，言就是道，乃上帝以道而生成万有。（来一 2；约一 3）或谓约书亚十章十二、三节，所载约书亚祷告日月停留一事，当然不成事实，使日月果有片刻之停留，天地必有迸裂之虞。谅由作书者引用当时的成语，以颂扬上帝的奇能；或以敌人众多，杀之不尽，途觉时间久长，一日若两日之久。殊不知圣经明言此事由上帝听约书亚的祈祷，且言「耶和華垂允人的祈祷，自古迄今，未有像那日的。」想全能的上帝岂不能

运用其「托住万有的权能，」命地轴稍转，使其向日光的斜度，适可一日有两日的时间么？果如此，既可听允约书亚的祷告，亦可不碍于地球的旋转：然上帝果如何允约书亚的祷告，使一日有两日之久，吾人终不易索解，所可知者，上帝的权能，非但不能为物理所限，亦可以借用物理以成其事。而著书者亦用世人的常识，藉普通的语言，以记述此罕有的神迹而已。吾人若见圣经他处所记，似有与科学未能尽合者，当潜心思索，不可妄加论断，如能确知圣经，与科学两方面的真际，则圣经与科学的冲突，即可毋庸鳃鳃过滤。译而言之：圣经与科学，非但不冲突，且更为科学的渊源，而为最古的科学。如所言造化万物之序，适与近代新发明万物当然之序相合。近代科学家曰，地圆如球；不知于数千年前的荒古时代，圣经已言，「地悬于空中」（伯二十六7）气学曰，风旋有定理；在圣经中早已发明风有定旋之法。（传一6）质言之，不问科学所论，万物的自理，或圣经中的真理，既皆原于上帝则决无冲突，是显然的。进言之：纵圣经中所载，或有以科学之理，不克解决的问题，亦属当然，以圣经乃形而上的真理，当不至为形而下之物理所囿。

三、所载年录有误

圣经一书，原为宗教经典，究非人类史乘，故所载年录每略而不详。但即各卷所录的谱系，并以色列族旅居埃及的年代，（创十五13；出十二40；加三17）士师统驭的年代，（士十一26—王上六1）以及列王的年代等，先后比较，可为研究世界历史的根据。故希腊、罗马、巴比伦的著名史家，每多涉及犹太的史事。然近代的讥评反对派，往往执圣经之年录以问难，如圣经所述洪水一事，若中国、印度、巴比伦等处，各有载籍，记述其事，而于圣经所载年录，每多刺谬。再以圣经的年录，与撒玛利亚人的五经，每多不同。观于圣经所载各事，亦多紊乱颠倒，即以中国史乘论之，已开国五千余年，似与圣经所论，于巴别塔后，人类析居天下之言，不相符合；以按圣经年录而言，自巴别至今，亦不过仅有四千年。而殊不知圣经所记，至可凭信，不得因与世界各国远古不能据为定凭的历史相较，间有不同之处，而妄生疑窦。至于圣经所记诸事，若按年录而言，则或颠倒，亦势所必有，以圣经记事，每不按年录，乃别有特异的记法，而达其记述的目的，决不得以年录不符，而有所误会。

四、各卷所载不符

或谓圣经各卷中，每有同记一事，而不相符者，此难免人之疑虑。要知当时印刷之方法，尚未发明。于数千年辗转抄胥，欲求免亥豕鲁鱼之弊，实属不易。况上帝固启示著书人，使原文绝对无讹，却非必默感抄写人，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如撒母耳下八章四节，论大卫擒获摩押人之马兵，有一千七百之多；于历代志上十八章四节，则言有七百之多；此其数或由抄写者将「一千」二字遗漏，或大卫擒获之兵，乃为两次。一次为一千，一次为七百，两次共计为一千七百，亦未可知。又如马太二十七章九节，引用耶利米之言，其实非耶利米之言，乃撒加利亚之言，写书者何故以撒加利亚之言，误作耶利米之言，亦正有故，因犹太人有一经传，记载各先知之事，此先知书之首，即为耶利米，马太所以称耶利米，谅以耶利米以概其余。在使徒行传七章十六节云，亚伯拉罕在示剑以银购哈抹之莹地，其实非亚伯拉罕所买，乃雅各所买，此事谅由抄写之误。更如民数记二十五章九节言，遭瘟疫而死之民，凡二万四千人；在哥林多前十章八节，则言为二万三千人，此二说之差误，或言其确实之数，恐

逾于二万三千，尚不满二万四千，则二书所记，均照其约略之正数而言。数人同论一事，其讲法往往不同，其不同处。菲特不足为诟病，且更藉以表显其真确可凭。如所论一概从同，无一字一句之更易，则明显为附会之说，而反失其真意，诂得以各卷所载，微有差别，即妄凝圣经非由圣神启示呢？

五、所言或与道德不合

执是说以攻击圣经者，其言论亦不一致：（一）或言圣经既详载善人的行事，何以并举其劣行。一如挪亚酗酒，罗得乱伦，雅各言谎，大卫行淫等事，皆瑕瑜互见，善恶并举，后之读圣经者，颇以其言为不合于道。诂知圣经为万古征信之书，无论贤圣的行为与常人的动作，要皆据实直书，毫无隐讳，虽春秋之褒贬，亦不过如是，使千载而下，读是书者，犹恍然见古人虽有大德，不无小疵，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而益懍然于上帝的意旨。（二）或谓圣经对于恶人，亦有抡扬之辞，不免滋人疑窦。一须知圣经所有揄扬褒奖，非取其恶行，实因其有他长足录。如喇合，妓女也，圣经特称许其信心，绝未褒奖其秽德。（书二 1—24；来十 31；雅一 25）雅亿诈人也，圣经只述其爱国之诚，绝未抡扬其诡谲之行。（士四 17）至于雅各，心怀叵测，圣经只称其寅畏上帝，绝未赞叹其狡猾之谋。此亦「受伤的芦苇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不吹灭」的殊恩。（三）更有以圣经中所载上帝的训令，有不合当然之道者。一诂知昔时，民风獠狂，上帝姑念其程度低下，特允其所行。此事圣保罗论之甚详，如言：「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上帝并不鉴察，如今吩咐各处的人，都当悔改。」（徒十七 30）昔人所为的按着令人的眼光，虽有许多不应为之事，但与当世代的人相较，已觉为庸中之佼佼。如「任人憎恶其妻，而与以休书，」（申二十四 1）耶稣明言，乃以昔时人心太忍，故有此等法律，但今日非比昔日。（太十九 3—9）他如大卫，所罗门等，多取纳媵妾，虐待仇敌，以吾人看来，似未尽合当然之道，庸诂知他国帝王，其淫泆凶残，直无可比拟，以大卫、所罗门相较，已觉优胜多多。以利亚，是大先知，尚求降火，以焚违逆之辈（王下一 1—12）至耶稣时即不准如此行。（路九 52—56）（四）亦有评圣经中不宜有不平允之事，及复仇之举。如诗篇中何以多有咒诅之言呢？（诗三十四、五十二、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九、一〇九、一三七）好善恶恶，理有固然，作诗者，既皆为好善恶恶的仁人，其所以有类如咒诅之言，乃是祈求上帝施其义刑。吾人若见人行恶而义怒勃发时，能如诗人之存心，特向上帝发言，不亦甚善么？或曰诗篇一百三十七篇九节之言，非唯不合上帝的意旨，亦且不合普通之人道，岂知此篇乃记录掳囚在巴比伦所唱最美的爱国歌，其尾声云：「将你的婴儿，掷于盘石上的那人便为有福。」乃以会遭其敌之残杀较此尤甚，是以彼等亦欲如此待其敌，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仍不失为昔时公平的道德。且此诗亦属预言，后日果验于巴比伦。（赛十三：16—18）或又有反对者说，上帝除灭迦南的土人，亦未免太不公平。（民三十三 50—56；申七 20—26）但此类之事，已自昔为然，世界的战争，疫疠之流行，或饥馑之浓至，皆为罪孽所致，上帝不啻藉此等灾祸，以为惩罚之利器。迦南土人，凶顽已极，上帝即立降诛罚于前，亦不为过，然仍迟迟而不忍遽然诛罚，犹曰「恶贯未盈，」（创十五 16）迨日月既久，忍无可忍，遂诛罚大降，殄灭其种族。日后选民，辜恩罹罪时，耶路撒冷所受惩罚殆有甚于迦南土人所遭之惨厉，以上帝固以仁爱为心，然而于当罚者，亦无不罚，不深可畏惧么？

六、征引之言间或不同

着新约者引用旧约之言，每有与原文不同之处，果原文有错误呢？抑征引之言有错误呢？考新约中援引旧约之言，有以希伯来文的旧约为底本，亦有以七十译的底本，其中用七十译的语句者颇多，而七十译的错误处，在所不免。且有时所引用之言，特为解释旧约的原意，亦有时发明特别的意义，如以赛亚六十一章一节云，「你当兴起发光，你的光已到，耶和华的荣光普照你；」在以弗所书五章十四节，则言「你这睡着的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此乃新约解释旧约之言，由此可知旧约所言耶和華的光，在新约即是基督的光。诗篇六十八篇十八节云：「你已升上高天，掳掠那些被掳掠者，你在人间，即在悖逆的人间，受了供献，则耶和華上帝，可以与他们同住；」以弗所书四节、八节，则云「他升上高天之时，即掳掠那些被掳掠的，将各样恩赐赏给人；」旧约言在悖逆的人间受供献，新约言将恩赐赏给人，两言迥不相侔，詎知新约之言，乃解释旧约之意，旧约是一方面，新约是两方面。新约引用旧约的语句甚多，大率领此，非唯无不合之处，且更发明旧约的真义。

七、预言不无谬误

或曰，圣经中的预言，不无谬误之处，为是说者，乃是不知预言的真际。尝读彼得前书三章十至十一节，可知说预言的先知等，对于自己的预言，倘不潜心考察，倘不能明了；况对于他人的预言呢？考圣经中每有双预言，骤然看若云山景物，远近的界线，难于分明。有如拿丹向大卫所讲的预言，论其近处，似指所罗门；论其远处，则为基督。至于何句为所罗门，何句为基督；又何者指所罗门，并指基督；则不易于分别。（撒下七 12—16）于马太二十四章，马可十三章，路加二十三章，耶稣所讲的预言，实含括三件事，即耶路撒冷被毁；与耶稣再临；并世界末日之事；但何句为圣京被毁，何句为耶稣再临，又何句焉世界末日，非有属灵的透达的眼光，则更不易区分。再圣保罗有种种的言论，述及基督复临之日已近，好似言其个人将于未尝死味以前，亲见基督复临的荣乐，如言：「我们深想得属天的帷幕，如穿衣服，倘如穿上，被遇见时，即不至赤身了，……此并非欲脱去这个，乃欲穿上那个。」（林后五 3、4）又言：「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死的人之先……，因为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撒后四 15—17）又言：「时光已快尽，有妻要像无妻，哀哭要像不哀哭，快乐要像不快乐，置买要像无所得，用世物要像不用世物，以这世界将要快过去了」（林前七 29—31）此所言皆指信徒的存心，宜于神前警醒，以俟主临，究非圣经所言有错误。且主看千年如一日，在永远的时间里，这最短促的末世，也真是已经近及门前。

八、有数卷显然非由灵感

或曰，圣经中不免有数卷，鄙俗庸陋，实不堪列于圣经中。此等论调，殆未洞悉其意旨的所在；尝有以雅各书所论，显与保罗所论因信称义之道不符，不如删而去之；殊不知雅各所言的善行，即保罗所论的信心，以保罗所论，乃具善行的信心，雅各所言，乃有信心的善行。亦有误解所罗门歌之意义者；以为此歌，乃所罗门与其爱妃，或法老公主，伉俪情深，眷爱孔殷而作；亦或谓此歌，乃指婚姻而言，于旅馆中时间之；且有谓此歌之作，所以抒男女天然恋爱之情，可以观帕勒斯听的民俗；故决不得列于圣经之中。谥知此书，乃最属灵之书，为表发基督与教会的相属，在属灵的人读，可以感

发其爱慕之思，绝无肉欲之情，历来讲道名家，以歌中的绝妙好词为讲题者，大有其人。亦或有因以斯帖书，始终未言上帝之名，似不应插入圣经中；但此乃仅就表面而言，不知是书的要义，即所以表发「隐密处的上帝，」于冥漠中，对其子民宰治之功，虽于书中未言上帝之名，却显见上帝的手。若以信徒的灵历去征验，即知此诸卷之可凭，以信徒的灵性生命中，莫不深觉此数卷的切要。如遇患难逼迫时，即更变为醞醞有味的活泼训教。

九、有数卷难免令人怀疑

或言着圣经者，每有凭一己的眼光与理想，以及个人的经历，而着于简端，并非果由神灵的启示。如箴言、传道等书，显然由于所罗门的阅历而来，虽其所论，不无属灵的训言，然究非由于启示。再如约伯一书，不唯其中所载之事，怪诞离奇；即约伯三友的言论，亦莫非本着个人的经历，何得谓为天启的圣言呢？更有约拿一书，虽言之凿凿，有似为历史上的事实；然以科学眼光看来，亦仅为罕譬而喻的寓言而已，故非但不可列于圣经中，亦决非亚述国的史事。为此说者，皆以未谙圣经的要义，如所罗门的智慧书，固以其饱尝世味，洞悉人情，其于种种的奢侈荣显，货财逸乐，知之确而历之深，于罪途的险恶，与人生的究竟，更亲尝之而熟思之，遂本其阅历，而笔之于书，以为后世箴规；然而细考其所言，非仅为属世的智慧，亦确为属灵的智慧。对于约伯的品评，乃以遗忽他书之证言，以雅各与以西结等书，亦皆称道之。（罗五 11；结十四 14、20）至于约拿之事，耶稣既再三明言其为神迹，（太十二 39—41、十六 4）非是书的确证么？你是何人，竟妄加批评呢？

十、各卷非必由著者的手笔

品评家每谓圣经中所载之言，不尽为著者之笔墨。如谓摩西五经，多非出自摩西之手，乃由后人编辑而成。且观列王记下二十二、三章，又历代志下三十四、五章，可知列王记历代志二书，所说的律法书，多得自申命记中，则可知着历代志时，五经尚未编成。但即耶稣的明言，可为此难题的答案。（路十六 31；太八 4；可七 10；约五末）至于五经的末数语，固非摩西所书，但以前纯为摩西的笔墨，则称为摩西五经，有何不可呢？或又曰诗篇七十二篇二十节云，「耶西的儿子大卫的祈祷，至此完毕，」则以后所载大卫之诗，当然非出于大卫之手；不知诗篇共分五集，以上所言之七十二篇二十节，乃是第二集的末页。且以诗篇大半，皆出于大卫的手，即称诗篇为大卫的诗篇，亦有何不可呢？或又曰，以赛亚书的文法，前后不同，亦似出于两人一或四人一之手，岂以赛亚果有两人么？但此毫无证据，想该书之作，已历四朝，约六十年之久，此数十余年中，以赛亚的文法，难免无更易，其见识亦不免有深浅之不同；观约翰三书的文法，与启示录的文法，同乎不同呢？更有请但以理书预言后事，历历如绘，谅为后世的人所著，是历史书，非预言书；说者或以此书着于主前二八六年，而著者的宗旨，殆以真理为经，以史事为纬，勉励犹太信徒，不久不渝，究非出自但以理的手笔。而不知耶稣尚承认是书出自但以理，（太二十四 15）吾人何得妄事品评呢？进而言之，纵圣经各卷，非尽出自著者的笔墨，亦究与圣经的真理无伤，以圣经的真价值，在其所述确为真理，而不在著书者为何人。

十一、著者或自证其非出灵感

或又曰：保罗不尝于哥林多前书第七章，自证其所言，非由圣灵的感动么？（林前七 10—12）曰：保罗如此言，在圣经中，仅此一处，推其所言的原意，多欲发明何者为主的话，何者为自己的话，且言明个人如何受圣灵的感动；且于本章十节，论及休妻之事，亦明言「不是我吩咐的，乃是主吩咐的；」即所论其余的事亦言，「并且我想，也是有上帝的灵感：」（林前七 40）此足证圣保罗的言谕，实为圣灵的启示，究非徒由个人的私意而发。更有论保罗于使徒行传二十三章五节，「我不知其为祭司，」明证保罗所言，非尽有灵感，曰，为此说者，更不达之甚，以被灵感的保罗，决非无所不知，更非言凡其所言皆由灵感，乃言其所写由于灵感且此言或可译为「我不意其为大祭司，」以其行事不是大祭司所该行的，似此皆由解释之不同，究非圣经有疵谬。

十二、各卷均显有著者的才思

或又曰：圣经各卷，既显有著者个人的才华，与学识，流露于字里行间，或为渊博的学士或为荣显的帝王，或为牧人，或为渔夫莫不各即一生所习见，所熟思，所阅历者发为言论，笔之于书。保罗是文士，故其言论，娓娓动人。约翰是仁人，则其著作，深具爱力。或则出言爽直，明白直述；或则修词琢句，意义深隳。其文体或为诗章；或为寓言；或为记述；或为箴规；有注重灵修者；有注重智慧者；有多论预言者；有特论律法者；莫不各即所长，着之于书，以留赐后人，是圣经的由来，与平常经传，初无二致，以莫非由于先圣先哲的眼光与理想而来，究无所谓灵感与圣示签之曰圣经各卷，固然有著者的才思，然皆为神灵所利用即理性灵性化以成其圣功，上章已经详论，兹不复赘。

总言之：以上所论种种品评，或反对圣经的错误，或反对无圣灵的启示，皆不足虑，且以经此品评锻炼，而圣经的光辉则愈彰显。如诗篇十二篇六节有言曰：「主的言语纯净，如银在炉中熬炼七次。」每见有反对圣经者，前时以圣经有错误，迨精心考察，则知圣经的完备，无疵谬可指。前时以为圣经的错误者，非圣经错误，乃人意见的错误，亦或为抄写与翻译的错误，实非著作原文的错误。而圣经的真实可凭，由于圣示灵感，历世不磨，万古常新，决非由著者的眼光与脑想，所能发明而杜撰。

第六章 论古今圣经相合

以上数章，既详圣经由于神灵的启示，非由著者的理想。然何以知圣经流传至今，年湮代远，今果无异于古呢？又何以知经人辗转抄胥，不无窜改呢？圣经既由于神，其道又如此重要，上帝何以不用特别方法，保存圣经，如以金石铭刻，秘藏不朽，使后世可以为明证呢曰，上帝虽未用特别方法，保存圣经，而古今圣经，仍能相合无误，试略论于次：

一、论圣经的传流

（一）旧约

旧约首五卷，即摩西五经，以此乃神所命，谨藏于柜，以作证据。（申三十一 24—26）其原文已秘藏于柜，有欲抄者，可以抄录。凡君王登位，必从祭司所存法律，录成卷帙，置之于侧，毕生诵读。（申十七 18—20）摩西以后，历代有先圣先哲，得圣灵启示，所著之书，亦与五经并列。至日后犹太

国风日衰，惑于邪道，致干神怒，被驱逐于异国，终遭巴比伦的焚掠，当时荣美的圣殿虽被焚毁，然考犹太人旅居巴比伦时，其书仍存而不废，以但以理书，明言但以理在巴比伦王宫，学习圣经，可知其书尚存。（但九 2）更有以斯拉书，言以斯拉在巴比伦时，亦熟识摩西的律例，可知以斯拉在巴比伦时，其书亦固存而不废。且在巴比伦时，以与众咻咻，恐迨数十年后，将本国文字遗忘，特将圣经译为迦勒底文。此类翻译，即传至今者亦有十余种至耶稣前约五百年，犹太人多群然赋归，重建圣城与圣殿，其时旧约亦存而不废。迨圣殿落成，再定规约，并献祭条例，悉遵摩西所书。（拉六 17、18）当时文士以斯拉，亦将神的律法，宣读与会众听，自晨至午无怠。（尼八 1—5）从可知犹太国人，或逃往异地，或重旋本国，于摩西等书，无不秘藏无失。犹太人既旋故土，文士以斯拉等，特恢复宗教，招集一百二十人的大议会，搜寻圣经各卷，详为校勘，因而合编成册，授于民间，迨马拉基书既成，而旧约全书，于以辑成。至耶稣后数百年，犹太教士，见旧约抄本，问有传讹，欲汇集而厘正之，于是将昔日所遗传者，重加校对，或有稍异者，亦依照原文，分别改正。特恐后人，复为增减，遂手定摩西书字数多少，前后分为两截，各计其数，即他书亦如此。且将圣经总字数若干，并某种字共若干，记之厘然，日墨项勒底，乃以从希伯来音。（参神道总论。）其役教会遍传各方。则将旧约译为各国的文字，如叙利亚、埃及、亚拉伯、

巴西、罗马翻译不一，不及详述。而旧约诸翻译中最紧要者。即主前约二百余年，希腊文的七十翻译。并主后三百余年，教士耶罗米的拉丁翻译。而且主后五百年至九百年，犹太东有书院于巴比伦；西有书院于提比利亚，此二书院中，多有转抄希伯来文的圣经者，其最古者，所留无几，然录自主后七百余年至九百年之间者，计千余部，散于欧洲诸国的阅书室。近今多有学士，将此书互校，则知书的大意皆同，但字句稍有不合，亦所难免，以年代已深，不无抄录的错误。且间有故意不同者，亦不难辨其是非，如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的五经，载所设祭坛献祭之处，各有不同。犹太书言神命筑坛献祭于以八山；（申二十七 4）撒玛利亚的五经则书献祭之山，乃己国的基利心山。（参约四 20）细考诸国所遗传的旧约，皆与犹太的五经相同，故知此处，即由撒玛利亚人有意私改。以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此疆彼界，不相往还，不克至犹太地拜神，则不得不改献祭的山，为己国之山。又考天主教所用拉丁文的圣经，所载十条诫，与原文差异，以诸国所传的旧约证明，皆与希伯来的原文同，可明知拉丁文的差别，乃以天主教常有拜偶像之规，其私改第二诫，亦是意中事。圣经中诸如此类的差别，亦不一而足；即此二者，可以类推，将遗本留意考核，当无不承认古今旧约相合。

（二）新约

新约一出，道行甚捷，于亚细亚、欧罗巴，诸国所行之处，每敬录其原文，历代相传故抄录者不计其数。所录自耶稣后三百年以前者，至今已亡；录于耶稣三百年以后者仅存数部；其录于四百年以后者，计六百余部。如欲核定吾人的新约，是否与原文相合，亦与鉴定旧约无异，似不必详言，以所存古卷互相校勘，则知意尽相合，其有不合者，正如上文所云，小有差别，无害大同。且如上所言改正之，亦非难事。至地之相隔，教之各殊，亦各自呈其据，与旧约一一相似。况其所传，历年尚近，故证亦多，则其鉴定亦较易。

二、论著名的古卷

新旧二约的羊皮古卷虽多，其中最古者却甚少，因教会受迫时，已多经人焚毁。其录于主后，三百年以前者皆已亡失，于三百年以后者，仅留数部，即是西乃古卷、罗马古卷、亚历山大古卷，与巴厘古卷。

（一）亚历山大古卷

耶稣后一千六百余年，有希腊教亚历山大的教士禄克耳，获羊皮古经一部，后移居于堪斯炭城，因重视基督教，则将此古卷托驻土耳其的英国钦使，转献于英皇喀利第一。此书今尚存于英国大书院中，此卷西人每以 A 名之。书中有一篇用亚拉伯文载明及埃及为道捐驱的女徒提克拉所录。此书约于主后三百三十四年录于亚历山大城，亦或谓录于主后四百余年。后有人将全书分成四卷，三卷为旧约，一卷为新约，其三卷旧约，乃七十翻译，且旧约中有匿名书数卷，而新约中亦有奎门特达哥林多人的信函，并犹西必悟所写圣经目录，与证四福音相合之书二册。此书缺马太头二十五章约翰缺一章，哥林多后书缺八章，故此卷虽列为第一，究不如第二与第三古卷尤为重要。

（二）罗马古卷

罗马城的大书院中，藏有羊皮经一部，未易考其由来，此书约录于耶稣后三百二、三十年，两约俱全，而今数卷信函已失。如希伯来第九章十四节以后，皆已遗失；腓立门、提摩太前后并提多，亦皆无存。主后一千八百一十年，法帅那哀利安于以大利战胜罗马，将此书与诸宝物携至巴勒城，后英帅危命吞战败那哀利安，仍将此书送回罗马，有人恐书归罗马，教中学士不便参考，故求危令吞留此书于英国，第危令吞以乃攘夺之物，宜归原主，故不允所求。厥后教皇，果将此书封固，不准人考核，至主后千八百六十九年，始允人将此经印成六大部，四年印竣，而教中文人，方能随意考校其意义字句，得与他古卷相较。此卷誊写最具，其误必少，故在古卷中最有价值。

（三）西乃古卷

耶稣后千八百四十四年，有日尔曼文士提森多耳，游历诸国，寻求古卷。于西乃山前，有希腊尼教的修士院在焉，提氏途至院中，检阅其古书，一日于废纸中，偶得古经四十五页，即七十翻译的旧约，皆自全书脱落者。院中修士，初未知宝贵，至见提氏重视之，遂不容考其原书。逾数年，提氏复至院中。其原书仍未获睹，于主后千八百五十九年，提氏第三次至院，求修士将羊皮古卷送呈俄皇，修士允如所请，俄皇因令人按原文字式，印刷二百部，分送欧洲诸书院。按此古卷，两约俱全，约录于主后三百三十四年。

（四）巴厘古卷

主后千五百余年，法王亨利第二之后，将古卷一部，自义大利携至法国，初不知此为圣经，因主后千一百余年，有人将此经拆其篇，磨其字，以录叙利亚圣徒以法廉传道之书。后有人因原字未磨尽，以药水敷于书篇，令经文微露，惜录以法廉传道书者，已将书篇乱月，紊然无序，旧约缺其大半，仅存六十四篇，新约亦缺多篇，所存有一百四十五篇，或为全书三分之二。此古经或录于主后三百三十四年，自约翰福音以下，可谓古卷中第三紧要者。

此外犹有羊皮经多卷，不复细述。要之，吾人今日所有的圣经，不但非为后人假托冒名，以惑人心；亦且与使徒时代的圣经无少差别。纵其间稍有疑误，如将各古卷互为校勘，可以最古者为准，如最古者犹有不合，则以多相合者为准；如此彼此校对，必可得圣经的真义。

三、圣经的外传

或有以圣经的卷数不等，而怀疑者。如天主教所奉守的圣经，与更正教的圣经不同，果孰是孰非呢？

（一）论旧约的外传

天主教与耶稣教所守圣经，其卷数不等之故，乃以旧约圣经原系希伯来文字，主后约四百年，有教士耶罗米，将旧约边译为拉丁文。其翻译时将正经三十九卷，与外传十四卷，一并收入，使人无从分辨。但犹太人否认此十四卷为圣经，不过因与史事有关，且亦有佳美的教训，故考阅者亦多。顾或者曰，外传既不属希伯来文的圣经，耶氏又何从而翻译呢？犹太人原有两种圣经，一为希伯来原文，历世认为正经者；一为七十翻译之希腊文圣经，即居于亚历山大城，学问淹通的学子，以当时散居地中海各国的犹太人，皆通希腊文，故将原文，译为希腊文，所译之经，即将外传加入；耶氏所译者，即是根据于七十翻译。至所加入的外传，分而论之，略有五种：（1）史实类，一有以斯拉第一书，系犹太人自巴比伦旋归本国，复造圣殿，而重组圣会之事。但所录与他书相较，多不足凭又有马革比第一书，乃外传中史记类之最重要者。其重要之故，因其中多载旧约与新约中间时代的犹太史乘。有犹太人为政治与宗教奋斗的精神，马革比家属大胆护卫其国家与宗教，足以感发犹太人爱国的热力，与宗教的思想。此外亦有马革比第二书，其与第一书之异点，在其范围与宗旨，并史书的价值，宗教的识见，均有差别。（2）训诲书类，一此类中有所罗门智慧书，乃犹太人假托所罗门名义而着。内多于人有益之言，颂赞智慧士将羊皮古卷送呈俄皇，修士允如所请，俄皇因令人按原文字式，印刷二百部，分送欧洲诸书院。其意见亦颇宏深，所论道德的眼界，亦极宽大。此类中亦有西拉子耶稣的智慧书，共分三十九章，约录于主前百八十年，其原文乃希伯来，至主前百三十年，有人译为希腊文。书中多言智慧之益，亦陈修身齐家之道，并颂美前代先知，及诸虔诚者，敬畏上帝之德。其最有趣味之语，即言「凡有尊崇上帝法律者，必当研究古人所遗留的智慧，至于深奥喻言，亦宜详细揣测为要，他如一切秘密难明之语，尤当审察而出。年少时专心寻求上帝，祈祷上帝，然后循上帝的意旨，以得满足的智慧，言语之中，自然即有智慧流露。」（3）宗教小说类，一此类中有透比传与犹狄传、透比传，录透比全家如何掳至尼尼微，书中虽有善言，能辅人的善德，而载事多荒渺无稽，故难取信于人。犹狄书，乃述孀妇犹狄如何脱却孀妇的丧服，而衣华丽，美装束，计杀亚述将军贺洛匪理，以救同胞脱于敌兵的围困。书中所论，虽有宗教特别的旨趣，然多注重礼节外表，且所论非事实不过为烘云托月之辞而已。（4）先知书类，一此类中有巴鲁书与以士拉第二书。巴鲁书与先知耶利米之书，内容近同，其著书之时，乃耶路撒冷被毁后者第五年，特着是书，读于俘至巴比伦的约雅斤王与其臣仆而听。王与臣闻是书，乃途呈耶路撒冷，更捐款交于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购买供献之物，以代巴比伦王献祭云。以士拉第二书，乃众人承认为遗书中最有价值，其内容为启示之一种。（5）附于正经者，一此类中有以斯帖附篇，三圣子歌、苏撒拿传，并马拿西祈祷书等。但书中所论，多有虚诞不合真理之处，或与圣经他处有不符合之点，故不能尊之为圣经。质言之：此种外传，既非列于希伯来原文的圣经；且耶稣与使徒，引用希腊的圣经，亦从未引用此类书中之书；即古教士编次圣经目录，亦未将此类书目列于其中；即耶罗米将圣经译为罗马文，亦未尊之为圣经；更以书中虽有训诲之言，亦多诡异之语；焉

得与圣经同日而语呢！

（二）新约的外传

主后会内的教士，每有著书达于他处教会者，有如使徒所写的书信等，后或有人重视其书，奉为主默示之言。且有教中人托耶稣与使徒的名义而著者，误以此书于教会有益，亦有为异教人特欲淆混正道而著者，虽大·湮没，然至今犹有存者，细为考核，则知语多妄诞不经，足征其非由灵感，乃凭个人的私意。此类书亦不等：（1）有为教会会经认为经典者。一如革利免书信、十二使徒遗训、巴拿巴书信，并黑米书信等是。（2）有称为福音者。一此类书颇多，价值亦不一律，有希伯来福音，教中人视福音中最有价值者，仅此一卷。有伊必安福音、彼得福音、埃及福音，皆耶稣教旁门的福音。有流传的幼年福音，中多奇异之事，如约瑟马利亚的家事，并耶稣童年之事。此外亦有雅各福音，伪马太福音谕马利亚产生的福音，木匠约瑟的历史，马利亚升天书，多马福音、亚拉伯福音，并尼哥底母之福音等书。（3）有称为行传者。一此种书，乃以使徒行传为模范，将数使徒之事，列为传记。如多马行传、安得列行传、约翰行传、使徒腓力行传，以及彼得与保罗之行传等是。（4）有称为书信者。一如耶稣与某王往来的书信。有某哲学家与色纳加往来的书信。并有保罗达老底穷人的书信。（5）有称为启示者。一如彼得的启示，与保罗的启示等。

此种外传，虽对于研究神学，无足轻重然对于研究教会历史者，颇有价值，因此等外传，足以表显多数耶稣教旁门之事，及信从者有如何的态度，以及敬奉马利亚，并以耶稣无实体之诸异说，所持的论调，为如何。如吾人以真理的眼光，详查外传，便知吾更正教与天主教等所奉守的圣经，其卷数虽有不同，究非圣经有误，亦非吾人的圣经，与古希伯来原文的圣经有不符。因其附列的外传等，非但为圣经原文所无，且多怪诞诡异之事，与圣经的真理不合。显然非由启示而来，自不得视同圣经。此外天主教中，更有经书七卷，续于旧约之末。且旧约内的以斯帖、但以理，亦各有数章续于后，其所续的数书卷，本出于犹太人，天主教得之如珍宝，以为乃教中有据之书于耶稣后一千五百四十六年会议，将比数卷，附于旧约，视与圣经有同等的价值。欲知此书之误，其证亦显呈目前：其一，书的原文，非希伯来文，乃是希腊文。其二犹太人虽有论及此书者，然未尝以此书列于旧约以内。其三，新约中未有征引之言。其四，征于耶稣后数百年间诸教士的言论，亦未见以此诸卷为圣经者。其五，书内更多有不经之言，背乎真理，其与旧约，固判若天壤。不但如此，天主教更欲仿效犹太教，以种种的遗传，以补圣经之不足，如言「从来未泄之旨，未尽之道，必赖使徒口传以成就。」甚以教皇所颁之示谕，较圣经尤为重要，此皆以人所立的规例，废除神诫，焉得不遭耶稣的痛责呢？（太十五3）

总言之：圣经一书，乃上主启示的神道，确切无疑，而且古今圣经亦相合无误。其所载之道，所系无穷，不问今生来生的祸福，事主持人的本分，尽括于中。吾人有此启示的神道，得手执一卷，时常展诵，是何其荣幸。

第七章 论圣经定特色

设吾人静坐熟思，圣经果由上帝而来么？句句皆为真实之书么？确由神灵的圣示么？诚能补助吾人灵性中的缺点，而导歧途的罪人，共跻灵程么？虽有圣经的证据，历历可考，然果真确可凭，而无

或误么？此问题亦不难解决，以圣经的功能、感力、与效果，其于世界，于教会，于人心，所表显所成功者，是岂言之可尽呢？即征诸个人的心灵，所受圣经的厚赐妙感与生命，亦不能不承认圣经由于灵感圣示，是决无或误的。

一、乃吾人信仰唯一的准则

世尝有以圣贤的言论，为信仰的准则，大道的本源者。殊不知人纵正用其才学，尚不克洞明上主之事，况人每师心自扇，念欲纷扰，对于未知之事，未测之道，妄呈臆说；甚至彼此矛盾，各执己见；虽则圣人贤士，所讲所论，亦难免有过不及之弊；可知人惟恃其才智，决无人能尽知神的秘事，人的真际，以及神人相洽之妙，生死相关之理；故非唯不可以圣贤的言论，为信仰准则，亦且不可以圣贤的言论，与圣经同为大道之本源。或曰，诸国圣贤的言论，固不足为信仰准则，我基督教的先圣先哲，所发的言论，所著的书籍，亦未始不可为信仰准则。曰圣经之道，深奥精微，人未能穷其底蕴；而深通圣经之奥义者，所论固与人有益，然不可以其所论为道的本源；以每有误解经旨，宣讲伪道者，不尝见教中历古以来的旁门左道，不一而足么？甚至所论，虽符于经旨，但其所论，不无所偏，是即我基督教各公会分门别户的大原因。以故吾人的信仰，非但不可以先贤的言论为准则，亦且不应以某公会的信条为准则，信仰惟一的准则即是圣经。余为此书非轻视各公会，乃言各公会的信条，若与圣经相符，吾固信纳；其不符者，吾宁愿以圣经为是，而唯以圣经为无上的标准。或又曰，旧约的犹太教会，每以遗传与圣经，同为信仰的准则；而新约的天主教会，又以教皇的示谕等与圣经，同为信仰的准则，以为此遗传，此示谕等，可以补圣经之不足，其所论是呢非呢，果圣经之道，尚有所缺，不足为吾人信仰完全的准则么？曰，征于耶稣责斥法利赛人因古传而废神诫之言，(太十五 3)可知其说的荒谬，以吾人的圣经，非但为上主的诏书，的确可凭；而且举凡神道人道，神人相关之道等等，尽括于其中，灿然大备，复何待人之绩貂呢？质言之，吾人的圣经，乃由天启圣示，大凡关于道中问题之或是或非，或异或伪，或关于神，或关于人，或系于今生，或系于后世的种切，莫不当以圣经为断；神既彰彰训示，谆谆告诫，吾人安得于此启示的神道而外，别有所承奉，而不以圣经为唯一的准则呢？

二、乃吾等为人无上的标准

圣经固为吾人信仰方面惟一的准则，亦且为吾人立身行事做人的无上标准。各国圣贤所论为人之道，非不详尽，然而每囿于地，染于俗，所论天理人事，未能尽合中正，如尊君卑民，重男轻女之弊，在所难免，唯圣经所载，悉合真理，不偏不倚，大非圣贤的言论所能比拟。且圣经所载，多有超群越众的名流圣贤，详论其如何翹然特出，卓立不移，虽历种种的试诱，仍能清洁持身，其人之态度，资格，各有不同，然有唯一的特色，即信仰坚深，顺承神旨，而成大有为之人，足以为万世法。圣经中更载一人的事迹，足为完人之范，前无古，后无今，高洁远胜世人，(诗四十五 2)其所言所行无纤微的罪过，吐辞诚实，毫无诈伪；读经者果能熟视目睹，其品性，其人格，无不潜移默化，终至显有基督的标帜，可令人一望而知其为基督人；以圣经确为信徒为人的无上标准，从未见有日课圣经，其品性人格，不显然变化者。

三、乃具有活泼的生命

圣经的特色，即其言具有生命，而为活泼的生命真理。经尝言之：「上帝的话，是活泼的，是有力的。」（来四 12）又曰：「你们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即赖上帝永生常存的道。」（彼前一 23）耶稣亦言：「我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以此具有活泼生命之言，汇为一书，其感力之大，天壤间的群书，诚无与伦，举凡目读圣经者，于展诵之顷，莫不觉经言活泼，勃勃然有生气之满纸。而且圣经的生命，亦万世永存，圣经亦自为作证曰：「草枯花凋，惟我上帝之言，永不朽。」（赛四十 8；彼前一 22—25）「天地必废，律法的一点一划，亦不能废。」（太五 18；路十六 17）人的灵生命：永无灭没之理，圣经的生命，亦复如是，虽日受无数人的攻击，而真理名言，仍长留于天壤间。自古焚毁圣经之纸，不知若干顿，而生命之道，却愈锻炼而愈新或谓世固无化学用品，可以分化消灭世人的灵魂，更无有诡譎的计谋，可以除绝圣经的生命，信然。不见夫天演家哲学家，每欲以学理解释宇宙问题，虽其言论谗淆惑众听，大为真理之劲敌，然而日月愈迈，其书论必愈失感力，非但毫无伤于圣经的价值，且愈助圣经的光焰灼灼，而大放光明。而且望经如易生发之树，无论植于何处，皆可青葱畅茂。罗马者，本为强悍骄傲之邦，圣道初传其地，大遭逼迫，终至成为罗马教的根据地。太平洋岛，乃裸体文身，生啖人肉的蛮族，迨圣教一至，亦翻然向化，一变而为文明之邦。或曰圣道之种，固宜于白人，亦复宜于黑人；宜于欧西，亦复宜于亚东：宜于瘴气蒸郁的热道亦复宜于冰雪弥漫的寒道：不问欧、亚、美、非、澳六大洲，红黄黑白棕五大族，亦无地不宜，无人不宜：虽当圣教初传，人心之坚硬，或如石田，迨经传道士一再開垦，所播道种，未有不萌茁滋长，其蓬蓬勃勃的现象，甚有出人意表者。试观今日圆輿以上，尚有何处非基督教所经行之地呢？以圣经的佳种，无地不宜，无人不宜，种于何处，则何处发生，何处繁殖，将见黑暗阴翳的世界，终有一日变而为基督教的乐郊，何莫非深具生活能力的圣经所改造所成功呢？

四、乃产生美满的佳果

圣经之道，无论输入何等社会中，其陋习，其恶风，其迷信，以及种种不合真理道德之事，必翻然为之一变。且无论何等社会中，莫不以圣经中之道德程度为最高，如基督徒口讲圣经，而行为不逮，则贻众人之批斥，亦固其宜，以世界最圣洁最高尚之人，即其言行与圣经相符之人，以高洁特出的人格，惟自圣经产出。如圣道广传地极，且能实力奉行，则世界之转移，将有不可思议者已。尝读圣经，见亚伯拉罕的信心满足；挪亚之寅畏上帝；约瑟之恶污垢，而喜圣洁；摩西之品性坚贞，而远超世俗；雷子约翰一变而成博爱为怀的仁人；迫教的保罗，亦变而为传道的巨子；昔之呼喊钉耶稣于十架的，竟于五旬节痛心疾首，共筹得救之方，一日悔改皈主者，有三千余众；此后历代教会中，亦不知有几许五旬节的大收成。今兹圣经，已传遍六大洲，绵延两千年，日新月异，精进不已，结果汇汇，以供众生食用，所谓新耶路撒冷的生命树，每月结佳美的薪果共十二种，其叶亦可医治万人，殆亦寓言圣经的出产与功力么？天下究有何书，能在个人的密室，或在公共的会场，读而复读，讲而复讲，且愈读愈新颖，愈讲愈有效，其感力之神且大，其出产之多且美，能如圣经一样呢？进而言之：所谓之公益事，与慈善事，如施医院、济贫院、养老院、孤儿院、救世团、乞丐教养所、替目学堂、启瘖学堂、

红十字会、慈善协会，以及拯救难民的困苦，注意下流社会的生计，并种种有益于民生，有益于社会的善举，非多由基督教产出么？以消极方面书，尝见此阴翳世界，腐败社会中，有种种弊陋的积习，如溺女缠足，纳妾畜婢；有种种不良的嗜好，加嗜酒醉烟，宿娼赌博等事；且有种种的迷信，如看风水，批八字，事偶像，祭祖先，以及迎神拘鬼等事，妨碍社会文明进化的举动；而且不问家庭中，种族中，社会中，皆有种种不良的陋风败俗，直令人言之痛心；今则逐渐破除改良，力求维新进化，此固与学识有关，然而最大功力，非多赖于圣经真理的光照么？总言百年以来，其所以为世界进化时代，正以十九世纪，乃是泰西的布道时代，所谓世界的真文化，人群的真幸福，何莫非由圣经产出，而以圣经为生母呢？其最美最大的产物，即基督化的人格，即活着就是基督的基督人。

五、乃为神所备完全的救法

圣经的要旨为何，一言以蔽之，即是「完全救法。」圣经之目的何在呢？亦唯上帝表显其救恩，以成其救世之目的而已。尝读新旧约圣经，计分四段，其首段即自造化万物伊始，至巴别塔人类驱散天下而止，乃救恩的缘起，以世界的败坏，人类的陷溺，即救法的由来其第二段即自亚伯拉罕被召，至耶稣升天，乃论救法的预备时代，以上帝遴选犹太民族，赐以种种的律法、盟约、礼仪、应许，以及预言预表，无非预备耶稣降临，成功此完全的救法，其第三段即自耶稣升天至其再临，亦即自使徒行传起至启示录，乃论救法于异邦教会如何施行。其第四段即自耶稣再临至世界末日，亦即启示录所论，即言救法于犹太异邦的教会如何归结。最后将见天国实现，新天地来到，即恢复创世记第三章第一节，上帝原造的世界，救法成功，即完全实现了。总言全部圣经莫非上帝的救恩，以述其救世的目的，不久将见此完全的圣经内所表显的完全救法，要救全世界到完全地步，即可显见圣经的价值。

六、乃教会承受的遗产

历代教会所馈赠于吾人的，非金钱非房产，惟全部圣经而已。此全部圣经，诚为吾人所得至美之分，此业孔佳，我得映壤，画而为区，实足满我心愿，以此中的福乐利益，可令吾人终身享用不尽。某教士立志终身布道时，会手执圣经，谓其同人曰：「余欣谢上王，以此宝贝圣经，赏赐与我，较比以举世财货赐我，更满足我悼，故余甚愿终身传布此经，为唯一的快乐与荣幸。」美哉言乎！读经者，会亦深悉，你所得的遗产，乃最宝贵，最巩固，有生命，有能力，历世不磨，万代常新，较金尤贵，比蜜更甜，能于人的心灵中，盘根萌芽，放蕊结实，即举世财货，亦不足比较么？且亦知你不费而得的圣经，乃经无数教士流热血，抛头颅，牺牲身家性命为代价，始克留赠后人么？你既不费而得之，将如何不费而授之呢？

七、乃有不可思议的神妙

圣经乃天下最奇之书，不惟圣经中各种要道，皆神奇莫测，观其互相调和的真际，亦奇妙莫名，如作书者，既有四十余人，东西的地点不同，前后的时代各异；欲于六十六卷中，统而一之，势诚非易，然此四十余人的著作汇集成帙时，毫无抵触之虞，犹如各人于本土携一树枝，而集合成为一完美

之树，其奇妙为何如呢？圣经亦年代不老之书，不问世界何种科学哲理之书，其出世未久，人即视为已过的陈物，惟圣经的年代不老，与日常新，天地必废，而圣经的话：永不能废，故圣经不论于何种族何时代，莫不显有莫大的能力。圣经亦意味无穷之书，美总统威尔逊君有言曰：「吾读圣经，无日间断，且有多卷，读而复读，吾对于圣经，虽颇熟悉，然每读一遍，必有新意跃出，活泼于吾之目前。」某教士读启示录逾三百遍，一教友怪而问之，曰，「余读是书，乃愈读愈新，愈嚼愈甜。」有某教士，夫妇年读新旧约七遍，后则彼此相语曰，「吾人之圣经，诚奥义无穷，读一遍有一遍的滋味，诵一番又一番的快乐。」以吾人的圣经，意味无尽，非唯百读千读而不厌，且每一展诵，必觉更进一层，而别开生面。圣经亦声色最高之书，美第二任总统阿但斯约翰君曰：「圣经乃天下最高之书。」大诗家史可德于弥留之顷，谓其友人曰：岂不知除圣经以外，世无他书么？」且圣经亦价值最优之书，美国自立时，有大演说家亨力巴德曰：「圣经的价值，实高出世界群书以上，试问世界有何书，其价值堪与圣经相拟么？」圣经亦重率最大之书，圣经会干事叩牧师尝言：「如以圣经置天平一端，纵以世界群书置天平彼端，亦决不克与圣经等量齐观。」信哉言乎！以圣经乃由于天启圣示，世界群书岂堪比拟呢！

总言之：圣经启示之道，高矣美矣，其间细微曲折处，或稍有不合人意者，以渺小的世人，于全知全能的上帝前，有何所知，何所能，而敢以管见蠡测，妄事品评呢！以圣经难解之处，决不得以我之不能解，途谓圣经有误。万物纷繁，杂陈于我目前，其中尚有奥妙难明之处，为科学家所未尽；况圣经申论神灵界的秘事，其高出乎我所能知所能明，亦固其宜，讵得以圣经隐奥难测，而妄呈臆说，信口评议呢？尝见对于圣经怀疑之辈，动摇无定，靡然如草之从风；吾人贵能笃诚坚信，确切不移，屹然如盘石之稳固。保守完全信仰，不为异教，荡漾煽惑，堪称真理的善证为要。